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漢思能源有限公司Hans Energy Company Limited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S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54)

**主要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股權**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5頁。

本公司已就收購事項向持有本公司逾50%已發行股本的股東取得不可撤回及無條件的書面批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毋須召開股東大會藉以批准收購事項。本公司寄發本通函予股東，僅供彼等參考之用。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A – 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之財務資料.....	IIA-1
附錄二B – 匯達交通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之財務資料.....	IIB-1
附錄二C – 匯達交通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之財務資料.....	IIC-1
附錄三 – 目標集團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III-1
附錄四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V-1
附錄五 – 目標公司之估值報告	V-1
附錄六 – 一般資料.....	VI-1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BL」	指	Ascendal Bravo Limited，一家於澤西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收購事項」	指	Glorify根據買賣協議條款向TWB Holdings及ABL收購銷售股份，即向TWB Holdings收購695股BTHL股份及向ABL收購5股BTHL股份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THL」或「目標公司」	指	Bravo Transport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BTHL股份」	指	BTHL股本中的普通股
「BTHL股東協議」	指	TWB Holdings、Glorify與ABL就BTHL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訂立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修訂的股東協議
「BTHL股份認購協議」	指	TWB Holdings、Glorify、ABL與BTHL就訂約方認購BTHL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訂立的協議，其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的本公司公告
「匯達交通」	指	匯達交通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BTHL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匯達交通集團」	指	匯達交通及其附屬公司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於正常辦公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及聯交所於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四時正期間開門進行交易及結算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釋 義

「城巴」	指	城巴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匯達交通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Hans Energy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專營權1」	指	批予城巴的港島及過海巴士網絡專營權
「專營權2」	指	批予城巴的機場及北大嶼山巴士網絡專營權
「Glorify」或「買方」	指	Glorify Group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各方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戴先生」	指	戴偉先生，本公司主席、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釋 義

「新巴」	指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匯達交通的全資附屬公司
「訂約方」	指	Glorify、TWB Holdings及ABL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先前收購事項」	指	BTHL根據先前其與新創建服務管理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的協議之條款，向新創建服務管理有限公司收購匯達交通服務有限公司(前稱新創建交通服務有限公司)的500,000,016股股份
「先前認購事項」	指	訂約方根據先前BTHL股份認購協議認購BTHL股權
「買賣協議」	指	Glorify、TWB Holdings及ABL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的協議
「銷售股份」	指	700股BTHL股份，佔BTHL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目標集團」	指	BTHL及其附屬公司
「第一批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第一批銷售股份
「第一批最後期限」	指	達成第一批完成的條件的最後日期，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午十二時正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釋 義

「第一批銷售股份」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中「主體事項」一段賦予該詞之涵義
「第二批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第二批銷售股份
「第二批最後期限」	指	達成第二批完成的條件的最後日期，即第一批完成後的第90天，惟無論如何在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第二批銷售股份」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中「主體事項」一段賦予該詞之涵義
「TWB Holdings」	指	Templewater Bravo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HANS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54)

執行董事：

戴偉先生(主席)

楊冬先生(行政總裁)

張雷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偉強先生

陳振偉先生

鍾澤文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26樓2608室

敬啟者：

**主要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股權**

緒言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由TWB Holdings、Glorify及ABL根據BTHL股份認購協議對BTHL股份作出的先前認購事項；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

收購事項涉及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當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與先前認購事項合併計算後，有一項或多項超過25%，但全部低於100%，故與先前認購事項合併計算後，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ii)本集團及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iii)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i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買賣協議

日期：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

訂約方：(i) Glorify (作為買方)；
(ii) TWB Holdings (作為第一賣方)；及
(iii) ABL (作為第二賣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TWB Holdings及ABL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主體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TWB Holdings及ABL已同意有條件出售，而Glorify已同意有條件購買合共700股BTHL股份，即TWB Holdings的695股BTHL股份及ABL的5股BTHL股份，合共佔BTHL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買賣方式如下：

- (a) 就489股BTHL股份(佔銷售股份的70%)而言，當中486股BTHL股份及3股BTHL股份將於第一批完成時由Glorify分別向TWB Holdings及ABL購買(「第一批銷售股份」)；及
- (b) 就211股BTHL股份(佔銷售股份的30%)而言，當中209股BTHL股份及2股BTHL股份將於第二批完成時由Glorify分別向TWB Holdings及ABL購買(「第二批銷售股份」)。

第一批完成及第二批完成已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發生。緊隨第二批完成後，BTHL分別由TWB Holdings、Glorify及ABL持有約83.90%、約15.56%及約0.54%。

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收購事項的總代價將為350,000,000港元(相當於44,929,397美元，即每股500,000港元)，已由Glorify按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予TWB Holdings及ABL：

1. 於第一批完成時向TWB Holdings支付243,000,000港元及向ABL支付1,500,000港元(分別相當於31,193,838美元及192,555美元)；及

- 於第二批完成時向TWB Holdings支付104,500,000港元及向ABL支付1,000,000港元(分別相當於13,414,634美元及128,370美元)。

上述代價款項將由Glorify電子轉賬至TWB Holdings及ABL(如適用)指定賬戶，而轉賬須於相關完成日期為可提用結算資金，或以Glorify與TWB Holdings及／或ABL協定之其他方式結付。

買賣協議的代價乃由TWB Holdings、Glorify及ABL經公平磋商達致，已考慮(i)收購事項所需的資金及相關開支；(ii)下文「訂立買賣協議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iii)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根據市場法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編製，顯示BTHL的估值不少於3億港元的估值報告；及(iv)參考訂約方各自於BTHL的股權。

Glorify應付的買賣協議代價合共350,000,000港元(相當於44,929,397美元)主要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的第一批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TWB Holdings、ABL及BTHL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須向股東、監管機構、銀行及債權人及任何其他第三方取得的所有必要同意、許可及／或批文已經取得，且維持十足效力及生效；
- Glorify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須向股東及監管機構及任何其他第三方取得的所有必要同意、許可及／或批文已經取得，且維持十足效力及生效；
- 買賣協議所載或所指由TWB Holdings及ABL發出的聲明、保證及承諾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真實及準確，且並無誤導成份；
- 買賣協議所載或所指由Glorify發出的聲明、保證及承諾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真實及準確，且並無誤導成份；

董事會函件

- (5) 向獨立專業估值師行取得估值報告(形式及內容獲Glorify信納)(成本全數由Glorify承擔),顯示BTHL的資產及業務估值不少於50億港元;及
- (6)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規定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取得股東書面批准,其須由在本公司尋求該批准的股東大會(倘召開)上持有或合共持有投票權50%以上並有權於會上投票的一名股東或一批有密切聯繫的股東所給予。

收購事項的第二批完成將取決於及受限於第一批完成的發生。

倘買賣協議的先決條件未有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或Glorify、TWB Holdings及ABL可能以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子(「**第一批最後期限**」)達成,買賣協議將告終止,之後概無訂約方須向對方承擔協議下任何義務和責任,惟就任何先前違反其條款所引致者除外。

第二批完成將於第一批完成後第90日發生,且無論如何在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Glorify、TWB Holdings及ABL可能以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子發生(「**第二批最後期限**」)。

第一批完成及第二批完成

第一批完成及第二批完成的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第一批完成及第二批完成已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發生,且第一批及第二批銷售股份的轉讓登記已完成。緊隨第二批完成後,BTHL已發行股本中約15.56%由Glorify持有。

就抵押BTHL股份作為擔保提供財政援助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的公告。

根據BTHL股東協議,Glorify及ABL各自己同意將彼等不時各自所持的BTHL股份的51%質押予TWB Holdings,作為TWB Holdings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的公告所述的收購協議以賣方作為受益人,授出由TWB Holdings持有合共5,100股BTHL股份的股份質押之背對背安排。

董事會函件

因此，Glorify在第一批完成時向TWB Holdings存放一張250股BTHL股份的股票，相當於第一批銷售股份的51%，以補足Glorify質押其所持有BTHL股份的51%的責任。第二批完成後，Glorify已向TWB Holdings存放另一張107股BTHL股份的股票，相當於Glorify在第二批完成時所收購第二批銷售股份的51%。質押該51%銷售股份構成上市規則所指由Glorify提供財政援助。

有關買賣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BTHL為一家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先前收購事項完成後，BTHL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成為匯達交通集團的控股公司。BTHL的主要附屬公司包括匯達交通，其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透過旗下附屬公司城巴及新巴於香港從事提供公共巴士及旅遊相關服務，匯達交通直接或間接(視乎情況而定)擁有該兩間附屬公司的100%股權。城巴及新巴各自透過(其中包括)根據香港法例第230章《公共巴士服務條例》授予的公共巴士專營權在香港經營巴士服務。此外，BTHL的全資附屬公司Bravo Media Ltd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註冊成立，並被任命為新巴及城巴車身廣告的獨家代理，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即BTHL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報告期間」)的綜合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淨額及收益，其乃根據目標集團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附註1及2}：

	於報告期間 (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淨額	343,806
除稅後虧損淨額	282,841
收益	3,394,690

附註1：上述數字摘錄自目標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其編製基準為企業結構於整段報告期間一直存在，而BTHL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註冊成立，僅自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先前收購事項完成日期)起成為匯達交通集團的控股公司。

附註2：目標公司已決定將其財務年度結束日期從六月三十日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此，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截止日期，概無目標集團綜合財務資料。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匯達交通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淨額，其乃根據匯達交通及其附屬公司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淨額	1,018,769
除稅後虧損淨額	953,141

附註：上述數據包括商譽減值，為先前收購事項的相關非現金項目。

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淨值為約13.65億港元。

有關Glorify及本集團的資料

Glorify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為能源行業的主要運營商，於華南地區提供石油及液體化學品的綜合碼頭港口、貯存罐及倉儲物流服務，並於其自有港口及貯存罐區提供增值服務、買賣石油及石化產品及經營加油站業務。

有關TWB Holdings的資料

TWB Holdings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權益由Templewater I, L.P. (國際私募股權基金)和共同投資平台Victoria SPC Ltd的一家獨立組合公司擁有。TWB Holdings由Templewater I, G.P.控制、提供建議及管理，Templewater I, G.P.由Templewater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Templewater Holdings Limited則為Investec Bank plc及張堃先生成立的另類投資公司。

Investec於一九七四年在南非成立，並於一九九二年進軍英國。於二零零二年，該集團實施兩地上市公司架構，其中Investec plc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而Investec Limited則於約翰尼斯堡證券交易所上市。Investec Bank plc由Investec plc全資擁有，為一家英國專業銀行。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nvestec plc及張堃先生為Templewater Holdings Limited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其各自於Templewater Holdings Limited股權中擁有50%的實益權益。

於創立Templewater Holdings Limited前，張堃先生曾在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以及在香港滙豐銀行及德意志銀行的投資銀行部任職，在企業諮詢，資本市場及私募股權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有關ABL的資料

ABL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及主要從事向匯達交通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管理服務。ABL為Ascendal Holdings Limited (Ascendal Group Limited的母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Ascendal Group Limited別樹一格，旨在就如何認知、接受及提供公共交通實施世界級解決方案。其創始人及執行主席Adam Leishman先生在若干世界先進城市(包括倫敦、新加坡及悉尼)的轉型中擁有出色的往績記錄。於二零一三年，Leishman先生為Tower Transit的聯合創始人，並作為集團行政總裁領導業務發展，期間該公司在倫敦及新加坡取得快速增長及成功，並於二零一七年獲授英國國際公司年度大獎(British International Company of the Year Award)。Ascendal Group Limited現於全球50多個城市開展項目，涉及其移動營運、基礎設施投資及戰略諮詢業務分部。ABL由一個其受益人包括Adam Leishman先生及其家人的信託最終全資擁有。

訂立買賣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自先前認購事項以來，本集團一直滿意匯達交通的表現，且對其未來前景感到樂觀。是次收購事項有助本集團提高其在香港主要交通界別的參與程度。考慮到COVID-19疫情後經濟逐步恢復，本公司對投資回報的前景充滿信心，並認為這是利用現有資金進行投資，以通過收購事項實現投資目標，產生回報的大好良機。另外，借助本集團在區內採購及買賣燃料相關產品的豐富經驗，本公司擬於將來向匯達交通提供戰略支援，並與其合作發展燃料相關業務。此外，憑藉本集團於BTHL的同系股東／夥伴的資源和專長，本公司亦認為本集團將可以多元化拓展其投資及發掘其他商機。

除此以外，本集團致力於發展其新能源業務及積極參與新能源產業鏈開發。為了對香港的環保工作作出貢獻及達成「碳中和」目標，本集團一直與氢能行業的科技公司及供應商合作，共同在香港推廣採用氫燃料。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下的收購事項為建設香港氢能產業鏈過程的關鍵一環，並會為本集團帶來協同效應的裨益。

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投資金融工具的業務活動之一部分，為本集團獲得穩定回報的良機。

有關目標集團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一目標集團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BTHL的財務業績將不會於本集團賬目中綜合入賬Glorify分別在第一批完成及第二批完成後持有的BTHL股權，將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中歸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投資(前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四，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以說明收購事項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約為1,352,365,000港元，反映以244,500,000港元完成認購第一批489股BTHL股份時之財務狀況。根據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本集團的總資產維持不變，為約2,286,716,000港元，本集團的總負債亦維持不變，為約934,351,000港元。此乃由於以現金及銀行結餘支付第二批認購211股BTHL股份的交易代價105,50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將保持不變，為約1,352,365,000港元。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67(6)(a)(i)條

背景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7(6)(a)(i)條，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的規定，在本通函中載入目標集團綜合業績的會計師報告。該報告必須依據緊接本通函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的賬目編製，所涉及財政期間必須於本通函刊發前六個月或以內完結。

尋求豁免

基於以下理由，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四章第14.67(6)(a)(i)條有關若干披露的規定：

- (a) 收購事項完成後，Glorify將僅擁有目標公司的約15.56%，而目標公司不會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故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不會於本集團的賬目中綜合入賬，而Glorify於BTHL所持有的該等股權在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僅會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投資；

董事會函件

- (b) 儘管本公司(作為目標公司的非控股股東)在目標公司及匯達交通的董事會中有一名代表，有權查閱目標公司及匯達交通的賬簿及記錄，惟由於目標公司的財政年度年結日由六月三十日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負責人員正專注地準備審計其賬目，要求查閱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的相關賬簿及記錄將造成重大干擾，不利於目標集團；
- (c) 即使本公司獲目標集團准許查閱有關財務資料，為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14.67(6)(a)(i)條的規定，本公司聘請其申報會計師編製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屬不切實際及過於繁重，而有關工作的好處可能難以證明值得付出所涉額外工作及開支；
- (d) 本公司獲悉，目標集團最早預期可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或前後完成審計及向本公司提供目標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e) 董事會認為，替代披露(詳見下文)足以確保股東及投資大眾對收購事項及其對本公司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作出適當的知情評估；及
- (f) 董事會認為已獲得所有重要的相關資料，足以讓股東在本公司需要召開股東大會考慮及批准買賣協議時就如何投票做出非正式決定。

替代披露

本公司已在本通函中載入以下資料，作為上市規則第四章規定的會計師報告的替代披露：

- (a) 目標集團(或先前收購事項完成前的匯達交通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的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經審核財務報表**」)，乃由目標集團的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A至二C(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的公告所載，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註冊成立，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完成對匯達交通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先前收購事項後，方成為匯達交通的控股公司)；

董事會函件

- (b)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的補充財務資料，該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的規定在會計師報告中披露，但不須納入目標集團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如有)；及
- (c) 本公司委任的獨立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就目標集團所出具估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估值報告，乃採用市場法，以市銷率倍數並基於與多家可資比較公司的比較作出，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根據本公司提供的資料及上述替代披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四章第14.67(6)(a)(i)條有關若干披露的規定。

上市規則的涵義

收購事項涉及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當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與先前認購事項合併計算後，有一項或多項超過25%，但全部低於100%，故與先前認購事項合併計算後，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此，倘本公司就批准收購事項召開股東大會，並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收購事項可由股東以書面形式批准。

本公司已取得Vand Petro-Chemicals (BVI) Company Limited的書面股東批准，該公司為一名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2,338,43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9.10%。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不會就批准收購事項召開股東大會。

董事會函件

此外，向TWB Holdings質押Glorify在收購事項中收購的51%BTHL股份，就此提供的財政援助涉及的適用百分比率，當與Glorify根據BTHL股東協議質押51%BTHL股份，就此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提供的財政援助合併計算後，有一項或多項超過5%，但全部低於25%，故經合併計算後，提供財政援助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的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誠屬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藉以批准收購事項，董事將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有關收購事項的相關普通決議案。

鑒於本公司已獲得Vand Petro-Chemicals (BVI) Company Ltd對收購事項的書面批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收購事項，上述聲明僅供股東參考。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Hans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楊冬

謹啟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包括相關附註)以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分別載於(i)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87至第207頁以及第4至第18頁; (ii)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100至第211頁以及第4至第17頁; 及(iii)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103至第219頁以及第4至第18頁; 該等資料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ansenergy.com>)。請參閱下文所述相關鏈接: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08/2020040800227.pdf>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27/2021042700417.pdf>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5/2022042501067.pdf>

2. 債務聲明

借貸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集團的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借款總額約為8.71億港元,包括有抵押及無擔保銀行貸款約7.90億港元、以及應付本集團非控股股東及一名董事的無抵押及無擔保款項約8,100萬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約為7.90億港元,乃以由賬面淨值約為3.43億港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和樓宇,以及賬面淨值約為1.72億港元的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作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租賃負債約2,400萬港元。

聲明

除前述者外，不計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和一般應付賬款，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借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融資租賃、租購承諾（不論屬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債務或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3.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認為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營運資金

董事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倘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並計及(i)本集團的內部資源、(ii)本集團的可用信貸融資，及(iii)收購事件的影響後，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滿足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目前經營需求。

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第14.66(12)條的規定取得相關確認。

5. 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前景

二零二一年本集團整體經營溢利繼續保持增長的同時，金融投資增值帶來的公司資產淨值顯著增加。反映出本集團開展多元化經營的優勢開始發揮積極作用。在這個基礎上，可以預見本集團在新的一年將取得更好的經營業績和更大的收益。

新能源產業是集團未來重要的投資方向。一方面是因為巴士公司有穩定現金收入以及巨大的升值潛力，是良好的投資對象；另一方面，新巴城巴為配合香港特區政府實現「碳中和」的目標，提出發展氫能源巴士的計劃，這與漢思能源將發展新能源特別是氫能供應鏈相關業務作為未來發展方向之一的戰略意圖高度一致，可實現相互促進，同步發展的效益。二零二二年本集團將加大氫能源供應鏈方面的研究和投入，爭取篩選出可立足香港本地的氫能供應及儲運項目，為香港引進和推廣使用氫能燃料電池巴士車及其他氫能車輛提供燃料供應解決方案，為香港實現「碳中和」目標盡一份責任。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當中載有獨立核數師報告，乃摘錄自目標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載有該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頁碼的參照頁碼。

董事謹此強調，下文轉載的摘錄並非編製以供納入本通函，且本集團並無參與編製。因此，董事對其真實性、準確性或完整性並不發表任何意見，股東及投資者應審慎行事且不應過分依賴有關資料。



羅兵咸永道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 **Bravo Transport Holdings Limited** 董事會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Bravo Transport Holdings Limited (「貴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貴集團」) 載列於第5至66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綜合收益表；
-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及其他解釋資料。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羅兵咸永道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期間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貴公司收益表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羅兵咸永道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按照我們的業務約定條款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羅兵咸永道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及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董事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綜合收益表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七月二十三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收入	5	3,394,690
其他收入	5	<u>244,446</u>
		<u>3,639,136</u>
業務合併的議價收購	23	<u>59,944</u>
經營成本		
員工成本	9	(2,111,958)
燃料及石油		(243,424)
維修及維護		(206,765)
保險		(134,104)
折舊		(673,041)
隧道費及專營巴士豁免隧道費基金		(299,520)
其他開支		<u>(254,582)</u>
		<u>(3,923,394)</u>
經營虧損	6	(224,314)
財務費用	7	<u>(119,492)</u>
除所得稅前虧損		(343,806)
所得稅貸記	8	<u>60,965</u>
期內虧損		<u><u>(282,841)</u></u>

第11頁至第66頁之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全面收益表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二零二零年 七月二十三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全面虧損		
期內虧損		(282,841)
其他全面收益		
將不會重列往損益的項目		
重估長期服務金費用	17(b)	21,76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5	192,140
		213,906
其後可能重列往損益的項目		
現金流量對沖：		
公平值變動		157,194
轉入對沖項目的初始賬面值		(73)
有關現金流量對沖的所得稅		(24,184)
		132,937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346,843
期內總全面收益		64,002

第11頁至第66頁之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3,284,788
使用權資產	12	272,237
衍生金融資產	19(a)	<u>15,131</u>
		----- 3,572,156
流動資產		
存貨	14	44,715
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16	242,180
衍生金融資產	19(a)	33,150
即期所得稅資產		99
現金及銀行結存	25(b)	<u>505,255</u>
		----- 825,399
持作銷售資產	15	<u>460,000</u>
總資產		<u><u>4,857,555</u></u>

第11頁至第66頁之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1	1,384,481
虧絀		<u>(18,985)</u>
總權益		<u>1,365,496</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2	1,571,173
撥備	17	1,207
遞延所得稅負債	20	238,805
遞延收入		14,052
租賃負債	12	147,652
遞延付款	24	<u>657,066</u>
		<u>2,629,955</u>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2	56,715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7	478,215
撥備	17	122,384
衍生金融負債	19(b)	4,573
遞延收入		6,469
合約負債	18	73,347
租賃負債	12	118,682
即期所得稅負債		<u>1,719</u>
		<u>862,104</u>
總負債		<u>3,492,059</u>
總權益及負債		<u>4,857,555</u>

第11頁至第66頁之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股本 千港元	對沖儲備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虧蝕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注資	1,384,481	-	-	-	-	-	1,384,481
全面虧損 期內虧損	-	-	-	-	(282,841)	(282,841)	(282,841)
其他全面收益	-	-	21,766	-	-	21,766	21,766
長期服務金重新計量	-	-	-	-	-	192,140	192,140
公平值變動	-	-	-	192,140	-	132,937	192,140
現金流量對沖之收益淨額	-	132,937	-	-	-	132,937	132,937
	-	132,937	21,766	192,140	-	346,843	346,843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132,937	21,766	192,140	(282,841)	64,002	64,002
轉入購買存貨賬面值之 衍生工具成本	-	(82,987)	-	-	-	(82,987)	(82,987)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84,481	49,950	21,766	192,140	(282,841)	(18,985)	1,365,496

第11頁至第66頁之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二零二零年 七月二十三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附註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淨額	277,548
已退回香港利得稅	2,302
	<hr/>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279,850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23,28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1,053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已收購現金及銀行結存)	23 (1,975,389)
已收股息	45,131
已收利息	696
政府補助	89,095
	<hr/>
投資活動動用的現金淨額	(2,062,698)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股東注資	1,384,481
提取銀行貸款	25(c) 1,950,000
償還銀行貸款	25(c) (901,125)
貸款安排費付款	25(c) (27,675)
租賃負債付款的資本元素	25(c) (38,507)
租賃負債付款的利息元素	25(c) (2,459)
銀行貸款利息付款	(72,986)
其他借貸成本付款	(3,626)
	<hr/>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2,288,1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增加	505,255
於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hr/>
於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5,255
	<hr/> <hr/>

第11頁至第66頁之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Bravo Transport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的主要業務為在香港提供公共巴士、旅遊相關及媒體服務。

本公司乃一間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柴灣創富道八號。

本公司由 Templewater Bravo Holdings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Glorify Group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及 Ascendal Bravo Limited (一間於澤西註冊成立的公司) 擁有。

本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本財務報表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非另有說明，此等政策於所呈列期間內貫徹應用。

(a)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而編製，該總稱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 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 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

本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常規編製，並已就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 (按公平值計量) 的重估而作出修訂。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 36,705,000 港元。於本報告日期的股東 Templewater Bravo Holdings Limited 已確認有意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提供財務支援，以使本集團能夠於審核報告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到期負債及經營業務，不致面對重大障礙。董事相信，本集團將會持續經營。因此，董事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運用若干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需要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行使判斷。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圍，或相關假設及估計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範圍，均於附註 4 披露。

- (i) 本集團已於期內貫徹應用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期間生效的所有準則。
- (ii)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COVID-19相關的租金優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COVID-19相關的租金優惠」允許承租人選擇不評核直接由於COVID-19疫情(「COVID-19」)產生的租金優惠是否屬租賃修改。此可行權宜方法僅適用於直接由於COVID-19產生的租金優惠並且須達成下列所有條件：

- 租賃付款的變動使租賃代價有所修改，而經修改的代價與緊接變動前租賃代價大致相同，或少於緊接變動前租賃代價；
- 租賃付款的任何減幅僅影響原到期日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的付款；及
- 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

本集團已對所有符合條件的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應用了切實可行的權宜之計。租金優惠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期間之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 (iii) 下列與本集團相關的新訂準則、準則的修訂及改進以及詮釋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或其後生效，惟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會計指引第5號(經修訂)	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流動或非流動負債的分類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常務說明第2號(修訂)	會計政策披露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	會計估計定義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資產及負債 有關的遞延稅項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 途前的所得款項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	虧蝕性合約—完成合約的成本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概念框架的參考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 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	保險合約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	呈列財務報表—包含按要求償 款條款的定期貸款借款人的 分類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 二零二零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修訂)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與單一交易所產生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該修訂收窄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第15及24段中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豁免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初步確認時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抵扣稅暫時性差額的交易。

於應用該修訂後，本集團將就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有關的所有可抵扣及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以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可抵扣暫時性差額為限)及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其他準則修訂之影響，其中若干修訂可能與本集團給予業務有關，並可能導致會計政策變動、披露變動及重新計量綜合財務報表內若干項目。

(b) 集團會計處理**(i) 綜合入賬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由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全面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當不再擁有控制權，前附屬公司的任何保留權益則按其公平值入賬。

本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將所有業務合併入賬，而不論是否已收購權益工具或其他資產。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轉讓之代價包括：

- 所轉讓資產之公平值，
- 被收購業務前擁有人所產生之負債，
- 本集團發行之股權，
- 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任何資產或負債公平值；及
- 於附屬公司任何已存在權益之公平值。

除少數特殊情況外，於業務合併收購之可識別資產以及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本集團按逐項收購基準確認收購對象任何非控股權益，以公平值或以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實體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計量。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 所轉讓代價；
- 被收購實體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
- 任何先前於被收購實體之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

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之差額，乃入賬列作商譽。倘該等金額低於所收購業務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則其差額直接於損益表內確認為議價購買。

倘任何部分現金代價的結算遞延，則日後應付金額會折現至匯兌日期的現值。所用折現率為實體的遞增借貸利率，即根據可比較條款及條件可向獨立財務機構取得的類似借貸的利率。或然代價分類為權益或金融負債。分類為金融負債之金額隨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則於損益表內確認。

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交易的結存及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會予以對銷。

按需要，可對財務報表進行調整，使得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符合本集團的會計政策。

(ii)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該實體的營運而獲得或有權享有其可變回報，並能夠運用其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本集團即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在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按成本扣除減值撥備予以列示。成本包括投資直接應佔的成本，及或然事項產生的代價。附屬公司的業績以來自附屬公司的股息收入在本公司收益表中入賬。

(iii)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除附屬公司及合資企業以外的公司，本集團通過在董事會的代表對其行使重大影響。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向聯營公司提供的貸款及墊款，其實質上構成了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部分權益。向聯營公司提供貸款及墊款是聯營公司各方之間為項目發展提供資金的一種商業安排形式，並被視為本集團投資於相關項目的一種方式。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以會計的權益法處理，最初按成本確認。本集團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包括收購時識別的商譽(扣除任何累積減值虧損)。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亦包括長期權益，而其實質上構成了本集團在該聯營公司的部分淨投資。

本集團應佔收購後損益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應佔其他綜合收益的收購後變動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並就投資賬面價值作出相應調整。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相等於或超過其於聯營公司擁有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除非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義務或已代表聯營公司支付款項，否則不予確認進一步虧損。

本集團於各個報告日期決定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已出現減值。倘有該等證據，本集團將計算減值金額(即聯營公司之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價值之差額)，並將該金額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和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引致的開支。

其後成本僅在很可能為本集團帶來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效益，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會計入在資產的賬面值內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若適用)。所有其他維修保養費用在產生時於綜合收益表支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內按直線法分攤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

建築物	永久性建築物為40年；其他建築物的土地租賃期(包括延期或展期)
廠房設施及裝修	40年或土地租賃期(包括延期或展期)
巴士(電動巴士除外)	每項估計剩餘價值為1港元至10,000港元的，自首次登記日起12至20年內
電動巴士	每項估計剩餘價值為1港元至10,000港元的，估計可使用年期為8年
其他汽車	4至6年
機器及設備	7年
電腦設備	3至6年
傢具、裝置及固定裝置	7年

在建工程完成並在有關資產投入使用前不對在建工程計提折舊。已完工工程成本轉撥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並開始計提折舊。

於每個報告期末，相關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均進行評估，並在適當情況下進行調整。若該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其賬面值即時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或虧損乃出售所得款項與其賬面金額之差額，並於綜合收益表入賬。

(d) 存貨

存貨包括零部件、燃料、潤滑油及庫存，乃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較低者列賬。成本採用先入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成本及估計銷售所需成本。

(e) 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

應收賬款初步無條件按代價金額確認，除非其包含重大融資部分，則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扣除減值撥備後按攤銷成本重新計量，除非由於應收款項無利息且無固定還款日期使得貼現影響不重大或者貼現不可計量。在此等情況下，應收款項按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合約資產是換取轉讓給客戶的商品或服務的代價的權利。如果本集團在客戶支付代價之前或在付款到期之前通過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進行履約，則對有條件的賺取的代價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或須進行減值評估，有關詳情載於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中。

(f) 非金融資產減值

須作折舊或攤銷的資產，在情況或環境變化下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就作減值檢討。

減值虧損乃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為評估減值，資產可按具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之最低水平組合。

減值損失於確認時在綜合收益表中支銷。若減值損失(與商譽相關損失除外)在後續期間減少，且該減少客觀上與減值確認後出現的事件相關，則之前已確認的減值損失可在綜合收益表轉回。

(g) 其他金融資產

(i) 分類

本集團按以下計量類別對金融資產進行分類：

- 後續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的金融資產，及
-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該分類取決於主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以及該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

對於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其收益和虧損計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對於非交易性的股本工具投資，其收益和虧損的計量將取決於本集團在初始確認時是否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而將其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入賬。

僅當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發生變化時，本集團才對債權投資進行重分類。

(ii) 確認和終止確認

常規方式購買及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交易日是指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

僅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已屆滿或本集團已轉讓金融資產，或本集團已將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既無轉移亦無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獲轉讓資產，本集團會繼續按其持續涉及的程度確認該資產，並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獲轉讓金融資產的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則繼續確認金融資產，另會就收到的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貸。

(iii) 計量

對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本集團以其公平值加上可直接歸屬於獲得該項金融資產的交易費用計量該資產。對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本集團則以其公平值計量，並在損益內支銷交易費用。

對於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本集團對整個合約考慮其現金流量是否僅代表對本金和利息的支付。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后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該資產的業務模式以及該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本集團將債務工具分為以下三種計量類別：

- 以攤銷成本計量：對於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資產，如果合約現金流量僅代表對本金和利息的支付，則該資產以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計算，計入財務收入。終止確認時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直接計入損益，並與匯兌收益和虧損一同列示在其他收益／(虧損)中。減值損失作為單獨的項目在綜合收益表中列示。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對於業務模式為持有以收取現金流量及出售的資產，如果該資產的現金流量僅代表對本金和利息的支付，則該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除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以及匯兌收益和虧損計入損益外，賬面價值的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該等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之前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中，並計入其他收益／(虧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用實際利率法計算，計入財務收入。匯兌收益和虧損在其他收益／(虧損)中列示，減值開支作為單獨的項目在綜合收益表中列示。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不符合以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標準的資產，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對於後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債務投資，其收益或虧損計入損益，並於產生期間以淨值在其他收益／(虧損)中列示。

股本工具

本集團以公平值對所有股本投資進行後續計量。如果本集團管理層選擇將股本投資的公平值收益和虧損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則在終止確認該項投資後，不會將公平值收益和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對於股息，當本集團確立收取股息的權利時，該等投資的股息會繼續作為收入而計入損益。

對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其公平值變動列示於綜合收益表的其他收益／(虧損) (如適用)。對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股本投資，其減值損失(以及減值損失轉回)不與其他公平值變動分開列報。

(iv) 減值

對於以攤銷成本計量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本集團就其預期信用損失做出前瞻性評估。減值方法取決於其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對於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化方法，在初始確認時確認應收款項的預期全期損失，詳見附註3(a)(iv)。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採用撥備矩陣計算，當中使用的撥備率以其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為基準，並就當前及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銀行存款的減值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全期預期信用損失計量，視乎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而定。倘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則按全期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減值。

(h)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始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的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其公平值重新計量。確認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的方法取決於該衍生工具是否指定作對沖工具，如指定為對沖工具，則取決於其所對沖項目的性質。

當衍生工具符合對沖會計，本集團將衍生工具指定為(i)公平值對沖：對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或承諾；或(ii)現金流量對沖：對沖與已確認資產和負債或極有可能出現的預測交易的現金流量相關的特定風險。

作為對沖用途的各項衍生工具的公平值在附註19中披露。股東權益中的本集團對沖儲備變動見綜合權益變動表。

(i) 現金流量對沖

被指定並符合資格作為現金流量對沖的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變動的有效部分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與無效部分有關的收益或虧損即時在綜合收益表中內確認。

權益中的累計金額在被對沖項目影響損益的期間內轉撥入綜合收益表。當被對沖的預測交易導致一項非金融資產或一項非金融負債的確認，之前在權益中確認的相關收益和虧損自權益中撥出，並列入該資產成本的初始計量中。

當一項對沖工具到期或售出或終止後，或當對沖不再符合對沖會計的條件時，當時權益內的任何累計遞延收益或虧損及遞延對沖成本會保留在權益內，直至預測交易發生為止。當預測交易預期不會再出現時，在權益中申報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及遞延對沖成本即時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

(ii) 不符合對沖會計的衍生工具

不符合對沖會計的衍生工具在公平值變動時即時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持有的銀行通知存款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其他短期高流通投資。

(j) 持作出售資產

如果一項資產的賬面值將主要通過銷售交易收回，並且銷售被認為是高度可能，則該資產分類為持作銷售。如果其賬面值將主要通過銷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收回，則按賬面值及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後的較低者列賬。

(k) 撥備

倘本集團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因而很有可能需要資源流出以履行該責任，並在能可靠估算有關款項的情況下，會確認為撥備。對未來經營虧損則不會確認撥備。

如有多項類似責任出現時，在釐定其需流出資源以清償責任的可能性，則可根據責任的類別作整體考慮。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的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很低，仍須確認撥備。

若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需按照預計用於履行責任資源的現值列賬。

(l)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呈列為流動負債，除非付款並非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到期。其最初按其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m) 合約負債

當客戶支付代價或按合約規定支付代價且金額已到期時，合約負債會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確認。就與客戶的單一合約而言，呈列為合約資產淨額或合約負債淨額。至於多份合約而言，不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按淨額基準呈列。

(n) 租賃

於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便會確認租賃為使用權資產及其相應負債。每期租金均按負債及財務費用分配。財務費用於租賃期內計入損益，以令每期餘下的負債結餘達至固定的週期利率。使用權資產乃按資產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折舊。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始按現值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以指數或利率為基準的可變租賃付款；
- 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的款項；
- 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如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該選擇權)；及
- 終止租賃的罰款(如租賃期反映承租人行使該選擇權)。

租金採用租賃所隱含的利率貼現。倘若無法釐定該利率，則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承租人在類似經濟環境中以類似條款及條件借入所需資金以獲得相近價值資產而須支付的利率。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項目：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獲得的租賃優惠；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修復成本。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付款於綜合收益表中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內的租賃。低價值資產指5,000美元(相當於約39,000港元)或以下的資產。

某些租賃包含與產生的銷售額或淨溢利掛鈎的可變支付條款。取決於銷售額或淨溢利的可變租賃付款在觸發該等付款的條件發生當期在損益中確認。大部分租賃為固定付款。

本集團自註冊成立以來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與COVID-19相關的租金寬減。該修訂提供了一個可選的實際權宜法，允許承租人選擇不評估與COVID-19相關的租金寬減是否為租賃修改。採用這一選擇的承租人可按照不屬於租賃修改的方式來核算合資格的租金寬減。該實際權宜法僅適用於COVID-19疫情直接引致的租金寬減，且僅在滿足以下所有條件的情況下適用：a)租賃付款的變化導致修訂後的租賃代價與緊接該變化之前的租賃代價基本相同或更少；b)任何租賃付款的減少僅影響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到期的付款；及c)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化。

本集團已提前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的與COVID-19相關的租金寬減，該修訂將實際權宜法延伸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到期的租賃付款。

本集團已對所有符合條件的與COVID-19相關的租金寬減採用實際權宜法。

(o) 僱員福利

(i) 僱員休假權利

僱員享有年假於僱員有權享有該等權利時確認。本公司為僱員截至報告期末就提供服務所享有的年假而產生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僱員的病假及產假乃於休假時方予確認。

(ii) 應享花紅

當本集團因僱員提供服務而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且有關責任能可靠地估計時，預計花紅支付成本確認為負債。

(iii) 退休福利

本集團設有多項供全體僱員參與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該等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管理，並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

供款在應付時確認為僱員福利費用。

(iv) 長期服務金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規定的若干情況下，長期服務金須於終止僱傭關係時向僱員支付。本集團之長期服務金負債採用預計單位貸記法貼現計算以釐定現值，並根據本集團設定供款計劃歸屬於僱員之福利予以扣減。

根據經驗調整產生的精算收益和虧損以及精算假設的變動，在產生期間內於其他全面收益權益的支銷或貸記。

即期及過往服務成本立即計入綜合收益表。

(p) 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包括即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之變動。所得稅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但與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

即期所得稅根據本集團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司法管轄區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即期所得稅是按期內應課稅所得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往期間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利用負債法確認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和負債在財務報表的賬面值的差額而產生的暫時性差異。然而，若遞延稅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盈虧，則不予列賬。遞延稅項採用在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實現或遞延稅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未來應課稅溢利很有可能用作抵銷稅項虧損下予以確認。

就投資附屬公司產生的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但不包括本集團可以控制撥回的暫時差異時間以及暫時差異可能不會於可預見未來撥回的遞延稅項負債。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務負債抵銷，且有意向以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存時，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q)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能夠合理地保證承受人將會符合所有附帶條件且可收取時予以確認。不符合附帶條件的政府補助僅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作為遞延收入入賬。

若與資產有關之政府補助之附帶條件得以滿足，將有系統地自遞延收入解除，並於相關資產之預計可使用年期內計入綜合收益表或透過削減折舊費用的方式自資產的賬面值扣除及撥入綜合收益表。若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則期內補助須有系統地自遞延收入解除，並與擬補助的成本相配並確認為收入。

(r) 收入及其他收入確認

收入包括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已收或應收對價的公平值。收入按扣除折讓及折扣後列賬。

本集團的收入及其他收入按以下基準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 (i) 票價收入及巴士租賃收入於提供巴士服務的某一時點確認。
- (ii) 廣告收入於廣告或商業廣告出現於公眾面前時在一段時間內時確認。

來自其他來源之收入

- (iii) 租金收入按照租賃條款確認。
- (iv) 股息收入在確立收取股息的權利時確認。
- (v)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s) 外幣匯兌**(i) 功能和列賬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採用有關實體運營所在地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算(「功能貨幣」)。

本財務報表以港幣列賬，港幣為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和列賬貨幣。

(ii) 交易及結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的匯率兌換為功能貨幣。除了符合在權益中遞延入賬的現金流量對沖外，結算此等交易產生的外匯損益以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以期末匯率折算產生的外匯損益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iii) 集團公司

本集團旗下所有實體的功能貨幣倘有別於列賬貨幣(當中沒有高度通貨膨脹經濟的貨幣)，其業績和財務狀況須按以下方法兌換為列賬貨幣：

- (1) 各財務狀況表所列的資產及負債按該財務狀況表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2) 各收益表內的收入和費用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匯率並不代表交易日期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項目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3) 一切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均確認為權益的一個獨立部分。

(t) 借貸

一般及特定借貸按公平值(並扣除產生的交易費用)為初始確認。借貸其後按已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費用)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利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內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延遲償還負債至結算日後最少十二個月的權利，否則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u)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在產生期間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v) 股息分派

當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倘適用)批准分派股息時，將於批准的期內確認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a)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營運及融資活動涉及多種財務風險：包括燃料價格風險、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財務市場及燃料市場的難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衍生金融工具僅用於減少或消除與本集團負債相關的財務風險，不用於交易或投機目的。用於緩和上述財務風險之政策載述如下。

(i) 燃料價格風險

因巴士業務對燃料的需求量甚大，所以本集團面臨燃料價格上行風險。當合約價對本集團有利時，本集團會採用燃料價格掉期及燃料價格認購權合約管理此項風險。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燃料價格掉期及燃料價格認購權合約的公平值及詳情請參見附註19。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於其計息銀行貸款。由於市場利率的變化，此類借款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

本集團已訂立一份浮動至固定的利率掉期合約，以對沖計息銀行貸款產生的現金流利率風險。其利率掉期合約的公平值及詳情請參見附註19。

(iii)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向海外供應商採購巴士和零部件，以功能貨幣以外的外幣計價，包括英鎊、歐元及美元。鑒於目前的市場情況，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沒有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外匯風險。然而，本集團將繼續密切關注外匯走勢，並將考慮簽訂外匯遠期合約，以支付其主要的外幣付款承諾。

外匯風險敏感度分析

該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未償還資產／負債金額，於整個期間均未償還，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而編製。就此，假設港元與美元之間的聯繫匯率不會受到美元兌其他貨幣的任何幣值變動的實質影響。就於報告期末有重大風險之其他外幣而言，採用100個基點之增減，因為其代表管理層對匯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外幣匯率增加／ (減少)	期內除所得稅前 虧損增加／(減少) 千港元
英鎊	1% (1%)	241 (241)
歐元	1% (1%)	32 (32)

(iv)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無法支付到期款項之風險。信貸風險主要產生於本集團持有的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其他應收款項、按金、銀行存款及衍生金融工具。本集團採用以下政策管理信貸風險：

管理層採用信貸政策以管理日常營運活動。本集團通常只向具有良好信用歷史的客戶授予信用額度。必要時，本集團將要求信用額超過特定數額之重大客戶提供銀行擔保或按金。信用期通常為一至四個月。本集團將持續緊密監控所有應收款項，該等款項預計將於一年內收回。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用損失，就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使用全期預期損失撥備。

在計算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率時，本集團已考慮過往的信用損失記錄，為按照共有信貸風險特點和逾期日數分組的不同類別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納入相關、當前及更為前瞻性的資料。於各報告日期會更新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並會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

當沒有合理期望可以收回時，便會撇銷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沒有合理收回期望的跡象包括(其中包括)債務人無法與本集團制定還款計劃。

本集團認為，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識別的預期信用損失乃微乎其微。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被視為信貸風險偏低，因此期內確認的損失撥備以第一級減值模式下的12個月預期損失為限。該等款項被視為信貸風險偏低，而對方有能力應付其合約現金流量。

本集團認為，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識別的預期信用損失乃微乎其微。

本集團透過僅向擁有認可投資級信貸評級的金融機構存放流動資金及進行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以及分散風險，以限制其銀行存款及衍生金融工具產生的信貸風險。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衍生金融工具亦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所識別的減值損失並不重大。

(v)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本集團無法滿足其當期的現時責任的風險。本集團採用預計現金流量分析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以預測付款和收款的時間和金額。

下表根據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剩餘期限至合約到期日，按相關到期組別分析本集團的金融負債：

	未貼現的合約現金流量			賬面值 千港元
	一年以內或 須按要求 償還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46,338	-	46,338	46,338
應計費用	189,826	-	189,826	189,826
銀行貸款	113,835	1,714,330	1,828,165	1,627,888
租賃負債	126,104	153,920	280,024	266,334
遞延付款	-	710,000	710,000	657,066
總計	<u>476,103</u>	<u>2,578,250</u>	<u>3,054,353</u>	<u>2,787,452</u>
衍生金融負債				
以淨額結算的利率掉期合約 — 流出	<u>9,184</u>	<u>-</u>	<u>9,184</u>	<u>4,573</u>

(b)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主要資本管理目的是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營運的能力以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並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

為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本集團通過向股東支付股息來調整資本結構。

本集團透過淨債務與總權益比率監控資本結構。此比率按照債務淨額除以總權益計算。淨債務為銀行貸款減現金及銀行結存。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債務與總權益比率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貸款	1,627,888
減：現金及銀行結存	<u>(505,255)</u>
淨債務狀況	<u>1,122,633</u>
總權益	<u>1,365,496</u>
淨債務與總權益比率	<u>82.21%</u>

(c) 公平值估計

本集團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及公平值披露如下：

- (i)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入賬，其公平值乃根據近期的其他成交價估算，倘市場交投疏落，則以估值技術估算。
- (ii)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的估計，乃按未來合約現金流量以本集團相類似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可得現行市場利率貼現計算。
- (iii) 由於銀行結存、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短期借貸將於短期內到期，因此該等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金融工具按下列公平值計量層級以公平值計量和披露：

- 第一級：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除了第一級的報價外的資產和負債的可觀察參數(無論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按價格推算)觀察到的參數)；以及
- 第三級： 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資料的資產和負債參數(即不可觀察的參數)。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歸類為第二級及第三級的非上市股本投資及非上市股本投資和衍生金融工具及其公平值摘要如下：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持作銷售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之股本投資	-	460,000	460,000
衍生金融工具			
燃料價格掉期合約	21,540	-	21,540
燃料價格認購權合約	11,610	-	11,610
利率掉期合約	15,131	-	15,131
	<u>48,281</u>	<u>460,000</u>	<u>508,281</u>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利率掉期合約	4,573	-	4,573
	<u>4,573</u>	<u>-</u>	<u>4,573</u>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各級之間並無任何轉撥。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歸類入第三級，乃根據市場法及收入法釐定。市場法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因素包括是否有相若公司(已就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作出調整)。就收入法而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因素包括收入增長、終值、終端增率及貼現率。

層級內第三級之資產之公平值變動，列載於下文：

	千港元
收購附屬公司	267,860
期內「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而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總收益	<u>192,140</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u>460,000</u></u>

4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在編製財務報表時，本集團會作出若干估算及假設。估算和判斷會被持續評估，並根據其經驗和其他因素進行評價，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測。

編製本財務報表所採用的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如下：

(a)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根據附註2(f)所載之會計政策，就其非金融資產(主要為巴士)進行減值測試。

巴士的可收回金額通過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等計算須使用估計，例如對巴士所產生的未來現金流入的預測(現金產生單位)及合適的貼現率。根據評估，本集團非金融資產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減值。

(b) 營運資產及建築物之可使用年期和剩餘價值

管理層根據本集團的營運模式、資產管理政策、資產的實際條件、行業慣例以及本集團就營運巴士需遵守的政府協議(若適用)，評估營運資產(主要為巴士)的預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若過往估算出現重大變動則未來期間的折舊費用會作出調整。

(c) 索償撥備

本集團就巴士業務計提的索償撥備(附註17(b))是根據獨立精算師出具的精算估值報告計算得出。由於最終索償金額可能受未來外部事件影響，如法院對類似案件的裁決態度、影響賠償責任的法律以及索償人對解決索償的態度而可能改變，所以最終索償金額或會與估計有所偏離。撥備的任何增減，將會影響本集團未來期間之經營成果。

(d) 長期服務金撥備

長期服務金撥備(附註17(b))根據獨立精算師出具的精算估值報告計算得出。

界定福利承擔的現值及界定福利淨成本(收益)採用多項假設(包括貼現率)並在精算的基準上釐定。貼現率參照與本集團責任到期日相近的外匯基金債券於報告期末的收益率計算得出。

上述假設產生的任何變化將會影響預計長期服務金的賬面值，對關鍵假設所進行的敏感性分析如附註17(b)(iii)所示。

(e) 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本集團根據對應收款項可收回程度的評估，對應收款項呆賬作出撥備。應收款項呆賬損失撥備乃基於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的假設。為計算減值，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參數時，會運用判斷及估算，當中會考慮本集團的過往違約率、當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等多項因素。

(f) 遞延稅項及所得稅

倘未來的應課稅溢利有可能被用來抵扣相關損失，所有未使用的稅項虧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根據可能時間及未來應課稅溢利水平以及未來稅項計劃策略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須要作出重大管理判斷。報告日期結束時未確認稅項虧損的金額及更多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根據市場及行業實踐作出重大判斷。部分交易的稅項負債根據管理層作出的最佳估計釐定。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可能有所不同，此等差額將影響相關年度的即期及遞延稅項撥備。

(g)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並無在活躍市場交易的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乃使用市場法及收入法估計。本集團根據其判斷作出估計，包括公平值的下降是否顯著或長期低於投資成本、被投資方的財務穩健性和短期業務前景、此類投資的歷史價格波動以及其他因素。用於預測現金流量的主要假設基於管理層的最佳估計。

(h) 採購價的分配

本集團業務合併的購買價格分配(詳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需要釐定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和所承擔負債的公平值，當中涉及管理層的判斷和估計，應使用不同的估值技術或假設，購買價格分配所產生的議價購買可能受到影響。

(i) 或然代價公平值之估計

或然代價公平值乃藉以下各項估計：匯達交通服務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每個月之每月經營現金流量之計算，以及出現負經營現金流量之各種情況之概率。

5 收入及其他收入

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七月二十三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收入	
票價收入	3,080,535
廣告收入(附註)	228,405
巴士租賃收入	23,049
租金收入	9,195
股息收入(附註15)	45,131
雜項	8,375
	<hr/>
	3,394,690
	<hr/> <hr/>

附註：

有一筆50,716,000港元的款項計入廣告收入，代表終止廣告協議後沒收的利益。

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七月二十三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外部收入：	
收益確認時間	
某時間點	3,107,474
隨著時間	232,890
來自其他來源之外部收入：	
租賃收入	9,195
股息收入	45,131
	<u>3,394,690</u>

未達成履約責任

下表顯示固定價格長期廣告合約帶來的未達成履約責任：

	於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有部分或 全部未履約之長期廣告合約獲分配的交易價格總額	<u>80,967</u>
按已確認收益分析：	
一年以內	29,210
一至三年	51,757
	<u>80,967</u>

上表披露金額不包括受限可變代價。

誠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允許，本集團已選用實際權宜法，倘合約預計於訂約起計一年內確認收益，則不會就該類合約披露其餘履約責任(未履約或部分未履約)。

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七月二十三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其他收入	
確認政府補助收入(註(i))	81,389
租賃負債的與COVID-19相關的租金寬減(註(ii))	92,982
違約金	13,118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191
政府特惠津貼	10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924
提取專營巴士豁免隧道費基金(註6(ii))	34,080
雜項	20,655
	<hr/>
	244,446
	<hr/> <hr/>

註：

- (i) 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的政府補助收入之性質及範圍如下：
- (a) 政府因應爆發COVID-19疫情為紓緩營運壓力而提供的補貼為73,546,000港元，主要包括根據「保就業」計劃就燃料費用、定期維修保養費用、保險費及工資補貼所提供的補貼。
- (b) 政府就三輛混合動力巴士及十輛電動巴士而提供的補助為7,843,000港元，並已按該等巴士的可使用年期於綜合收益表內分配確認，相關巴士總成本為59,240,000港元。若該等巴士於可使用年期內提前結束服務，則需根據與政府訂立的補貼協議的條款，向政府支付賠償。
- (ii) 租賃負債的與COVID-19相關的租金寬減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短期租賃的與COVID-19相關的租金寬減扣除了短期租賃的租金支出，於綜合收益表中作為開支扣除。與COVID-19相關的租金寬減的利益與計入收益及確認為票價收入的政府老年人優惠票價補貼減少相抵銷。

6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已扣除以下項目：

	二零二零年 七月二十三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923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附註10)	538,639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附註12)	134,402
員工成本(附註9)	2,111,958
燃料及石油(註(i))	243,424
維修及保養	206,765
隧道費及專營巴士豁免隧道費基金(註(ii))	299,520
短期租賃下的租金費用(附註12)	24,362
索償撥備(附註17(b))	40,304
	<u>40,304</u>

註：

- (i) 包括因燃料價格掉期合約從對沖儲備轉出的貸記款項99,386,000港元。
- (ii) 政府宣佈，由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七日起，所有專營巴士營辦商獲豁免繳付專營巴士使用政府收費隧道以及青馬和青沙管制區(「政府隧道及道路」)的隧道費，以紓緩加價壓力，並造福廣大市民。每間專營巴士營辦商均須向專營巴士豁免隧道費基金(「基金」)注入相等於所節省的隧道費的款項，猶如納入「隧道費及專營巴士豁免隧道費基金」，將於專營巴士營辦商申請增加車費時，經政府批准後，可用以緩減乘客須承擔的車費加幅，或用於運輸署署長所指示的其他用途。為減輕車費增幅而從基金提取的款項計入「車費收入」，而為減輕專營巴士營辦商因COVID-19疫情而產生的財政負擔，從基金提取的款項則確認為其他收入。

7 財務費用

	二零二零年 七月二十三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74,874
銀行貸款安排費攤銷	7,907
撥回遞延付款貼息	21,066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12)	13,329
其他借貸成本	2,316
	<u>119,492</u>

8 所得稅貸記

	二零二零年 七月二十三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1,682
遞延稅項(附註20)	<u>(62,647)</u>
所得稅貸記	<u>(60,965)</u>

本集團就除所得稅前虧損，與採用本集團經營所在地所適用的香港利得稅稅率而產生的理論稅額的差額，載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七月二十三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343,806)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 毋須課稅的收入	(56,728) (29,672)
不可作扣稅用途的開支	82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11)
未確認稅項虧損	25,302
其他	62
所得稅貸記	(60,965)
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二零年 七月二十三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工資、薪金及津貼	2,022,829
退休福利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91,276
未使用年假之撥回	(1,403)
長期服務金撥回(附註17(b))	(744)
	2,111,958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建築物 千港元	廠房 設施及 裝修 千港元	巴士及 其他汽車 千港元	機器及 設備 千港元	電腦 設備 千港元	傢具、 裝置及 辦公 設備 千港元	在建 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收購附屬公司	567,474	29,188	2,924,959	53,418	9,037	2,273	112,073	3,698,422
添置	-	-	30,132	29,269	1,982	597	63,154	125,134
出售	-	-	(1,350)	(1,690)	(288)	(263)	(60)	(3,651)
轉撥	-	-	17,151	2,161	1,746	-	(21,058)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67,474</u>	<u>29,188</u>	<u>2,970,892</u>	<u>83,158</u>	<u>12,477</u>	<u>2,607</u>	<u>154,109</u>	<u>3,819,905</u>
累計折舊及減值								
本期計提	86,084	16,377	412,627	18,006	4,739	806	-	538,639
出售	-	-	(1,281)	(1,690)	(288)	(263)	-	(3,522)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6,084</u>	<u>16,377</u>	<u>411,346</u>	<u>16,316</u>	<u>4,451</u>	<u>543</u>	<u>-</u>	<u>535,117</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81,390</u>	<u>12,811</u>	<u>2,559,546</u>	<u>66,842</u>	<u>8,026</u>	<u>2,064</u>	<u>154,109</u>	<u>3,284,788</u>

註：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扣除政府補貼98,151,000港元。

11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投資成本，非上市	1
分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虧損	(1)
	<u> </u>
	<u> </u>
	<u> </u>

由本公司間接持有的本集團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股本	註冊地點	本集團擁有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Proud Dragon Global Limited	100美元	英屬處女群島	40%	無業務

本公司董事認為，該聯營公司對本集團不重大。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確認之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為10,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其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產生任何或然負債及承擔。

12 租賃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廠房的租賃土地(註i)	268,429
巴士總站的租賃土地(註ii)	3,478
設備	330
	<u> </u>
	<u> </u>
	<u> </u>
租賃負債	
流動	118,682
非流動	147,652
	<u> </u>
	<u> </u>
	<u> </u>

註：

- (i) 本集團為其公共運輸業務向相關政府機關租用租賃土地，作為巴士車廠。本集團按照有關巴士車廠所屬的十年專營期確認其使用權期間。
- (ii) 本集團透過租賃協議，取得使用其他租賃土地作為員工休憩亭和巴士監管機構辦公室的權利。該等租賃一般為期三年。
- (iii)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添置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為4,865,000港元。

就於損益確認的租賃所確認的開支項目及租賃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七月二十三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附註6)：	
廠房的租賃土地	131,723
巴士總站的租賃土地	2,486
設備	193
	<u>134,402</u>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7)	<u>13,329</u>
短期租賃下的租金費用(附註6)	<u>24,362</u>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u>65,328</u>

13 主要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持有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匯達交通服務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500,000,016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100%
*Bravo Media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 普通股	100%
城巴有限公司	香港	提供專營及 非專營巴士服務	37,500,000普通股， 面值376,295,750港元	100%
城巴旅遊有限公司	香港	提供巴士、客車及 旅遊相關服務	800,000普通股， 面值8,000,000港元	100%
新世界第一巴士 服務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提供專營巴士服務	200,000,000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100%
匯達傳媒有限公司	香港	提供媒體服務	1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100%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本公司直接持有的附屬公司

上表僅披露了本公司的直接或間接主要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披露其他附屬公司詳情會導致篇幅過於過長，而未披露的附屬公司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或淨資產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14 存貨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零部件、燃料及石油 庫存	43,699 <u>1,016</u>
	<u><u>44,715</u></u>

15 持作銷售資產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本投資	<u><u>460,000</u></u>
--------------------------------	-----------------------

於報告期內，在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以下收益。

二零二零年
七月二十三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綜合收益表 股息收入(附註5)	<u><u>45,131</u></u>
--------------------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u><u>192,140</u></u>
------------------------------------	-----------------------

附註：

期間結束後，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訂立協議，內容有關出售其於八達通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權益，總代價為460,000,000港元。出售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完成。於報告期間結束後，交易成本1,499,000港元計入損益。

16 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款項(附註(a)及(c)(i))	78,015
合約資產(附註(b)及(c)(i))	29,672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c)(ii))	100,770
預付款項及按金(附註(c)(ii))	33,723
	<u>242,180</u>

(a) 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個月內	58,439
一個月以上但兩個月內	19,149
兩個月以上但三個月內	367
三個月以上但六個月內	35
六個月以上	25
	<u>78,015</u>

(b) 本集團在收取代價之前提供服務，故收取代價之權利為有條件。

(c) 本集團就不同的金融工具採納不同的信貸政策：

- (i) 釐定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可收回程度時，本集團會評估各個別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並評估有關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是否有客觀減值證據。此證據可包括於各報告期末的可觀察數據，包括債務人的付款狀況、地方經濟狀況及前瞻性估計發生不利變化。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用損失，就所有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使用全期預期損失撥備。管理層認為，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微乎其微，並無計提減值撥備。

- (ii) 在確定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評估每筆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可收回金額，是否有客觀證據表明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已減值。該證據可能包括可觀察資料，包括債務人的付款狀況、地方經濟狀況以及各報告期末的前瞻性估計發生不利變化。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被視為信貸風險偏低，因此期內確認的損失撥備以12個月預期損失為限。該等款項被視為信貸風險偏低，而對方有能力應付其合約現金流量。管理層認為，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預期信用損失微乎其微，並無計提減值撥備。

- (iii) 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港元	238,114
美元	3,801
英鎊	236
歐元	29
	<hr/>
	242,180
	<hr/> <hr/>

17 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撥備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款項(附註(a))	46,338
應計費用	431,877
	<u>478,215</u>
撥備(附註(b))	123,591
	<u>601,806</u>
減：非流動部分－長期服務金撥備	(1,207)
	<u>600,599</u>
	<u><u>600,599</u></u>

(a)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個月內	4,892
一個月以上但三個月內	38,969
三個月以上	2,477
	<u>46,338</u>
	<u><u>46,338</u></u>

(b) 撥備變動情況載列如下：

	索償 (註(i)) 千港元	長期服務金 (註(ii)及(iii))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購附屬公司	139,243	25,254	164,497
增加	40,304	-	40,304
使用	(57,478)	(1,222)	(58,700)
本期服務成本	-	(756)	(756)
淨利息收入	-	12	12
於損益確認之總額	-	(744)	(744)
重新計量：			
—源於人口經驗的收益	-	(19,320)	(19,320)
—源於財務假設的收益	-	(2,456)	(2,456)
—源於人口假設變化的損失	-	10	10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總額	-	(21,766)	(21,766)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2,069	1,522	123,591

註：

- (i) 索償撥備指本集團用於支付預期因與本集團巴士營運有關的第三方汽車索償負債而預留的款項。
- (ii) 用於評估本集團於本期間因向員工支付提供巴士營運服務所需的預期未來長期服務金現值的主要精算假設載列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年%
貼現率	0.80
長期薪資增長率	1.80
界定供款計劃之預期長期回報率	
—強積金結存	4.50
—職業退休計劃結存	4.75

(iii) 界定受益義務對加權主要假設變動的敏感性如下：

	對長期服務金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千港元	千港元
貼現率	(10)	10
長期薪資增長率	42	(44)
界定供款計劃之預期長期回報率	(103)	110
	<u>(10)</u>	<u>110</u>

以上的敏感性分析以某項假設的改變而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為基準。實際上這不大可能發生，而且若干假設的變動可能互有關連。

(c) 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撥備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港元	564,730
英鎊	26,193
歐元	5,640
日圓	3,709
美元	680
其他貨幣	854
	<u>601,806</u>

18 合約負債

本集團已確認以下與客戶合約有關的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自客戶收取之短期墊款 廣告服務	<u>73,347</u>

19 衍生金融工具

(a) 衍生金融資產

按未清償金融工具的未貼現合約現金流量計算的合約名義金額、公平值和期限載列如下：

	燃料價格 掉期合約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燃料價格 認購權合約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利率 掉期合約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總計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現金流量對沖：				
名義金額	<u>71,547</u>	<u>281,161</u>	<u>22,210</u>	<u>374,918</u>
公平值	<u>21,540</u>	<u>11,610</u>	<u>15,131</u>	<u>48,281</u>
於一年內到期的未貼現 合約現金流量 以淨額結算：				
－流入	<u>21,540</u>	<u>11,610</u>	<u>-</u>	<u>33,150</u>
於一至五年內到期的 未貼現合約現金流量 以淨額結算：				
－流入	<u>-</u>	<u>-</u>	<u>15,131</u>	<u>15,131</u>
到期日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十月十五日	
價格／利率	70.20美元	100.00美元	每年0.755%	

(b) 衍生金融負債

按未清償金融工具的未貼現合約現金流量計算的合約名義金額、公平值和期限載列如下：

	利率 掉期合約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現金流量對沖：	
名義金額	<u>9,184</u>
公平值	<u>(4,573)</u>
於一年內到期的未貼現合約現金流量 以淨額結算：	
一流出	<u>(4,573)</u>
到期日	二零二五年 十月十五日
利率	每年0.755%

(c) 對沖儲備

本集團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披露之對沖儲備涉及以下對沖工具：

	燃料價格 掉期合約 千港元	燃料價格 認購權合約 千港元	利率 掉期合約 千港元	外幣 掉期合約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					
對沖工具的公平值變動	141,102	5,461	10,558	73	157,194
轉入購買存貨賬面值之衍生工具成本	(82,987)	-	-	-	(82,987)
轉撥至對沖項目之初步賬面值	-	-	-	(73)	(73)
遞延稅項	(23,283)	(901)	-	-	(24,184)
	<u>34,832</u>	<u>4,560</u>	<u>10,558</u>	<u>-</u>	<u>49,950</u>

註：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到期衍生金融工具的票面本金總額為88,615,000港元。

本集團訂立之對沖工具的關鍵條款與對沖項目相若。

本集團並無對沖所有商品及銀行貸款，因此，獲確認之對沖項目僅為未到期對沖項目之一部分，並以對沖工具之票面金額為上限，而對沖比率為一對一。由於所有關鍵條款大致相符，報告期間之經濟關係高度有效。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有關對沖工具的無效部分並不重大。

20 遞延所得稅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收購附屬公司	293,667
在綜合收益表貸記(附註8)	(62,647)
在對沖儲備支銷	<u>7,785</u>
期末	<u><u>238,805</u></u>

遞延所得稅乃按稅率16.5%就暫時性差額以負債法全數計算。

本集團本期間遞延稅項負債／(資產) (沒有考慮結存可在同一徵稅區內抵銷) 的變動如下：

	加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其他應課稅 (可抵扣) 暫時性差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購附屬公司	571,326	(253,154)	(24,505)	293,667
在綜合收益表(貸記)／支銷 (附註8)	(69,715)	(14,332)	21,400	(62,647)
在對沖儲備支銷	-	-	7,785	7,785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01,611</u>	<u>(267,486)</u>	<u>4,680</u>	<u>238,805</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178,921,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為其乃來自本公司及若干長期虧損的附屬公司，且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有關稅項虧損。有關稅項虧損可無限期承前，並無固定期限。

本集團的遞延所得稅負債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十二個月內結算的金額	54,931
於十二個月後結算的金額	<u>183,874</u>
	<u>238,805</u>

21 股本

	單一類別普通股		
	股份數目	美元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註冊成立時 及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註)	50,000	-	-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配發	1	1	-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配發	99	1	-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配發	9,900	178,661,170	1,384,481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	178,661,172	1,384,481

註：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股股份。本公司股份並無面值。

22 銀行貸款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1,627,888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貸款之償還期如下：	
— 一年內	56,715
— 第二至第五年	1,571,173
	1,627,888

註：

- (i) 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本公司通過更替方式將本金額為1,245,000,000港元(「融資A」)的定期貸款融資及有關貸款融資的利率掉期合約轉讓予其附屬公司。於報告期內，融資A下之可動用總金額已提取，並已償還31,125,000港元。

- (ii) 本集團取得本金額200,000,000港元(「融資B」)及400,000,000港元(「融資C」)之貸款融資。於報告期末，融資B下之可動用總金額已提取，本集團並可動用融資C下未提取之165,000,000港元。
- (iii)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貸款由以下作抵押：
 - (a) 若干附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及
 - (b) 若干附屬公司的若干資產。
- (iv) 本集團已於報告期內遵守其貸款融資的財務契據。
- (v)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貸款的實際利率為每年約3.28%及須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全部償還。
- (vi) 銀行貸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vii)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的賬面值列作尚未償還淨額1,648,875,000港元及貸款安排費用的未攤銷部分20,987,000港元。

23 業務合併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新創建服務管理有限公司(「新創建服務管理」)訂立協議，以收購匯達交通服務有限公司(「匯達交通」)(前稱新創建交通服務有限公司)100%股權，代價為3,200,000,000港元。匯達交通及其附屬公司(「匯達交通集團」)主要從事於香港提供公共巴士及旅行相關服務。收購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完成。

收購乃作為本集團促進香港交通業務的策略的一部分而作出。

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議價收購的公平值詳情如下：

	千港元
收購代價	
— 已付現金	2,490,000
— 遞延付款 (註24)	<u>710,000</u>
	3,200,000
— 已收或然代價 (註(i))	<u>(280,000)</u>
	2,920,000
因解除遞延付款的影響而令投資成本減少 (註24)	<u>(74,000)</u>
	2,846,000
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	<u>(2,905,944)</u>
議價收購 (註(ii))	<u><u>(59,944)</u></u>

註：

- (i) 根據買賣協議，倘匯達交通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每月的月度經營現金流為負數，新創建服務管理同意向本公司提供補貼，金額為補足該月的月度經營現金流至零所需者。於報告期內自新創建服務管理收到的現金流補貼總額為280,000,000港元。
- (ii)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綜合收益表已記錄議價收購收益59,944,000港元，乃源於賣方藉出售非核心資產以理順投資組合。議價收購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公平值與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為參考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Kroll (HK) Limited編製之估值報告，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之公平值)之間的差異。

收購所產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698,422
使用權資產	401,77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67,860
存貨	70,379
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425,749
衍生金融資產	386
可收回即期所得稅	2,979
現金及銀行結存	234,611
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撥備	(680,030)
遞延收入	(28,484)
合約負債	(70,076)
衍生金融負債	(119,139)
租賃負債	(405,467)
銀行貸款	(598,781)
遞延稅項負債	(293,667)
即期所得稅負債	(573)
	<hr/>
已收購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淨值	2,905,944
	<hr/> <hr/>
於已收購業務的現金及銀行結存	234,611
收購業務的現金流出	(2,210,000)
	<hr/>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1,975,389)
	<hr/> <hr/>

應收款項概無減值且預期可收回全部合約金額。

收購事項中支銷的收購相關成本不重大並已支銷。

自收購後，由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匯達交通集團為本集團貢獻收益3,366,432,000港元及帶來淨虧損307,045,000港元。

倘合併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發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收益及淨虧損將分別為3,867,270,000港元及285,273,000港元。該等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未必能反映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完成本集團實際可取得的收益及經營業績，其亦非未來業績的預測。

24 遞延付款

遞延付款指本公司就收購匯達交通100%股權而須於完成日期第三、第五及第六週年當日分期向新創建服務管理支付的其餘收購代價710,000,000港元。於收購日期，636,000,000港元遞延付款的現值乃透過計算未來預期現金流量的現值估計。該估計乃根據每年2.45%至2.78%的折現率進行。

2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經營虧損與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淨額對賬

	二零二零年 七月二十三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經營虧損	(224,3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538,639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	134,40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924)
確認政府補助	(7,843)
與COVID-19相關的租金寬減	(92,982)
利息收入	(1,191)
股息收入	(45,131)
業務合併之議價收購	(59,944)
	<hr/>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的經營溢利	240,712
衍生金融資產增加	(6,149)
存貨減少	25,664
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減少	72,319
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撥備增加	(54,998)
	<hr/>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淨額	<u><u>277,548</u></u>

(b) 現金及銀行結存分析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內之定期存款	84,000
銀行結存	420,389
手頭現金	<u>866</u>
現金及銀行結存	<u><u>505,255</u></u>

現金及銀行結存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港元	497,799
英鎊	1,845
美元	3,151
歐元	<u>2,460</u>
	<u><u>505,255</u></u>

(c) 淨債務對賬

	租賃負債 千港元	銀行貸款 千港元
收購附屬公司	(405,467)	(598,781)
新增銀行貸款	-	(1,950,000)
償還銀行貸款	-	901,125
貸款安排費付款	-	27,675
貸款安排費攤銷	-	(7,907)
租賃負債付款的資本元素	38,507	-
租賃負債付款的利息元素	2,459	-
與COVID-19相關的租金寬減	116,361	-
新租賃	(4,865)	-
利息開支	<u>(13,329)</u>	<u>-</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存	<u><u>(266,334)</u></u>	<u><u>(1,627,888)</u></u>

26 承諾

(a) 資本承諾

與物業、廠房及設備相關的資本承諾載列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73,633

(b) 經營租賃承諾

本集團確認租賃的使用權資產，但不包括短期租賃。本集團並無承諾但未開始租賃。根據短期租賃未來支付的租金總額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建築物及廠房
一年以內 18,703

(c) 未來應收最低租金

根據不可撤銷租賃，本集團未來應收的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i) 建築—一年以內 34

(ii) 巴士—一年以內 15,006

27 關聯方交易

除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外，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概述如下：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向關鍵管理人員(僅包括董事)支付服務的已付或應付酬金如下：

	二零二零年 七月二十三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4,628
離職後福利	<u>891</u>
	<u>15,519</u>

28 報告期後事件**香港的COVID-19疫情**

二零二零年爆發的COVID-19疫情繼續為本集團帶來重大挑戰，將影響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和流動資金狀況。旅遊需求下降，本集團已採取各種應對措施，包括降低服務水平和節約成本措施。董事相信，憑藉已採取的措施和本集團強大的供應商關係，以及資金來源的可用性，本集團將維持持續經營。本集團將繼續監測COVID-19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業務前景的影響。

廢除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對沖機制

香港政府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於憲報刊登《2022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新條例**」)，廢除僱主使用其於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制度下強制性供款的應計福利以抵銷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抵銷安排**」)。廢除抵銷安排亦將適用於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426章)下的職業退休計劃。

目前，本集團可使用僱主強積金供款所衍生的僱員強積金福利，對沖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

新條例將於二零二五年生效。本集團正在評估新條例的影響，尚未能確定其會否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9 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
附註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2,846,001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1
應收利息		31
現金及銀行結存		350,028

		350,070

總資產		3,196,071
		=====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84,481
虧絀	30	(68,830)

總權益		1,315,651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付款		657,066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0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1	1,221,253

		1,223,354

總負債		1,880,420

總權益及負債		3,196,071
		=====

30 公司儲備變動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註冊成立日期)	-
期內虧損	<u>(68,830)</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68,830)</u></u>

3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附錄

公司收益表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僅供管理層參考)

	二零二零年 七月二十三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港元
利息收入	638,854
其他收入	<u>9,764</u>
	----- 648,618
員工成本	(645,995)
保險	(7,254)
管理費	(21,750,000)
專業費	(12,533,552)
其他開支	<u>(1,639,336)</u>
	----- (36,576,137)
經營損失	(35,927,519)
財務費用	<u>(32,903,412)</u>
除所得稅前虧損	(68,830,931)
所得稅開支	<u>—</u>
期內虧損	<u><u>(68,830,931)</u></u>

下文載列匯達交通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當中載有獨立核數師報告，乃摘錄自匯達交通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載有該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頁碼的參照頁碼。

董事謹此強調，下文轉載的摘錄並非編製以供納入本通函，且本集團並無參與編製。因此，董事對其真實性、準確性或完整性並不發表任何意見，股東及投資者應審慎行事且不應過分依賴有關資料。



羅兵咸永道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匯達交通服務有限公司董事會
(前稱新創建交通服務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匯達交通服務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列於第5至60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羅兵咸永道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貴公司收益表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羅兵咸永道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按照我們的業務約定條款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羅兵咸永道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及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董事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入	5	3,137,158	3,828,440
服務成本		<u>(3,413,087)</u>	<u>(3,688,053)</u>
毛(虧)/利		(275,929)	140,387
其他收入	5	279,937	100,270
其他虧損	5	(847,200)	-
行政費用		(145,452)	(218,876)
其他費用		<u>(1,273)</u>	<u>(4,047)</u>
經營(虧損)/溢利	6	(989,917)	17,734
財務費用	7	<u>(28,852)</u>	<u>(11,752)</u>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018,769)	5,982
所得稅貸記	8	<u>65,628</u>	<u>2,945</u>
年內(虧損)/溢利		<u><u>(953,141)</u></u>	<u><u>8,927</u></u>

第11頁至第60頁之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全面收益		
年內(虧損)/溢利	(953,141)	8,927
其他全面虧損		
將不會重列往損益的項目		
重估長期服務金費用	(16,605)	(7,47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變動	(49,837)	2,489
	(66,442)	(4,986)
對沖儲備		
現金流量對沖：		
公平值變動	(197,114)	(13,647)
轉入綜合收益表(附註6)	60,449	(13,888)
轉入對沖項目的初始賬面值	8,923	-
有關現金流量對沖的所得稅	23,339	-
	(104,403)	(27,535)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170,845)	(32,521)
年內總全面虧損	(1,123,986)	(23,594)

第11頁至第60頁之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3,744,121	3,897,113
無形資產	11	99,495	946,695
使用權資產	12	433,604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4	267,860	317,697
		<u>4,545,080</u>	<u>5,161,505</u>
流動資產			
存貨	15	73,016	61,340
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6	319,116	293,994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7	32,145	102,145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8	20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9	264	520
衍生金融資產	21(a)	613	3,253
即期所得稅資產		2,979	1,190
現金及銀行結存	25(b)	161,115	171,957
		<u>589,268</u>	<u>634,399</u>
總資產		<u><u>5,134,348</u></u>	<u><u>5,795,904</u></u>

第11頁至第60頁之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	500,000	500,000
儲備		<u>2,572,784</u>	<u>3,726,556</u>
總權益		<u>3,072,784</u>	<u>4,226,556</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4	523,470	487,390
長期服務金撥備	20	21,942	9,364
衍生金融負債	21(b)	47,967	–
遞延所得稅負債	22	338,931	426,671
遞延收入		23,755	30,223
租賃負債	12	<u>319,819</u>	<u>–</u>
		<u>1,275,884</u>	<u>953,648</u>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撥備	20	571,364	590,425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9	333	517
衍生金融負債	21(b)	93,886	16,751
遞延收入		6,468	7,742
租賃負債	12	113,098	–
即期所得稅負債		<u>531</u>	<u>265</u>
		<u>785,680</u>	<u>615,700</u>
總負債		<u>2,061,564</u>	<u>1,569,348</u>
總權益及負債		<u>5,134,348</u>	<u>5,795,904</u>

第11頁至第60頁之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對沖儲備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儲備總額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500,000	710,960	(13,498)	(3,031)	310,431	2,721,694	3,726,556	4,226,556
初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的影響(附註2(a)(ii))	-	-	-	-	-	(29,786)	(29,786)	(29,786)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經重列 年內總全面虧損	500,000	710,960	(13,498)	(3,031)	310,431	2,691,908	3,696,770	4,196,770
	-	-	(104,403)	(16,605)	(49,837)	(953,141)	(1,123,986)	(1,123,986)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500,000	710,960	(117,901)	(19,636)	260,594	1,738,767	2,572,784	3,072,784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500,000	710,960	16,447	4,444	309,988	2,708,311	3,750,150	4,250,150
年內總全面虧損	-	-	(27,535)	(7,475)	2,489	8,927	(23,594)	(23,594)
出售附屬公司而轉出的儲備	-	-	(2,410)	-	(2,046)	4,456	-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500,000	710,960	(13,498)	(3,031)	310,431	2,721,694	3,726,556	4,226,556

第11頁至第60頁之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淨額	25(a)	278,868	447,536
已繳香港利得稅		(296)	(32,826)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u>278,572</u>	<u>414,710</u>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17,983)	(496,20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3,067	3,634
已收股息		26,155	21,870
已收利息		980	1,159
政府補助		–	2,580
出售附屬公司		–	(73,182)
投資活動動用的現金淨額		<u>(187,781)</u>	<u>(540,142)</u>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貸款	25(c)	525,000	645,000
償還銀行貸款	25(c)	(490,000)	(505,000)
租賃負債付款的資本元素	25(c)	(108,666)	–
租賃負債付款的利息元素	25(c)	(15,232)	–
其他已付利息		(12,473)	(10,169)
支付貸款額度承諾費		(262)	(395)
融資活動(動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u>(101,633)</u>	<u>129,436</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減少)/增加		<u>(10,842)</u>	<u>4,004</u>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71,957</u>	<u>167,953</u>
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b)	<u><u>161,115</u></u>	<u><u>171,957</u></u>

第11頁至第60頁之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匯達交通服務有限公司(前稱「新創建交通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香港提供公共巴士及旅遊相關服務。

本公司乃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柴灣創富道八號。

本公司為NWS Service Management Limited(「NWSSM」)(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董事視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為最終控股公司。

本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本財務報表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附註2(a)(ii)及2(a)(iii)所述外，此等政策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貫徹應用。

(a)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該總稱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

本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常規編製，並已就按公平值計量的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的重估而作出修訂。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196,412,000港元。於本報告日期的直接控股公司Bravo Transport Holdings Limited已確認有意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提供財務支援，以使本集團能夠於審核報告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到期負債及經營業務，不致面對重大障礙。董事相信，本集團將會持續經營。因此，董事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需要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行使判斷。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圍，或相關假設及估計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範圍，均於附註4披露。

- (i) 本集團已採納下列與本集團的營運有關，並須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應用的新訂準則、準則的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不確定性的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除採納下文附註2(a)(ii)披露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外，採納上述詮釋及準則的改進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報表或業績並無構成任何重大影響。如下文附註2(a)(iii)所披露，本集團亦已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與COVID-19毒相關的租金寬減」。

- (ii)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追溯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按照該準則具體的過渡條款，並無重列上一報告期間的比較數字。因此，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並無反映根據新租賃準則作出的重新分類及調整，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的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有關分類及調整。會計政策的變動詳情載於附註2(b)。

因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為以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原則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該等負債以剩餘租金款項按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現的現值計量。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應用於租賃負債的承租人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年利率為3.2%。

就計量使用權資產而言，本集團已選擇使用相同增量借款利率並假設租約自其生效日期開始已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

就過往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而言，本集團已於首次應用日期將租賃資產的賬面值確認為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本集團重新評估所有租賃合約以及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不符合租賃定義的合約，其中一份合約於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時並非分類為經營租賃，而現在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的定義。

於首次應用日期，概無需要對使用權資產進行調整的虧損性租賃合約。

下表為附註26(b)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經營租賃承諾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期初結餘的對賬：

	二零一九年 七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經營租賃承諾	51,287
使用本集團於首次應用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現	50,029
加：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	462,203
減：未確認為負債的短期租賃	<u>(19,195)</u>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	<u><u>493,037</u></u>
其中：	
流動租賃負債	102,537
非流動租賃負債	<u>390,500</u>
	<u><u>493,037</u></u>

下表列出就財務報表各獨立項目確認的調整，而不受影響的財務報表項目並無載入：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採納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6號時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九年 七月一日 千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			
<u>資產</u>			
使用權資產	-	492,138	492,138
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293,994	(28,887)	265,107
<u>負債</u>			
<u>租賃負債</u>			
- 流動	-	102,537	102,537
- 非流動	-	390,500	390,500
<u>權益</u>			
儲備	3,726,556	(29,786)	3,696,770

(iii) 本集團提早採納的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 與COVID-19相關的租金寬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與COVID-19相關的租金寬減」允許承租人選擇不評估因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而直接產生的租金寬減是否屬於租賃修改。此實際可行方法僅適用於因COVID-19疫情而直接產生的租金寬減，且必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

- 租金款項的變動導致修改後的租賃代價大致相等於或少於變動前的租賃代價；
- 租金款項的任何減幅僅影響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到期的付款；及
- 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

本集團已就所有合資格與COVID-19相關的租金寬減應用實際可行方法。租金寬減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收益表內的其他收入中確認。而對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期初的權益結餘並無影響。

(iv) 下列與本集團相關的準則的修訂及改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或其後生效，惟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業務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流動或非流動負債的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	對重大的定義作出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的概念框架	修訂財務報告的概念框架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上述準則的修訂及改進產生的影響，其中若干準則的修訂及改進可能與本集團的營運有關，並可能引致會計政策的變動、披露的變動以及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若干項目的重新計量。

(b) 會計政策變動

如上述附註2(a)(ii)所解釋，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導致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出現變動。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已採用該準則所允許的下列實際可行方法：

- 對具有合理相似特徵的租賃組合使用單一貼現率；
-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剩餘租期少於12個月的經營租賃入賬為短期租賃；
及
- 計量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使用權資產時不包括初始直接成本。

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

本集團租賃多處租賃土地及設備。租賃合約有固定期限，但可能有續租選擇。租賃條款均為個別磋商，且包括眾多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不包含任何契約條款，但租賃資產或不能用作借款抵押。

直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租賃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出租人所給予的任何優惠)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計入損益。

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於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便會確認租賃為使用權資產及其相應負債。每期租金均按負債及財務費用分配。財務費用於租賃期內計入損益，以令每期餘下的負債結餘達至固定的週期利率。使用權資產乃按資產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折舊。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始按現值計量。租賃負債主要包括固定款項的淨現值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租金採用租賃所隱含的利率貼現。倘若無法釐定該利率，則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承租人在類似經濟環境中以類似條款及條件借入所需資金以獲得相近價值資產而須支付的利率。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項目：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獲得的租賃優惠；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修復成本。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付款於綜合收益表中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內的租賃。

某些租賃包含與產生的銷售額或淨溢利掛鈎的可變支付條款。取決於銷售額或淨溢利的可變租賃付款在觸發該等付款的條件發生當期在損益中確認。大部分租賃為固定付款。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所適用的會計政策，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相比大致維持不變。

(c) 集團會計處理

(i) 綜合入賬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的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由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全面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當不再擁有控制權，前附屬公司的任何保留權益則按其公平值入賬。

本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對業務合併作會計處理。收購附屬公司的轉讓代價，為所轉讓資產、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平值。以及在或然代價協議下產生的代價亦包括在內。相關收購成本在產生時支銷。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以及在業務合併中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始以彼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本集團在個別收購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淨資產的比例去釐定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

所轉讓代價及於被收購方任何原有及現有股本權益的收購日公平值超過本集團從被收購方購買的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平值的差額會被列作商譽入賬。如此等金額低於購入附屬公司淨資產的公平值，有關差額會直接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交易的結存及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會予以對銷。

按需要，可對財務報表進行調整，使得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符合本集團的會計政策。

(ii)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該實體的營運而獲得或有權享有其可變回報，並能夠運用其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本集團即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在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按成本扣除減值撥備予以列示。成本包括投資直接應佔的成本，及或然事項產生的代價。附屬公司的業績以來自附屬公司的股息收入在本公司收益表中入賬。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和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引致的開支。

其後成本僅在很可能為本集團帶來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效益，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會計入在資產的賬面值內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若適用)。所有其他維修保養費用在產生時於綜合收益表支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內按直線法分攤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

建築物	永久性建築物為20至40年，或其他建築物的租賃期(包括延期或展期)
廠房設施及裝修	40年或租賃期(包括延期或展期)兩者之間的較短者
巴士(電動巴士除外)	每項估計剩餘價值為1港元至10,000港元的，自首次登記日起12至20年內
電動巴士	每項估計剩餘價值為1港元至10,000港元的，估計可使用年期為8年
其他汽車	4至6年
船舶及浮橋	<p>新型船舶—每項估計剩餘價值為0港元至10,000港元的，估計可使用年期為15年</p> <p>經改造或二手船舶—每項估計剩餘價值為10,000港元的，自首次登記日起15年內</p> <p>浮橋及服務艇—每項估計剩餘價值為10,000港元的，估計可使用年期為5年</p>
機器及設備	5至7年
電腦設備	3至6年
傢具、裝置及固定裝置	7年

船舶翻修產生的成本予以資本化並在估計可使用年內(直至下一次翻修)按直線法折舊。

在建工程完成並在有關資產投入使用前不對在建工程計提折舊。已完工工程成本轉撥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並開始計提折舊。

於每個報告期末，相關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均進行評估，並在適當情況下進行調整。若該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其賬面值即時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或虧損乃出售所得款項與其賬面金額之差額，並於綜合收益表入賬。

(e) 無形資產

商譽乃收購代價超過本集團於收購日期收購附屬公司的可辨別的資產淨值的公平值的差額。

購買附屬公司所產生的商譽列入無形資產。

(f) 存貨

存貨包括零部件、燃料、潤滑油及庫存，乃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較低者列賬。成本採用先入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為在日常經營活動中的估計所得款項，減估計銷售費用計算。

(g) 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初始以公平值計量，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扣除減值撥備後按攤銷成本重新計量，除非由於應收款項無利息且無固定還款日期使得貼現影響不重大或者貼現不可計量。在此等情況下，應收款項按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h) 非金融資產減值

商譽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以作減值測試用途。商譽已被分配至預計可於業務合併中產生該商譽而得益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分開確認之商譽每年或當減值跡象出現時作減值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商譽減值虧損不可撥回。

須作折舊或攤銷的資產，在情況或環境變化下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就作減值檢討。

減值虧損乃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為評估減值，資產可按具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之最低水平組合。

減值損失於確認時在綜合收益表中支銷。若減值損失(與商譽相關損失除外)在後續期間減少，且該減少客觀上與減值確認後出現的事件相關，則之前已確認的減值損失可在綜合收益表轉回。

(i)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i) 分類**

本集團按以下計量類別對金融資產進行分類：

- 後續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的金融資產，及
-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該分類取決於主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以及該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

對於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其收益和虧損計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對於非交易性的股本工具投資，其收益和虧損的計量將取決於本集團在初始確認時是否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而將其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入賬。

僅當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發生變化時，本集團才對債權投資進行重分類。

(ii) 確認和終止確認

常規方式購買及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交易日是指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

僅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已屆滿或本集團已轉讓金融資產及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既無轉移亦無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獲轉讓資產，本集團會繼續按其持續涉及的程度確認該資產，並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獲轉讓金融資產的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則繼續確認金融資產，另會就收到的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貸。

(iii) 計量

對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本集團以其公平值加上可直接歸屬於獲得該項金融資產的交易費用計量該資產。對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本集團則以其公平值計量，並在損益內支銷交易費用。

對於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本集團對整個合約考慮其現金流量是否僅代表對本金和利息的支付。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后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該資產的業務模式以及該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本集團將債務工具分為以下三種計量類別：

- 以攤銷成本計量：對於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資產，如果合約現金流量僅代表對本金和利息的支付，則該資產以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計算，計入財務收入。終止確認時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直接計入損益，並與匯兌收益和虧損一同列示在其他收益／(虧損)中。減值損失作為單獨的項目在綜合收益表中列示。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對於業務模式為持有以收取現金流量及出售的資產，如果該資產的現金流量僅代表對本金和利息的支付，則該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除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以及匯兌收益和虧損計入損益外，賬面價值的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該等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之前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中，並計入其他收益／(虧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用實際利率法計算，計入財務收入。匯兌收益和虧損在其他收益／(虧損)中列示，減值開支作為單獨的項目在綜合收益表中列示。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不符合以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標準的資產，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對於後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債務投資，其收益或虧損計入損益，並於產生期間以淨值在其他收益／(虧損)中列示。

股本工具

本集團以公平值對所有股本投資進行後續計量。如果本集團管理層選擇將股本投資的公平值收益和虧損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則在終止確認該項投資後，不會將公平值收益和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對於股息，當本集團確立收取股息的權利時，該等投資的股息會繼續作為其他收入而計入損益。

對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其公平值變動列示於綜合收益表的其他收益／(虧損) (如適用)。對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股本投資，其減值損失(以及減值損失轉回)不與其他公平值變動分開列報。

(iv) 減值

對於以攤銷成本計量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本集團就其預期信用損失做出前瞻性評估。減值方法取決於其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對於應收款項，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化方法，在初始確認時確認應收款項的預期全期損失，詳見附註4(e)。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採用撥備矩陣計算，當中使用的撥備率以其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為基準，並就當前及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存款的減值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全期預期信用損失計量，視乎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而定。倘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則按全期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減值。

(j)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始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的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其公平值重新計量。確認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的方法取決於該衍生工具是否指定作對沖工具，如指定為對沖工具，則取決於其所對沖項目的性質。

當衍生工具符合對沖會計，本集團將衍生工具指定為(i)公平值對沖：對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或承諾；或(ii)現金流量對沖：對沖與已確認資產和負債或極有可能出現的預測交易的現金流量相關的特定風險。

作為對沖用途的各項衍生工具的公平值在附註21中披露。股東權益中的本集團對沖儲備變動見綜合權益變動表。

(i) 公平值對沖

被指定並符合資格作為公平值對沖的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變動，連同被對沖資產或負債中來自被對沖風險影響的公平值的任何變動，於綜合收益表記賬。

(ii) 現金流量對沖

被指定並符合資格作為現金流量對沖的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變動的有效部分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與無效部分有關的收益或虧損即時在綜合收益表中內確認。

權益中的累計金額在被對沖項目影響損益的期間內轉撥入綜合收益表。當被對沖的預測交易導致一項非金融資產或一項非金融負債的確認，之前在權益中確認的相關收益和虧損自權益中撥出，並列入該資產成本的初始計量中。

當一項對沖工具到期或售出或終止後，或當對沖不再符合對沖會計的條件時，當時權益內的任何累計遞延收益或虧損及遞延對沖成本會保留在權益內，直至預測交易發生為止。當預測交易預期不會再出現時，在權益中申報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及遞延對沖成本即時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

(iii) 不符合對沖會計的衍生工具

不符合對沖會計的衍生工具在公平值變動時即時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k)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上現金、持有的銀行通知存款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其他短期高流通投資。

(l) 撥備

倘本集團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因而很有可能需要資源流出以履行該責任，並在能可靠估算有關款項的情況下，會確認為撥備。對未來經營虧損則不會確認撥備。

如有多項類似責任出現時，在釐定其需流出資源以清償責任的可能性，則可根據責任的類別作整體考慮。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的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很低，仍須確認撥備。

若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需按照預計用於履行責任資源的現值列賬。

(m)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若貼現影響重大，則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攤銷成本列賬，否則，予以成本列賬。

(n) 租賃*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

於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便會確認租賃為使用權資產及其相應負債。每期租金均按負債及財務費用分配。財務費用於租賃期內計入損益，以令每期餘下的負債結餘達至固定的週期利率。使用權資產乃按資產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折舊。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始按現值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以指數或利率為基準的可變租賃付款；
- 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的款項；
- 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如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該選擇權)；及
- 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如租賃期反映承租人行使該選擇權)。

租金採用租賃所隱含的利率貼現。倘若無法釐定該利率，則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承租人在類似經濟環境中以類似條款及條件借入所需資金以獲得相近價值資產而須支付的利率。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項目：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獲得的租賃優惠；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修復成本。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付款於綜合收益表中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內的租賃。

某些租賃包含與產生的銷售額或淨溢利掛鈎的可變支付條款。取決於銷售額或淨溢利的可變租賃付款在觸發該等付款的條件發生當期在損益中確認。大部分租賃為固定付款。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前應用的會計政策

經營租賃

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大部分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賃，則歸類為經營租賃。

(i) 租賃—本集團為承租人時

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出租人所給予的任何優惠)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綜合收益表支銷。

(ii) 租賃—本集團為出租人時

經營租賃出租資產根據其性質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並在適用情況下，按照上文附註2(d)所列的本公司折舊政策折舊。經營租賃收入按照下文附註2(r)(iii)所列的本集團收入政策確認。

(o) 僱員福利

(i) 僱員休假權利

僱員享有年假於僱員有權享有該等權利時確認。本公司為僱員截至報告期末就提供服務所享有的年假而產生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僱員的病假及產假乃於休假時方予確認。

(ii) 應享花紅

當本集團因僱員提供服務而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且有關責任能可靠地估計時，預計花紅支付成本確認為負債。

(iii) 退休福利

本集團設有多項供全體僱員參與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該等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管理，並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

供款在應付時確認為僱員福利費用。

(iv) 長期服務金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規定的若干情況下，長期服務金須於終止僱傭關係時向僱員支付。本集團之長期服務金負債採用預計單位貸記法貼現計算以釐定現值，並根據本集團設定供款計劃歸屬於僱員之福利予以扣減。

根據經驗調整產生的精算收益和虧損以及精算假設的變動，在產生期間內於其他全面收益權益的支銷或貸記。

即期及過往服務成本立即計入綜合收益表。

(p)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之變動。所得稅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但與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

即期所得稅根據本集團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司法管轄區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即期所得稅是按年內應課稅所得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利用負債法確認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和負債在財務報表的賬面值的差額而產生的暫時性差異。然而，若遞延稅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盈虧，則不予列賬。遞延稅項採用在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實現或遞延稅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未來應課稅溢利很有可能用作抵銷稅項虧損下予以確認。

就投資附屬公司產生的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但不包括本集團可以控制撥回的暫時差異時間以及暫時差異可能不會於可預見未來撥回的遞延稅項負債。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務負債抵銷，且有意向以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存時，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q)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能夠合理地保證承受人將會符合所有附帶條件且可收取時予以確認。不符合附帶條件的政府補助僅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作為遞延收入入賬。

若與資產有關之政府補助之附帶條件得以滿足，將有系統地於相關資產之預計可使用年期內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若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則期內補助須有系統地與擬補助的成本相配並確認為收入。

(r) 收入及其他收入確認

收入包括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已收或應收對價的公平值。收入按扣除折讓及折扣後列賬。

本集團的收入及其他收入按以下基準確認：

- (i) 票價收入及巴士租賃收入於提供巴士及渡輪服務的某一時點確認。
- (ii) 廣告收入於廣告或商業廣告出現於公眾面前時在一段時間內時確認。
- (iii) 租金收入按照租賃條款確認。
- (iv) 股息收入在確立收取股息的權利時確認。
- (v)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s) 外幣匯兌**(i) 功能和列賬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採用有關實體運營所在地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算（「功能貨幣」）。

本財務報表以港幣列賬，港幣為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和列賬貨幣。

(ii) 交易及結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的匯率兌換為功能貨幣。除了符合在權益中遞延入賬的現金流量對沖外，結算此等交易產生的外匯損益以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以年末匯率折算產生的外匯損益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iii) 集團公司

本集團旗下所有實體的功能貨幣倘有別於列賬貨幣(當中沒有高度通貨膨脹經濟的貨幣)，其業績和財務狀況須按以下方法兌換為列賬貨幣：

- (1) 各財務狀況表所列的資產及負債按該財務狀況表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2) 各收益表內的收入和費用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匯率並不代表交易日期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項目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3) 一切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均確認為權益的一個獨立部分。

(t) 借貸

一般及特定借貸按公平值(並扣除產生的交易費用)為初始確認。借貸其後按已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費用)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利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內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延遲償還負債至結算日後最少十二個月的權利，否則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u)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在產生期間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v) 股息分派

當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倘適用)批准分派股息時，將於批准的年度內確認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a)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營運及融資活動涉及多種財務風險：包括燃料價格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財務市場及燃料市場的難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衍生金融工具僅用於減少或消除與本集團負債相關的財務風險，不用於交易或投機目的。用於緩和上述財務風險之政策載述如下。

(i) 燃料價格風險

因巴士及渡輪的業務對燃料的需求量甚大，所以本集團面臨燃料價格上行風險。本集團會採用燃料價格掉期合約管理此項風險。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燃料價格掉期合約的公平值及詳情請參見附註21。

(ii)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非其功能貨幣)向海外供應商購買巴士及備用零件。本集團透過訂立外匯遠期合約以支付其主要外幣付款來監察及控制此等外匯風險。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外匯遠期合約的公平值及詳情請參見附註21。

(iii)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無法支付到期款項之風險。信貸風險主要產生於本集團持有的應收款項、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銀行存款及衍生金融工具。本集團採用以下政策管理信貸風險：

管理層採用信貸政策以管理日常營運活動。本集團通常只向具有良好信用歷史的客戶授予信用額度。必要時，本集團將要求信用額超過特定數額之重大客戶提供銀行擔保或按金。信用期通常為一至兩個月。本集團將持續緊密監控所有應收款項，該等款項預計將於一年內收回。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用損失，就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損失撥備。

在計算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率時，本集團已考慮過往的信用損失記錄，為按照共有信貸風險特點和逾期日數分組的不同類別應收款項納入相關、當前及更為前瞻性的資料。於各報告日期會更新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並會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

當沒有合理期望可以收回時，便會撤銷應收款項。沒有合理收回期望的跡象包括(其中包括)債務人無法與本集團制定還款計劃。

本集團認為，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就應收款項識別的預期信用損失乃微乎其微。

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信貸風險偏低，因此年內確認的損失撥備以12個月預期損失為限。該等款項被視為信貸風險偏低，而對方有能力應付其合約現金流量。

本集團認為，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就其他應收款項識別的預期信用損失乃微乎其微。

本集團會密切監視直接控股公司及關聯公司之財務狀況，包括淨資產支持。管理層認為，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之預期信用損失不重大。

本集團透過僅向擁有認可投資級信貸評級的金融機構存放流動資金及進行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以及分散風險，以限制其銀行存款及衍生金融工具產生的信貸風險。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衍生金融工具亦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所識別的減值損失並不重大。

(iv)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本集團無法滿足其當期的現時責任的風險。本集團採用預計現金流量分析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以預測付款和收款的時間和金額。

下表根據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剩餘期限至合約到期日，按相關到期組別分析本集團的金融負債：

	未貼現的合約現金流量				賬面值 千港元
	一年以內 或須按 要求償還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16,673	-	-	416,673	416,673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333	-	-	333	333
銀行貸款	11,850	531,687	-	543,537	523,470
租賃負債	125,976	310,440	27,932	464,348	432,917
總計	<u>554,832</u>	<u>842,127</u>	<u>27,932</u>	<u>1,424,891</u>	<u>1,373,393</u>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衍生金融負債					
以總額結算的外匯遠期合約					
— 流入	(22,826)	-	-	(22,826)	-
— 流出	23,226	-	-	23,226	400
以淨額結算的燃料 價格掉期合約					
— 流出	93,486	47,967	-	141,453	141,453
總計	<u>93,886</u>	<u>47,967</u>	<u>-</u>	<u>141,853</u>	<u>141,853</u>

	未貼現的合約現金流量				賬面值 千港元
	一年以內 或須按 要求償還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i>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i>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23,192	-	-	423,192	423,192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517	-	-	517	517
銀行貸款	11,024	507,276	-	518,300	487,390
總計	<u>434,733</u>	<u>507,276</u>	<u>-</u>	<u>942,009</u>	<u>911,099</u>
衍生金融負債					
以總額結算的外匯遠期合約					
一流入	(212,999)	-	-	(212,999)	-
一流出	224,460	-	-	224,460	11,461
以淨額結算的燃料價格掉期合約					
一流出	5,290	-	-	5,290	5,290
總計	<u>16,751</u>	<u>-</u>	<u>-</u>	<u>16,751</u>	<u>16,751</u>

(b)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主要資本管理目的是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營運的能力以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並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

為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本集團通過向股東支付股息來調整資本結構。

本集團透過淨債務與總權益比率監控資本結構。此比率按照債務淨額除以總權益計算。淨債務為銀行貸款減現金及銀行結存。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淨債務與總權益比率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523,470	487,390
減：現金及銀行結存	<u>(161,115)</u>	<u>(171,957)</u>
淨債務狀況	<u>362,355</u>	<u>315,433</u>
總權益	<u>3,072,784</u>	<u>4,226,556</u>
淨債務與總權益比率	<u>11.79%</u>	<u>7.46%</u>

(c) 公平值估計

本集團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及公平值披露如下：

- (i)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入賬，其公平值乃根據近期的其他成交價估算，倘市場交投疏落，則以估值技術估算。
- (ii)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的估計，乃按未來合約現金流量以本集團相類似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可得現行市場利率貼現計算。
- (iii) 由於銀行結存、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短期借貸將於短期內到期，因此該等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金融工具按下列公平值計量層級以公平值計量和披露：

第一級：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除了第一級的報價外的資產和負債的可觀察參數(無論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按價格推算)觀察到的參數)；以及

第三級： 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資料的資產和負債參數(即不可觀察的參數)。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歸類為第二級及第三級的非上市股本投資和衍生金融工具及其公平值摘要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股本投資	-	267,860	267,860
衍生金融工具			
外匯遠期合約	613	-	613
	<u>613</u>	<u>-</u>	<u>613</u>
	<u>613</u>	<u>267,860</u>	<u>268,473</u>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燃料價格掉期合約	141,453	-	141,453
外匯遠期合約	400	-	400
	<u>141,853</u>	<u>-</u>	<u>141,853</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股本投資	-	317,697	317,697
衍生金融工具			
燃料價格掉期合約	3,234	-	3,234
外匯遠期合約	19	-	19
	<u>3,253</u>	<u>317,697</u>	<u>320,950</u>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燃料價格掉期合約	5,290	-	5,290
外匯遠期合約	11,461	-	11,461
	<u>16,751</u>	<u>-</u>	<u>16,751</u>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各級之間並無任何轉撥。

4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在編製財務報表時，本集團會作出若干估算及假設。估算和判斷會被持續評估，並根據其經驗和其他因素進行評價，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測。

編製本財務報表所採用的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如下：

(a) 商譽及營運資產減值

本集團根據附註2(h)所載之會計政策，就收購附屬公司所得的商譽及其附屬公司的營運資產(主要為巴士)進行減值測試。

商譽減值測試詳情於附註11中披露。根據減值測試結果，董事總結認為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在綜合收益表確認減值損失撥備847,200,000港元。

巴士的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模型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模型而釐定。使用價值模型下的可收回金額不高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使用價值需要利用估算，例如巴士預計產生的未來現金流入(現金產生單位)及適用的貼現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則參考本集團的預期出售代價。

(b) 營運資產及建築物之可使用年期和剩餘價值

管理層根據本集團的營運模式、資產管理政策、資產的實際條件、行業慣例以及本集團就營運巴士及渡輪需遵守的政府協議(若適用)，評估營運資產(主要為巴士及船舶)的預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若過往估算出現重大變動則未來期間的折舊費用會作出調整。

(c) 索償撥備

本集團就巴士業務計提的索償撥備(附註20(a))是根據獨立精算師出具的精算估值報告計算得出。由於最終索償金額可能受未來外部事件影響，如法院對類似案件的裁決態度、影響賠償責任的法律以及索償人對解決索償的態度而可能改變，所以最終索償金額或會與估計有所偏離。撥備的任何增減，將會影響本集團未來幾年之經營成果。

(d) 長期服務金撥備

長期服務金撥備(附註20(a))根據獨立精算師出具的精算估值報告計算得出。

界定福利承擔的現值及界定福利淨成本(收益)採用多項假設(包括貼現率)並在精算的基準上釐定。貼現率參照與本集團責任到期日相近的外匯基金債券於報告期末的收益率計算得出。

上述假設產生的任何變化將會影響預計長期服務金的賬面值，對關鍵假設所進行的敏感性分析如附註20(a)(ii)所示。

(e) 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根據對應收款項可收回程度的評估，對應收款項呆賬作出撥備。應收款項呆賬損失撥備乃基於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的假設。為計算減值，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參數時，會運用判斷及估算，當中會考慮本集團的過往違約率、當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等多項因素。

(f) 遞延稅項及所得稅

本集團有未確認的稅項虧損(附註22)，由於董事認為未來用於抵銷稅項虧損的應課稅利潤尚無法確定，因此未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需要在多個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根據市場及行業實踐作出重大判斷。部分交易的稅項負債根據管理層作出的最佳估計釐定。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可能有所不同，此等差額將影響相關年度的即期及遞延稅項撥備。

(g)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並無於活躍市場上買賣的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乃使用估值技術釐定。本集團使用其判斷選擇各種方法去作出評估，其中包括公平值是否大幅或長時間下跌至低於投資成本，被投資方的財務穩健狀況及短期業務前景，以及該等投資的歷史價格波動等因素。預計現金流量所採用的主要假設以管理層的最佳估計為依歸。

5 收入及其他收入

收入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入		
票價收入	2,878,228	3,557,995
廣告收入	176,109	172,884
巴士租賃收入	42,001	31,704
租金收入	7,389	21,239
股息收入	26,155	21,870
雜項	7,276	22,748
	<u>3,137,158</u>	<u>3,828,440</u>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收入(註)	206,353	68,118
租賃負債的租金寬減	46,626	-
違約金	5,350	5,410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953	1,178
匯兌收益	1,912	944
政府特惠津貼	304	17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82	-
雜項	18,257	24,448
	<u>279,937</u>	<u>100,270</u>
其他虧損		
商譽減值	847,200	-
	<u>847,200</u>	<u>-</u>

註：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的政府補助收入之性質及範圍如下：

- (i) 政府因應社會動盪及爆發COVID-19疫情為舒緩營運壓力而提供的補貼為198,61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零港元)，主要包括根據「保就業」計劃就燃料費用、定期維修保養費用、保險費及工資補貼所提供的補貼。
- (ii) 政府就三輛混合動力巴士及十輛電動巴士而提供的補助為6,46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6,466,000港元)，並已按該等巴士的可使用年期於綜合收益表內分配確認，相關巴士總成本為59,24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9,240,000港元)。若該等巴士於可使用年期內提前結束服務，則需根據與政府訂立的補貼協議的條款，向政府支付賠償。
- (iii) 政府為展開環保試驗計劃而為安裝選擇性催化還原裝置(「SCR」)的巴士提供資助，本年度資助為1,27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047,000港元)，並已按該等裝置的保修期或巴士的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於綜合收益表內分配確認。如未能符合資助條件，則需根據與政府訂立的協議的條款，向政府支付賠償。
- (iv)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政府就渡輪服務經營費用而提供的補助為57,605,000港元，並在發生該等費用的同年計入綜合收益表。

6 經營(虧損)/溢利

經營(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	1,982	2,357
—往年的過度撥備	(39)	(73)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附註10)	373,937	372,386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附註12)	107,080	—
員工成本(附註9)	1,915,518	2,078,034
存貨成本支出(註)	504,936	593,940
短期租賃下的租金費用(附註12)	64,647	—
經營租賃租金：		
—廠房和碼頭	—	195,065
—船舶	—	11,536
索償撥備(附註20(a))	46,721	39,37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4,503
	<u> </u>	<u> </u>

註：包括因燃料價格掉期合約從對沖儲備轉出的借記款項60,44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貸記款項13,888,000港元)。

7 財務費用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12,302	10,294
銀行貸款安排費攤銷	1,080	1,080
其他借貸成本	238	378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12)	15,232	—
	<u> </u>	<u> </u>
	<u> </u>	<u> </u>

8 所得稅貸記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583	6,524
—往年的過度撥備	(1,810)	(2,999)
	<u>(1,227)</u>	<u>3,525</u>
遞延稅項(附註22)		
—本年貸記	(66,183)	(9,438)
—往年的不足撥備	1,782	2,968
	<u>(64,401)</u>	<u>(6,470)</u>
所得稅貸記	<u><u>(65,628)</u></u>	<u><u>(2,945)</u></u>

香港利得稅已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利潤以稅率16.5%(二零一九年：16.5%)計提撥備。

本集團就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與採用本集團經營所在地所適用的香港利得稅稅率而產生的理論稅額的差額，載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u><u>(1,018,769)</u></u>	<u><u>5,982</u></u>
按稅率16.5%(二零一九年：16.5%)計算	(168,097)	987
毋須課稅的收入	(37,215)	(3,806)
不可作扣稅用途的開支	139,869	120
動用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135)	(182)
往年的過度撥備淨額	(28)	(31)
其他	<u>(22)</u>	<u>(33)</u>
所得稅貸記	<u><u>(65,628)</u></u>	<u><u>(2,945)</u></u>

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工資、薪金及津貼	1,835,779	1,967,876
退休福利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84,351	87,102
未使用年假之(撥回)/撥備	(5,446)	18,634
長期服務金撥備(附註20(a))	834	4,422
	<u>1,915,518</u>	<u>2,078,034</u>

員工成本總計1,915,51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078,034,000港元)，其中1,814,96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932,569,000港元)計入服務成本。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建築物 千港元	廠房 設施及 裝修 千港元	巴士及 其他汽車 千港元	機器及 設備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傢具、 裝置及 辦公設備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	879,642	120,945	4,911,978	322,179	72,055	29,720	141,938	6,478,457
添置	-	1,589	163,163	7,046	3,557	485	47,992	223,832
出售	-	(735)	(72,387)	(76,894)	(965)	(46)	-	(151,027)
轉撥	-	-	86,986	475	490	35	(87,986)	-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879,642	121,799	5,089,740	252,806	75,137	30,194	101,944	6,551,262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	492,381	80,914	1,652,387	265,630	62,602	27,430	-	2,581,344
本年計提	16,537	2,834	337,724	12,536	3,666	640	-	373,937
出售	-	(735)	(69,536)	(76,871)	(964)	(34)	-	(148,140)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508,918	83,013	1,920,575	201,295	65,304	28,036	-	2,807,141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370,724	38,786	3,169,165	51,511	9,833	2,158	101,944	3,744,121

	建築物 千港元	廠房 設施及 裝修 千港元	巴士及 其他汽車 千港元	船舶及 浮橋 千港元	機器及 設備 千港元	電腦 設備 千港元	傢具、 裝置及 辦公設備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896,770	127,373	4,790,726	235,491	338,188	80,204	29,924	85,117	6,583,793
添置	-	975	299,803	4,771	8,190	4,523	543	160,635	479,440
出售	(628)	-	(279,486)	(4,247)	(2,057)	(800)	(97)	-	(287,315)
轉撥	-	452	102,210	-	58	1,094	-	(103,814)	-
出售附屬公司	(16,500)	(7,855)	(1,275)	(236,015)	(22,200)	(12,966)	(650)	-	(297,461)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u>879,642</u>	<u>120,945</u>	<u>4,911,978</u>	<u>-</u>	<u>322,179</u>	<u>72,055</u>	<u>29,720</u>	<u>141,938</u>	<u>6,478,457</u>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482,015	86,075	1,605,838	229,621	271,850	69,126	27,293	-	2,771,818
本年計提	27,047	2,649	318,990	4,562	13,657	4,789	692	-	372,386
出售	(628)	-	(271,465)	(4,223)	(1,965)	(800)	(97)	-	(279,178)
出售附屬公司	(16,053)	(7,810)	(976)	(229,960)	(17,912)	(10,513)	(458)	-	(283,682)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u>492,381</u>	<u>80,914</u>	<u>1,652,387</u>	<u>-</u>	<u>265,630</u>	<u>62,602</u>	<u>27,430</u>	<u>-</u>	<u>2,581,344</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u>387,261</u>	<u>40,031</u>	<u>3,259,591</u>	<u>-</u>	<u>56,549</u>	<u>9,453</u>	<u>2,290</u>	<u>141,938</u>	<u>3,897,113</u>

11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包括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年內變動情況如下所示：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成本及賬面淨值		
年初	946,695	946,695
商譽減值	(847,200)	—
年末(註)	<u>99,495</u>	<u>946,695</u>

商譽乃根據業務所在的國家及業務分部分配至本集團已識別的現金產生單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香港運輸業務(註)	<u>99,495</u>	<u>946,695</u>

註：年內已於綜合收益表就本集團運輸業務的相關商譽確認減值虧損847,200,000港元。本集團每年根據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法兩者中的較高者計算的現金產生單位而釐定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測試，藉以釐定商譽有否出現任何減值。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可收回金額，乃主要參照本集團的預期出售代價，按照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法釐定。

12 租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廠房的租賃土地(註i)	431,370	488,491
巴士總站的租賃土地(註ii)	2,057	3,090
設備	<u>177</u>	<u>557</u>
	<u>433,604</u>	<u>492,138</u>
租賃負債		
流動	113,098	102,537
非流動	<u>319,819</u>	<u>390,500</u>
	<u>432,917</u>	<u>493,037</u>

註：

- (i) 本集團為其公共運輸業務向相關政府機關租用租賃土地，作為巴士車廠。本集團按照各巴士車廠的可使用年期或有關巴士車廠所屬的十年專營期(以較短者為準)確認其使用權期間。定期租賃付款乃根據相關政府機關釐定的應課差餉租值而支付。該等付款不時有變，並須支付予相關政府機關。
- (ii) 本集團透過租賃協議，取得使用其他租賃土地作為員工休憩亭和巴士監管機構辦公室的權利。該等租賃一般為期三年。
- (iii)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添置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為48,545,000港元。

就於損益確認的租賃有關開支項目及租賃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附註6) (計入服務成本)：	
廠房的租賃土地	105,024
巴士總站的租賃土地	1,676
設備	380
	<u>107,080</u>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7)	<u>15,232</u>
短期租賃下的租金費用(附註6)(計入服務成本及行政費用)	<u>64,647</u>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u>165,535</u>

13 主要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持有權益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城巴有限公司	香港	提供專營及 非專營巴士服務	37,500,000 普通股， 面值376,295,750 港元	100%	100%
城巴旅遊有限公司	香港	提供巴士、客車及 旅遊相關服務	800,000 普通股， 面值8,000,000 港元	100%	100%
*新世界第一巴士 服務有限公司	BVI	提供專營巴士服務	200,000,000 普通股， 每股面值1 港元	100%	100%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由本公司直接持有的附屬公司

上表僅披露了本公司的直接或間接主要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披露其他附屬公司詳情會導致篇幅過於過長，而未披露的附屬公司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或淨資產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1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本投資	<u>267,860</u>	<u>317,697</u>

於本年度，以下收益／(虧損)於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綜合收益表 股息收入(附註5)	<u>26,155</u>	<u>21,870</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變動	<u>(49,837)</u>	<u>2,489</u>

15 存貨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零部件、燃料及潤滑油 庫存	71,864 1,695	61,541 645
	73,559	62,186
減：減值撥備	(543)	(846)
	<u>73,016</u>	<u>61,340</u>

16 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註i)	267,288	205,353
預付款項及按金	51,828	88,641
	<u>319,116</u>	<u>293,994</u>

本集團取決於附屬公司所經營的業務而對不同類別的業務採納不同的信貸政策。

- (i) 釐定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時，本集團會評估各個別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並評估有關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是否有客觀減值證據。此證據可包括於各報告期末的可觀察數據，包括債務人的付款狀況、地方經濟狀況及前瞻性估計發生不利變化。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用損失，就所有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損失撥備。管理層認為，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微乎其微，並無計提減值撥備。

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信貸風險偏低，因此年內確認的損失撥備以12個月預期損失為限。該等款項被視為信貸風險偏低，而對方有能力應付其合約現金流量。管理層認為，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微乎其微，並無計提減值撥備。

(ii) 以本集團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的賬面值載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歐元	228	179
英鎊	26	23
	<u>254</u>	<u>202</u>

17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u>32,145</u>	<u>102,145</u>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8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u>20</u>	<u>-</u>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9 應收／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u>264</u>	<u>520</u>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u>333</u>	<u>517</u>

應收／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0 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撥備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16,673	423,192
撥備 (註(a))	176,633	176,597
	<u>593,306</u>	<u>599,789</u>
減：非流動部分－長期服務金撥備	(21,942)	(9,364)
	<u>571,364</u>	<u>590,425</u>

(a) 撥備變動情況載列如下：

	索償 (註(i)) 千港元	長期服務金 (註(ii))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	164,826	11,771	176,597
增加	46,721	834	47,555
重新計量	-	16,605	16,605
減：使用	(60,326)	(3,798)	(64,124)
	<u>151,221</u>	<u>25,412</u>	<u>176,633</u>

	索償 (註(i)) 千港元	長期服務金 (註(ii))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177,597	19,788	197,385
增加	39,379	4,422	43,801
重新計量	-	7,475	7,475
減：使用	(52,150)	(5,137)	(57,287)
出售附屬公司	-	(14,777)	(14,777)
	<u>164,826</u>	<u>11,771</u>	<u>176,597</u>

註：

- (i) 索償撥備指本集團用於支付預期因與本集團巴士營運有關的第三方汽車索償負債而預留的款項。

- (ii) 用於評估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因向員工支付提供巴士營運服務所需的預期未來長期服務金現值的主要精算假設載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每年%	二零一九年 每年%
貼現率	0.50	1.60
長期薪資增長率	3.00	5.00
界定供款計劃之預期長期回報率		
— 強積金結存	3.75	5.25
— 職業退休計劃結存	4.00	5.25
	<u>4.00</u>	<u>5.25</u>

界定受益義務對加權主要假設變動的敏感性如下：

對長期服務金之影響	+0.25%	-0.25%
	千港元	千港元
貼現率	(233)	238
長期薪資增長率	223	(287)
界定供款計劃之預期長期回報率	(1,608)	1,799
	<u>(1,608)</u>	<u>1,799</u>

以上的敏感性分析以某項假設的改變而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為基準。實際上這不大可能發生，而且若干假設的變動可能互有關連。

- (b) 以本集團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撥備的賬面值載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英鎊	37,742	34,399
美元	11,573	1,054
歐元	1,500	3,374
其他貨幣	1,765	1,652
	<u>52,580</u>	<u>40,479</u>

21 衍生金融工具

(a) 衍生金融資產

按未清償金融工具的未貼現合約現金流量計算的合約名義金額、公平值和期限載列如下：

	外匯遠期合約		燃料價格掉期合約		總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現金流量對沖：						
名義金額	<u>200,217</u>	<u>3,625</u>	<u>-</u>	<u>66,971</u>	<u>200,217</u>	<u>70,596</u>
公平值	<u>613</u>	<u>19</u>	<u>-</u>	<u>3,234</u>	<u>613</u>	<u>3,253</u>
於一年內到期的未貼現 約現金流量						
以總額結算：						
— 流入	22,830	3,625	-	-	22,830	3,625
— 流出	(22,217)	(3,606)	-	-	(22,217)	(3,606)
以淨額結算：						
— 流入	<u>-</u>	<u>-</u>	<u>-</u>	<u>3,234</u>	<u>-</u>	<u>3,234</u>
總計	<u>613</u>	<u>19</u>	<u>-</u>	<u>3,234</u>	<u>613</u>	<u>3,253</u>

(b) 衍生金融負債

按未清償金融工具的未貼現合約現金流量計算的合約名義金額、公平值和期限載列如下：

	外匯遠期合約		燃料價格掉期合約		總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現金流量對沖：						
名義金額	<u>23,227</u>	<u>224,460</u>	<u>473,629</u>	<u>181,238</u>	<u>496,856</u>	<u>405,698</u>
公平值	<u>(400)</u>	<u>(11,461)</u>	<u>(141,453)</u>	<u>(5,290)</u>	<u>(141,853)</u>	<u>(16,751)</u>
於一年內到期的未貼現 合約現金流量						
以總額結算：						
— 流入	22,826	212,999	-	-	22,826	212,999
— 流出	(23,226)	(224,460)	-	-	(23,226)	(224,460)
以淨額結算：						
— 流出	<u>-</u>	<u>-</u>	<u>(93,486)</u>	<u>(5,290)</u>	<u>(93,486)</u>	<u>(5,290)</u>
總計	<u>(400)</u>	<u>(11,461)</u>	<u>(93,486)</u>	<u>(5,290)</u>	<u>(93,886)</u>	<u>(16,751)</u>
於一至二年內到期的未貼現 合約現金流量						
以淨額結算：						
— 流出	<u>-</u>	<u>-</u>	<u>(47,967)</u>	<u>-</u>	<u>(47,967)</u>	<u>-</u>

22 遞延所得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年初	426,671	433,602
在綜合收益表貸記(附註8)	(64,401)	(6,470)
在對沖儲備貸記	(23,339)	-
出售附屬公司	<u>-</u>	<u>(461)</u>
年末	<u>338,931</u>	<u>426,671</u>

遞延所得稅乃按主要稅率16.5%(二零一九年：16.5%)就暫時性差額以負債法全數計算。

本集團本年度遞延稅項負債／(資產) (沒有考慮結存可在同一徵稅區內抵銷) 的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 折舊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其他 可抵扣暫時 性差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	565,369	(138,180)	(518)	426,671
在綜合收益表(貸記)／支銷 (附註8)	(3,164)	(61,327)	90	(64,401)
在對沖儲備貸記	—	—	(23,339)	(23,339)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u>562,205</u>	<u>(199,507)</u>	<u>(23,767)</u>	<u>338,931</u>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522,081	(87,275)	(1,204)	433,602
在綜合收益表支銷／(貸記) (附註8)	44,567	(51,368)	331	(6,470)
出售附屬公司	(1,279)	463	355	(461)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u>565,369</u>	<u>(138,180)</u>	<u>(518)</u>	<u>426,671</u>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未確認的稅項虧損為25,6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5,100,000港元)。由於未來用於抵銷稅項虧損的應課稅利潤無法確定，故尚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本集團稅項虧損並無到期日。

本集團的遞延所得稅負債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十二個月內結算的金額	39,995	39,069
於十二個月後結算的金額	<u>298,936</u>	<u>387,602</u>
	<u>338,931</u>	<u>426,671</u>

23 股本

	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每股面值1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u>1,000,000,000</u>	<u>1,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每股面值1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u>500,000,016</u>	<u>500,000</u>

24 銀行貸款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之償還期如下： —第二至第五年	<u>523,470</u>	<u>487,390</u>
無抵押銀行貸款	<u>523,470</u>	<u>487,390</u>

註：

- (i)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的實際年利率約為2.26%（二零一九年：年利率2.25%）及約523,470,000港元的銀行貸款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三日全部償還（二零一九年：487,390,000港元）。
- (ii) 銀行貸款的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 (iii)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的總賬面值為借款總額525,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90,000,000港元）及尚未攤銷之貸款安排費1,53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610,000港元）之差額。

2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經營(虧損)/溢利與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淨額對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營(虧損)/溢利	(989,917)	17,734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373,937	372,386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	107,080	-
商譽減值	847,20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182)	4,503
政府補助收入確認	(7,742)	(10,516)
政府補助支出攤銷	1,273	4,047
利息收入	(953)	(1,178)
股息收入	(26,155)	(21,870)
	<u>304,541</u>	<u>365,106</u>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的經營溢利	304,541	365,106
存貨(增加)/減少	(11,676)	2,614
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增加)/減少	(55,047)	25,412
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撥備(減少)/增加	(29,002)	62,342
直接控股公司結存變動	70,000	-
中間控股公司結存變動	-	(8,300)
集團公司結存變動	(20)	-
關聯公司結存變動	72	362
	<u>278,868</u>	<u>447,536</u>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淨額	<u>278,868</u>	<u>447,536</u>

(b) 現金及銀行結存分析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三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款	36,683	25,733
銀行結存	122,761	142,969
現金	1,671	3,255
	<u>161,115</u>	<u>171,957</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61,115</u>	<u>171,957</u>

以本集團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存的賬面值載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英鎊	664	13,796
美元	101	823
歐元	219	642
	<u>984</u>	<u>15,261</u>

(c) 淨債務對賬

	租賃負債 千港元	銀行貸款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的結存	-	(346,310)
新增銀行貸款	-	(645,000)
償還銀行貸款	-	505,000
貸款安排費變動	-	(1,080)
	<u>-</u>	<u>(487,390)</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結存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493,037)	-
	<u>(493,037)</u>	<u>(487,390)</u>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經重列	(493,037)	(487,390)
新增銀行貸款	-	(525,000)
償還銀行貸款	-	490,000
貸款安排費變動	-	(1,080)
租賃負債付款的資本元素	108,666	-
租賃負債付款的利息元素	15,232	-
年內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	(48,546)	-
利息開支	(15,232)	-
	<u>(432,917)</u>	<u>(523,470)</u>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結存	<u>(432,917)</u>	<u>(523,470)</u>

26 承諾

(a) 資本承諾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與物業、廠房及設備相關的資本承諾載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116,988	228,054

(b) 經營租賃承諾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本集團未來支付的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建築物及廠房	
一年以內	49,683
一至五年	1,604
	<u>51,287</u>

由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本集團確認該等租賃的使用權資產，但不包括短期租賃。有關會計政策變動，請參考附註2(b)。根據短期租賃未來支付的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建築物及廠房	
一年以內	18,437

租期介乎一至三個月。

(c) 未來應收最低租金

根據不可撤銷租賃，本集團未來應收的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一年以內	11,045	11,034

27 關聯方交易

除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外，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概述如下：

(a) 銷售／購買貨品／服務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來自一間關聯公司的廣告收入	5,190	5,881
來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的租金收入	874	857
向關聯公司支付醫療支出	(11,228)	(10,302)
	<u> </u>	<u> </u>

該等交易均為本集團與關聯方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以公平原則為基礎進行的。

(b)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向關鍵管理人員支付作為僱員服務的已付或應付酬金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袍金	240	240
其他酬金	10,268	23,124
	<u> </u>	<u> </u>
	<u>10,508</u>	<u>23,364</u>

28 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54	1,16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4,444,335	4,444,335
		<u>4,445,089</u>	<u>4,445,501</u>
流動資產			
貸款予附屬公司		210,000	206,000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02,145	102,145
其他應收款項		6	11
現金及銀行結存		28,771	59,971
		<u>340,922</u>	<u>368,127</u>
總資產		<u><u>4,786,011</u></u>	<u><u>4,813,628</u></u>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00,000	500,000
儲備	29	3,729,126	3,727,172
總權益		<u>4,229,126</u>	<u>4,227,172</u>
負債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550	441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556,015	586,015
即期所得稅負債		320	-
		<u>556,885</u>	<u>586,456</u>
總負債		<u>556,885</u>	<u>586,456</u>
總權益及負債		<u><u>4,786,011</u></u>	<u><u>4,813,628</u></u>

29 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	710,960	3,016,212	3,727,172
年內溢利	—	1,954	1,954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u>710,960</u>	<u>3,018,166</u>	<u>3,729,126</u>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710,960	669,271	1,380,231
年內溢利	—	2,346,941	2,346,941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u>710,960</u>	<u>3,016,212</u>	<u>3,727,172</u>

30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新創建服務管理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直接控股公司)與Bravo Transport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該買賣交易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完成。

附錄

公司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僅供管理層參考)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2,254,104,994
利息收入	3,513,574	2,183,763
雜項收入	-	15,033
呆賬撥備回撥(註)	-	91,654,678
行政費用	<u>(1,237,614)</u>	<u>(964,909)</u>
經營溢利	2,275,960	2,346,993,559
財務費用	<u>(1,627)</u>	<u>(52,953)</u>
除所得稅前溢利	2,274,333	2,346,940,606
所得稅開支	<u>(320,260)</u>	<u>-</u>
年內溢利	<u><u>1,954,073</u></u>	<u><u>2,346,940,606</u></u>

註：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與附屬公司間應收款項結存有關的壞賬撥備回撥為91,654,678港元。

下文載列匯達交通集團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當中載有獨立核數師報告，乃摘錄自匯達交通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載有該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頁碼的參照頁碼。該等資料原以中文發佈，而英文譯本僅供識別。兩個版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董事謹此強調，下文轉載的摘錄並非編製以供納入本通函，且本集團並無參與編製。因此，董事對其真實性、準確性或完整性並不發表任何意見，股東及投資者應審慎行事且不應過分依賴有關資料。



羅兵咸永道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新創建交通服務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新創建交通服務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列於第4至45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2019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19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羅兵咸永道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 貴公司收益表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 閣下按照我們的業務約定條款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羅兵咸永道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及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董事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9年12月12日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收入	6	3,828,440	3,539,964
服務成本		<u>(3,688,053)</u>	<u>(3,215,584)</u>
毛利		140,387	324,380
其他收入	6	100,270	100,600
行政費用		(218,876)	(215,254)
其他費用		<u>(4,047)</u>	<u>(10,283)</u>
經營溢利	7	17,734	199,443
財務費用	8	<u>(11,752)</u>	<u>(8,183)</u>
除所得稅前溢利		5,982	191,260
所得稅貸記／(開支)	9	<u>2,945</u>	<u>(28,411)</u>
年內溢利		<u><u>8,927</u></u>	<u><u>162,849</u></u>

第10頁至第45頁之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8,927	162,849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將不會重列往損益的項目		
重估長期服務金費用	(7,475)	14,71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2,489	-
	(4,986)	14,719
對沖儲備		
現金流量對沖：		
公平值變動	(13,647)	98,066
轉入綜合收益表(附註7)	(13,888)	(71,752)
轉入對沖項目的初始賬面值	-	24,311
	(27,535)	50,625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32,521)	65,344
年內總全面(虧損)/收益	(23,594)	228,193

第10頁至第45頁之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6月30日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3,897,113	3,811,975
無形資產	13	946,695	946,69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15	317,697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5	–	7,288
預付款項	17	–	1,273
遞延稅項資產	22	–	87,275
		<u>5,161,505</u>	<u>4,854,506</u>
流動資產			
存貨	16	61,340	94,364
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7	293,994	357,519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9	102,145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8	520	502
衍生金融資產	21(a)	3,253	16,447
即期所得稅資產		1,190	–
現金及銀行結存	25(b)	171,957	167,953
		<u>634,399</u>	<u>636,785</u>
總資產		<u><u>5,795,904</u></u>	<u><u>5,491,291</u></u>

第10頁至第45頁之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	500,000	500,000
儲備		<u>3,726,556</u>	<u>3,440,162</u>
總權益		<u>4,226,556</u>	<u>3,940,162</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4	487,390	346,310
長期服務金撥備	20	9,364	18,009
遞延稅項負債	22	426,671	520,877
遞延收入		<u>30,223</u>	<u>37,965</u>
		<u>953,648</u>	<u>923,161</u>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撥備	20	590,425	574,157
應付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19	–	8,300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8	517	137
即期所得稅負債		265	34,858
衍生金融負債	21(b)	16,751	–
遞延收入		<u>7,742</u>	<u>10,516</u>
		<u>615,700</u>	<u>627,968</u>
總負債		<u>1,569,348</u>	<u>1,551,129</u>
總權益及負債		<u>5,795,904</u>	<u>5,491,291</u>

第10頁至第45頁之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對沖儲備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按公平值 計入 其他全面 收益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儲備總額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2018年6月30日	500,000	710,960	16,447	4,444	-	2,708,311	3,440,162	3,940,162
初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的影響	-	-	-	-	309,988	-	309,988	309,988
於2018年7月1日，經重列 年內總全面收益	500,000	710,960	16,447	4,444	309,988	2,708,311	3,750,150	4,250,150
出售附屬公司而轉出的儲備	-	-	(27,535)	(7,475)	2,489	8,927	(23,594)	(23,594)
	-	-	(2,410)	-	(2,046)	4,456	-	-
於2019年6月30日	500,000	710,960	(13,498)	(3,031)	310,431	2,721,694	3,726,556	4,226,556
於2017年7月1日	500,000	710,960	(34,178)	(10,275)	-	2,705,462	3,371,969	3,871,969
年內總全面收益	-	-	50,625	14,719	-	162,849	228,193	228,193
已付股息予權益持有者	-	-	-	-	-	(160,000)	(160,000)	(160,000)
於2018年6月30日	500,000	710,960	16,447	4,444	-	2,708,311	3,440,162	3,940,162

第10頁至第45頁之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淨額	25(a)	447,536	487,205
已繳香港利得稅		(32,826)	(5,582)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u>414,710</u>	<u>481,623</u>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496,203)	(481,93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3,634	3,913
政府補助		2,580	16,134
自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收取的 股息		21,870	18,630
已收利息		1,159	610
出售附屬公司		(73,182)	—
投資活動動用的現金淨額		<u>(540,142)</u>	<u>(442,646)</u>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貸款	25(c)	645,000	210,000
償還銀行貸款	25(c)	(505,000)	(130,000)
已付股息		—	(160,000)
已付利息		(10,169)	(5,665)
支付貸款額度承諾費		(395)	(228)
融資活動產生／(動用)的現金淨額		<u>129,436</u>	<u>(85,893)</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增加／(減少)		<u>4,004</u>	<u>(46,916)</u>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67,953</u>	<u>214,869</u>
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b)	<u><u>171,957</u></u>	<u><u>167,953</u></u>

第10頁至第45頁之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NWS Transport Services Limited新創建交通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公共巴士、渡輪及旅遊相關服務。

本公司乃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柴灣創富道八號。

本公司為NWS Service Management Limited(「NWSSM」)(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董事視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為最終控股公司。

本財務報表已於2019年12月12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集團內部重組與出售附屬公司

於2019年6月，本集團進行了集團內部重組，當中包括出售若干附屬公司，其主要交易載列如下：

- (i) Delta Pearl Limited(「Delta Pearl」，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以代價約3,485,000,000港元轉讓Dietmar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城巴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予本公司。
- (ii) New World First Holdings Limited(「新世界第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以代價約959,000,000港元轉讓New World First Bus Services Limited(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及相關的股東貸款予本公司。
- (iii) 於完成(i)及(ii)後，本公司分別將Delta Pearl及新世界第一控股轉讓予本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及直接控股公司。新世界第一控股主要全資擁有New World First Ferry Services Limited(新世界第一渡輪服務有限公司，其主營業務為提供渡輪服務，在本年度錄得280,000,000港元的總收入)。而Delta Pearl在本年度則沒有錄得任何收入。

集團內部重組已於2019年6月30日完成，並且沒有在本年度的綜合收益表中確認淨收益或虧損。由於集團內部重組產生的代價淨額已在與直接控股公司的往來款項中記賬，因此集團內部重組對本集團的現金流量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有關本公司於2019年及2018年6月30日的主要附屬公司及該等公司的主營業務，請參閱附註14。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本財務報表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內貫徹應用。

(a)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本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常規編製，並已就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的重估而作出修訂。

本財務報表根據管理層對未來十二個月的未來現金流量的評估，按持續經營基準予以相應編製，且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附註5披露若干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的規定。

- (i) 本集團已採納下列與本集團的營運有關，並須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應用的新訂準則、準則的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除於下文附註3(a)(ii)所詳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外，採納上述準則的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 (ii)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單一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多項分類及計量模式，該單一模式具有三個分類類別：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債務資產的分類按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而定。倘若(i)業務模式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ii)工具的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債務工具將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或公平值計量的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現時須按公平值確認，其收益及虧損將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全面收益」)中記錄。對債務工具投資而言，分類將取決於持有投資的業務模式。對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工具投資而言，分類則取決於本集團在初始確認時是否已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將其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入賬。

本集團以前瞻性基準評估與應收款項及按金、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相關的預期信貸虧損。應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採納新減值模式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新訂對沖會計規則使對沖會計更貼近常見的風險管理慣例。一般而言，新規定下的對沖會計較為容易。新訂準則並引入了更多的披露要求及呈報變動。採納對沖會計的新規定對綜合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已採納過渡條文，毋須重列比較數字。因此，實施新訂準則所產生的重新分類及調整並無於2018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惟已於2018年7月1日的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有關會計政策的變動詳情載列於附註3(b)。

- (iii) 下列與本集團相關的新訂準則、準則的修訂及詮釋須於2019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或較後期間採納，惟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不確定性的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	對重大的定義作出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2018年財務報告的概念框架	修訂財務報告的概念框架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採納上述新訂準則、準則的修訂及詮釋可能產生的影響，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初步評估詳情載列於下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解釋租賃的定義、租賃的確認及計量，並製訂向財務報表使用者報告有關承租人及出租人的租賃活動的有用資料的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致的重大變化為大部份經營租賃須於承租人的財務狀況表入賬。本集團為若干場所及物業的承租人，現時分類為經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提出有關租賃的會計處理的一項新條文，當本集團為承租人時，差不多全部租賃均應確認使用權為資產及付款責任為金融負債。少於12個月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獲豁免遵守此報告責任。

因此，新訂準則將導致財務狀況表的資產及金融負債增加。就對全面收益表的財務表現影響而言，使用權資產的直線折舊費用及金融負債的利息費用將獲確認，而並無租金費用需要確認。使用權資產的直線折舊及應用實際利率法於金融負債的處理組合，將導致於收益表的總開支於租賃初期較高，但於租賃後期會逐漸減少。

本集團已進行初步評估，並估計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導致使用權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主要來自與本集團各項業務有關的建築物及廠房租賃。本集團將繼續詳細地評估其影響。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其他新訂準則、準則的修訂及詮釋的影響，其中若干新訂準則、準則的修訂及詮釋可能與本集團的營運有關，並可能引致會計政策的變動、披露的變動以及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若干項目的重新計量。

(b) 會計政策變動

如上述附註3(a)(ii)所解釋，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導致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出現變動。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所允許的過渡條文，並毋須重列比較數字。

(a)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i) 於初始確認時的分類及計量

自2018年7月1日起，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按其後以公平值計量(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計入損益)及以攤銷成本計量而分類。分類取決於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

就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而言，收益及虧損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入賬。就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工具投資而言，則取決於本集團於初始確認時是否已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將其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本集團會(及僅會)於其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有變時將債務投資重新分類。

(ii) 後續計量

債務工具的後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當持有資產的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且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賬面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惟減值虧損、利息收入及匯兌損益於損益中確認。當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會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該等金融資產所產生的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法於損益中確認。倘若債務工具並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條件，則本集團會將其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債務工具於期間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所有股本投資。倘若本集團管理層已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本投資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則於終止確認有關投資後，亦不會將公平值收益及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該等投資的股息收入會於本集團確立收款權利後，於損益中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的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iii) 下表列出就財務報表各獨立項目確認的調整，而不受影響的財務報表項目並無載入。

	於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於採納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時 千港元	於 2018年 7月1日 千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			
非流動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註) 7,288	(7,288)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註) -	317,276	317,276
權益			
儲備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	(註) -	309,988	309,988

註：於2018年7月1日，本集團如上述所示，將其股本投資(以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視乎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而定。

(b) 金融資產減值

自2018年7月1日起，本集團以前瞻性基準評估與應收款項及按金、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應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採納新減值模式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c) 對沖

新訂對沖會計規則使對沖會計更貼近常見的風險管理慣例。一般而言，新規定下的對沖會計較為容易。新訂準則並引入了更多的披露要求及呈報變動。採納對沖會計的新規定對綜合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c) 集團會計處理

(i) 綜合入賬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的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由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全面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當不再擁有控制權，前附屬公司的任何保留權益則按其公平值入賬。

本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對業務合併作會計處理。收購附屬公司的轉讓代價，為所轉讓資產、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平值。以及在或然代價協議下產生的代價亦包括在內。相關收購成本在產生時支銷。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以及在業務合併中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始以彼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本集團在個別收購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淨資產的比例去釐定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

所轉讓代價及於被收購方任何原有及現有股本權益的收購日公平值超過本集團從被收購方購買的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平值的差額會被列作商譽入賬。如此等金額低於購入附屬公司淨資產的公平值，有關差額會直接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交易的結存及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會予以對銷。

按需要，可對財務報表進行調整，使得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符合本集團的會計政策。

(ii)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該實體的營運而獲得或有權享有其可變回報，並能夠運用其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本集團即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在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按成本扣除減值撥備予以列示。成本包括投資直接應佔的成本，及或然事項產生的代價。附屬公司的業績以來自附屬公司的股息收入在本公司的單獨收益表中入賬。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和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引致的開支。

其後成本僅在很可能為本集團帶來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效益，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會計入在資產的賬面值內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若適用)。所有其他維修保養費用在產生時於綜合收益表支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內按直線法分攤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

建築物	永久性建築物為20至40年，或其他建築物的租賃期（包括延期或展期）
廠房設施及裝修	40年或租賃期（包括延期或展期）兩者之間的較短者
巴士（電動巴士除外）	每項估計剩餘價值為1港元至10,000港元的，自首次登記日起12至20年內
電動巴士	每項估計剩餘價值為1港元至10,000港元的，估計可使用年期為8年
其他汽車	4至6年
船舶及浮橋	新型船舶—每項估計剩餘價值為0港元至10,000港元的，估計可使用年期為15年 經改造或二手船舶—每項估計剩餘價值為10,000港元的，自首次登記日起15年內 浮橋及服務艇—每項估計剩餘價值為10,000港元的，估計可使用年期為5年
機器及設備	5至7年
電腦設備	3至6年
傢具、裝置及固定裝置	7年

船舶翻修產生的成本予以資本化並在估計可使用年內（直至下一次翻修）按直線法折舊。

在建工程完成並在有關資產投入使用前不對在建工程計提折舊。已完工工程成本轉撥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並開始計提折舊。

於每個報告期末，相關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均進行評估，並在適當情況下進行調整。若該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其賬面值即時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或虧損乃出售所得款項與其賬面金額之差額，並於綜合收益表入賬。

(e) 無形資產

商譽乃收購代價超過本集團於收購日期收購附屬公司的可辨別的資產淨值的公平值的差額。

購買附屬公司所產生的商譽列入無形資產。

(f) 存貨

存貨包括零部件、燃料、潤滑油及庫存，乃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較低者列賬。成本採用先入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為在日常經營活動中的估計所得款項，減估計銷售費用計算。

(g) 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初始以公平值計量，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扣除減值撥備後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由於應收款項無利息且無固定還款日期使得貼現影響不重大或者貼現不可計量。在此等情況下，應收款項按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h) 資產減值**非金融資產**

商譽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以作減值測試用途。商譽已被分配至預計可於業務合併中產生該商譽而得益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分開確認之商譽每年或當減值跡象出現時作減值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須作折舊或攤銷的資產，在情況或環境變化下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就作減值檢討。

減值虧損乃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為評估減值，資產可按具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之最低水平組合。

減值損失於確認時在綜合收益表中支銷。若減值損失(與商譽相關損失除外)在後續期間減少，且該減少客觀上與減值確認後出現的事件相關，則之前已確認的減值損失可在綜合收益表轉回。

(i)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i) 分類**

自2018年7月1日起，本集團按以下計量類別對金融資產進行分類：

- 後續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損益)的金融資產，及
-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該分類取決於主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以及該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

對於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利得和損失計入損益或其他綜合收益。對於非交易性的股本工具投資，其利得和損失的計量將取決於本集團在初始確認時是否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而將其指定為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僅當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發生變化時，本集團才對債權投資進行重分類。

(ii) 確認和終止確認

常規方式購買及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交易日是指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當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且本集團已經轉移了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金融資產即終止確認。

(iii) 計量

對於不被分類為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本集團以其公平值加上可直接歸屬於獲得該項金融資產的交易費用進行初始確認。與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相關的交易費用計入損益。

對於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本集團對整個合同考慮其現金流量是否僅代表對本金和利息的支付。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后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該資產的業務模式以及該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本集團將債務工具分為以下三種計量類別：

- 以攤銷成本計量：對於持有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的資產，如果合同現金流量僅代表對本金和利息的支付，則該資產以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計算，計入財務收入。終止確認時產生的利得或損失直接計入損益，並與匯兌收益和虧損一同列示在其他收益／(虧損)中。減值損失作為單獨的項目在收益表中列示。
-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對於業務模式為持有以收取現金流量及出售的金融資產，如果該資產的現金流量僅代表對本金和利息的支付，則該資產被分類為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除減值利得或損失、利息收入以及匯兌收益和虧損計入損益外，賬面價值的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該等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之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累計利得或損失從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中，並計入其他收益／(虧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用實際利率法計算，計入財務收入。匯兌收益和虧損在其他收益／(虧損)中列示，減值損失作為單獨的項目在收益表中列示。
-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不符合以攤銷成本計量或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標準的金融資產，被分類為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對於後續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債務工具，其利得或損失計入損益，並於產生期間以淨值在其他收益／(虧損)中列示。

股本工具

本集團以公平值對所有股本投資進行後續計量。如果本集團管理層選擇將股本投資的公平值利得和損失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則當終止確認該項投資時，不會將公平值利得和損失重分類至損益。對於股利，當本集團已確立收取股利的權利時，該等投資的股利才作為其他收入而計入損益。

對於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其公平值變動列示於收益表的其他收益／(虧損) (如適用)。對於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本投資，其減值損失(以及減值損失轉回)不與其他公平值變動分開列報。

(iv) 減值

自2018年7月1日起，對於以攤銷成本計量和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本集團就其預期信用損失做出前瞻性評估。減值方法取決於其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對於應收款項，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化方法，在初始確認時計量應收款項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詳見附註17。

(v) 截至2018年6月30日前採用的會計政策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但選擇不重述比較資料。因此，本集團將繼續按照之前的會計政策對提供的比較資料進行會計處理。

(j)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始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的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其公平值重新計量。確認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的方法取決於該衍生工具是否指定作對沖工具，如指定為對沖工具，則取決於其所對沖項目的性質。

當衍生工具符合對沖會計，本集團將衍生工具指定為(i)公平值對沖：對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或承諾；或(ii)現金流量對沖：對沖與已確認資產和負債或極有可能出現的預測交易的現金流量相關的特定風險。

作為對沖用途的各項衍生工具的公平值在附註21中披露。股東權益中的本集團對沖儲備變動見綜合權益變動表。

(i) 公平值對沖

被指定並符合資格作為公平值對沖的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變動，連同被對沖資產或負債中來自被對沖風險影響的公平值的任何變動，於綜合收益表記賬。

(ii) 現金流量對沖

被指定並符合資格作為現金流量對沖的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變動的有效部分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與無效部分有關的收益和虧損即時在綜合收益表中內確認。

權益中的累計金額在被對沖項目影響損益的期間內轉撥入綜合收益表。當被對沖的預測交易導致一項非金融資產或一項非金融負債的確認，之前在權益中確認的相關收益和虧損自權益中撥出，並列入該資產成本的初始計量中。

當一項對沖工具到期或售出或行使後，或當對沖不再符合對沖會計的條件時，仍保留在權益內的任何累計收益或虧損轉撥入綜合收益表確認入賬。當一項預測交易預期不會再出現或最終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時，在權益中申報的任何累計利得或損失即時轉撥入綜合收益表內。

(iii) 不符合對沖會計的衍生工具

不符合對沖會計的衍生工具在公平值變動時即時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k)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持有的銀行通知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其他短期高流通投資。

(l) 撥備

倘本集團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因而很有可能需要資源流出以履行該責任，並在能可靠估算有關款項的情況下，會確認為撥備。對未來經營虧損則不會確認撥備。

如有多項類似責任出現時，在釐定其需流出資源以清償責任的可能性，則可根據責任的類別作整體考慮。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的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很低，仍須確認撥備。

若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需按照預計用於履行責任資源的現值列賬。

(m)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若貼現影響重大，則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攤銷成本列賬，否則，予以成本列賬。

(n) 經營租賃

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大部分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賃，則歸類為經營租賃。

(i) 租賃—本集團為承租人時

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出租人所給予的任何優惠)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綜合收益表支銷。

(ii) 租賃—本集團為出租人時

經營租賃出租資產根據其性質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並在適用情況下，按照上文附註3(d)所列的本集團折舊政策折舊。經營租賃收入按照下文附註3(r)(iii)所列的本集團收入政策確認。

(o) 僱員福利**(i) 僱員休假權利**

僱員享有年假於僱員有權享有該等權利時確認。本公司為僱員截至報告期末就提供服務所享有的年假而產生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僱員的病假及產假乃於休假時方予確認。

(ii) 應享花紅

當本集團因僱員提供服務而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且有關責任能可靠地估計時，預計花紅支付成本確認為負債。

(iii) 退休福利

本集團設有多項供全體僱員參與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該等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管理，並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

供款在應付時確認為僱員福利費用。

(iv) 長期服務金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規定的若干情況下，長期服務金須於終止僱傭關係時向僱員支付。本集團之長期服務金負債採用預計單位貸記法貼現計算以釐定現值，並根據本集團設定供款計劃歸屬於僱員之福利予以扣減。

根據經驗調整產生的精算收益和虧損以及精算假設的變動，在產生期間內於其他全面收益權益的支銷或貸記。

即期及過往服務成本立即計入綜合收益表。

(p)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之變動。所得稅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但與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

即期所得稅根據本集團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司法管轄區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即期所得稅是按年內應課稅所得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利用負債法確認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和負債在財務報表的賬面值的差額而產生的暫時性差異。然而，若遞延稅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盈虧，則不予列賬。遞延稅項採用在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實現或遞延稅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未來應課稅溢利很有可能用作抵銷稅項虧損下予以確認。

就投資附屬公司產生的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但不包括本集團可以控制撥回的暫時差異時間以及暫時差異可能不會於可預見未來撥回的遞延稅項負債。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務負債抵銷，且有意向以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存時，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q)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能夠合理地保證承受人將會符合所有附帶條件且可收取時予以確認。不符合附帶條件的政府補助僅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作為遞延收入入賬。

若與資產有關之政府補助之附帶條件得以滿足，將有系統地於相關資產之預計可使用年期內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若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則期內補助須有系統地與擬補助的成本相配並確認為收入。

(r) 收入及其他收入確認

收入包括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已收或應收對價的公平值。收入按扣除折讓及折扣後列賬。

本集團的收入及其他收入按以下基準確認：

- (i) 票價收入於提供巴士及渡輪服務的某一時點確認。
- (ii) 廣告收入於廣告或商業廣告出現於公眾面前時在一段時間內時確認。
- (iii) 租金收入按照租賃條款確認。
- (iv) 股息收入在確立收取股息的權利時確認。
- (v)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s) 外幣匯兌

(i) 功能和列賬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採用有關實體運營所在地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算(「功能貨幣」)。

本財務報表以港幣列賬，港幣為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和列賬貨幣。

(ii) 交易及結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的匯率兌換為功能貨幣。除了符合在權益中遞延入賬的現金流量對沖外，結算此等交易產生的外匯損益以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以年末匯率折算產生的外匯損益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iii) 集團公司

本集團旗下所有實體的功能貨幣倘有別於列賬貨幣(當中沒有高度通貨膨脹經濟的貨幣)，其業績和財務狀況須按以下方法兌換為列賬貨幣：

- (1) 各財務狀況表所列的資產及負債按該財務狀況表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2) 各收益表內的收入和費用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匯率並不代表交易日期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項目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3) 一切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均確認為權益的一個獨立部分。

(t) 借貸

一般及特定借貸按公平值(並扣除產生的交易費用)為初始確認。借貸其後按已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利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內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延遲償還負債至結算日後最少十二個月的權利，否則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u) 股息分派

當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倘適用)批准分派股息時，將於批准的年度內確認為負債。

4 財務風險管理

(a)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營運及融資活動涉及多種財務風險：包括燃料價格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財務市場及燃料市場的難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衍生金融工具僅用於減少或消除與本集團負債相關的財務風險，不用於交易或投機目的。用於緩和上述財務風險之政策載述如下。

(i) 燃料價格風險

因巴士及渡輪的業務對燃料的需求量甚大，所以本集團面臨燃料價格上行風險。本集團會採用燃料價格掉期合約管理此項風險。於2019年6月30日燃料價格掉期合約的公平值及詳情請參見附註21。

(ii)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非其功能貨幣)向海外供應商購買巴士及備用零件。本集團透過訂立外匯遠期合約以支付其主要外幣付款來監察及控制此等外匯風險。於2019年6月30日外匯遠期合約的公平值及詳情請參見附註21。

(iii)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無法支付到期款項之風險。信貸風險主要產生於本集團持有的應收款項、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銀行存款及衍生金融工具。本集團採用以下政策管理信貸風險：

管理層採用信貸政策以管理日常營運活動。本集團通常只向具有良好信用歷史的客戶授予信用額度。必要時，本集團將要求信用額超過特定數額之重大客戶提供銀行擔保或按金。信用期通常為一至兩個月。本集團將持續緊密監控所有應收款項，該等款項預計將於一年內收回。

本集團會密切監視直接控股公司及關聯公司之財務狀況，包括淨資產支持。管理層認為，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之預期信用損失不重大。

本集團透過向擁有良好投資級別的金融機構存放流動資金、及進行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以及分散風險，以限制其銀行存款及衍生金融工具產生的信貸風險。

(iv)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本集團無法滿足其當期的現時責任的風險。本集團採用預計現金流量分析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以預測付款和收款的時間和金額。

下表詳列了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期限。該等金融負債按未貼現的合約現金流量(包括採用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或如屬浮息，則按於報告期末利率計算的利息)及本集團可能被要求的最早支付日期。

	未貼現的合約現金流量			總計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一年以內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年至五年 千港元		
於2019年6月30日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23,192	-	-	423,192	423,192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517	-	-	517	517
衍生金融負債	16,751	-	-	16,751	16,751
銀行貸款	11,024	11,024	496,252	518,300	487,390
	<u>451,484</u>	<u>11,024</u>	<u>496,252</u>	<u>958,760</u>	<u>927,850</u>
於2018年6月30日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94,781	-	-	394,781	394,781
應付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8,300	-	-	8,300	8,300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37	-	-	137	137
銀行貸款	5,337	5,337	358,379	369,053	346,310
	<u>408,555</u>	<u>5,337</u>	<u>358,379</u>	<u>772,271</u>	<u>749,528</u>

(b)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主要資本管理目的是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營運的能力以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並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

為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本集團通過向股東支付股息來調整資本結構。

本集團透過淨債務與總權益比率監控資本結構。此比率按照債務淨額除以總權益計算。淨債務為銀行貸款減現金及銀行結存。

於2019年及2018年6月30日的淨債務與總權益比率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487,390	346,310
減：現金及銀行結存	<u>(171,957)</u>	<u>(167,953)</u>
淨債務狀況	<u>315,433</u>	<u>178,357</u>
總權益	<u>4,226,556</u>	<u>3,940,162</u>
淨債務與總權益比率	7.46%	4.53%

(c) 公平值估計

本集團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及公平值披露如下：

- (i)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入賬，其公平值乃根據近期的其他成交價估算，倘市場交投疏落，則以估值技術估算。
- (ii)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的估計，乃按未來合約現金流量以本集團相類似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可得現行市場利率貼現計算。
- (iii) 由於銀行結存、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短期借貸將於短期內到期，因此該等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金融工具按下列公平值計量層級以公平值計量和披露：

- 第一級：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除了第一級的報價外的資產和負債的可觀察參數(無論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按價格推算)觀察到的參數)；以及
- 第三級： 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資料的資產和負債(即不可觀察的參數)。

於2019年及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歸類為第二級及第三級的非上市股本投資和衍生金融工具及其公平值摘要如下：

於2019年6月30日：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股本投資	-	-	317,697	317,697
衍生金融工具				
燃料價格掉期合約	-	3,234	-	3,234
外匯遠期合約	-	19	-	19
	<u>-</u>	<u>3,253</u>	<u>317,697</u>	<u>320,950</u>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燃料價格掉期合約	-	5,290	-	5,290
外匯遠期合約	-	11,461	-	11,461
	<u>-</u>	<u>16,751</u>	<u>-</u>	<u>16,751</u>

於2018年6月30日：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燃料價格掉期合約	-	16,447	-	16,447
	<u>-</u>	<u>16,447</u>	<u>-</u>	<u>16,447</u>

截至2019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並無任何轉撥。

未歸類於任何公平值計量層級並以成本列報的其他金融資產請參見附註15。

5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在編製財務報表時，本集團會作出若干估算及假設。估算和判斷會被持續評估，並根據其經驗和其他因素進行評價，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測。

編製本財務報表所採用的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如下：

(a) 商譽及營運資產減值

本集團根據附註3(h)所載之會計政策，就收購附屬公司所得的商譽及其附屬公司的營運資產(主要為巴士)進行減值測試。

商譽減值測試詳情於附註13中披露。根據減值測試結果，董事認為於2019年6月30日無需作減值撥備。

巴士的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此等計算需要利用估算，如巴士預計產生的未來現金流入(現金產生單位)及適用的貼現率。於2019年6月30日，巴士並無減值跡象。

(b) 營運資產及建築物之可使用年期和剩餘價值

管理層根據本集團的營運模式、資產管理政策、資產的實際條件、行業慣例以及本集團就營運巴士及渡輪需遵守的政府協議(若適用)，評估營運資產(主要為巴士及船舶)的預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若過往估算出現重大變動則未來期間的折舊費用會作出調整。

(c) 索償撥備

本集團就巴士業務計提的索償撥備(附註20(a))是根據獨立精算師出具的精算估值報告計算得出。由於最終索償金額可能受未來外部事件影響，如法院對類似案件的裁決態度、影響賠償責任的法律以及索償人對解決索償的態度而可能改變，所以最終索償金額或會與估計有所偏離。撥備的任何增減，將會影響本集團未來幾年之經營成果。

(d) 長期服務金撥備

長期服務金撥備(附註20(a))主要根據獨立精算師出具的精算估值報告計算得出。

界定福利承擔的現值及界定福利淨成本(收益)採用多項假設(包括貼現率)並在精算的基準上釐定。貼現率參照與本集團責任到期日相近的外匯基金債券於報告期末的收益率計算得出。

上述假設產生的任何變化將會影響預計長期服務金的賬面值，對關鍵假設所進行的敏感性分析如附註20(a)(ii)所示。

(e) 應收款項

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對應收款項及相關減值撥備進行評估，並重新評估交易對手的信譽，在必要時修訂減值撥備。

(f) 遞延稅項及所得稅

本集團有未確認的稅項虧損(附註22)，由於董事認為未來用於抵銷稅項虧損的應課稅利潤尚無法確定，因此未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需要在多個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根據市場及行業實踐作出重大判斷。部分交易的遞延稅項負債根據管理層作出的最佳估計釐定。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可能有所不同，此等差額將影響相關年度的即期及遞延稅項撥備。

(g)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並無於活躍市場上買賣的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乃使用估值技術釐定。本集團使用其判斷選擇各種方法去作出評估，其中包括公平值是否大幅或長時間下跌至低於投資成本，被投資方的財務穩健狀況及短期業務前景，以及該等投資的歷史價格波動等因素。預計現金流量所採用的主要假設以管理層的最佳估計為依歸。

6 收入及其他收入

收入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收入		
票價收入	3,557,995	3,279,958
廣告收入	172,884	162,854
巴士租賃收入	31,704	33,109
租金收入	21,239	25,922
股息收入	21,870	18,630
雜項	22,748	19,491
	<u>3,828,440</u>	<u>3,539,964</u>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收入(註)	68,118	73,485
違約金	5,410	3,042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178	640
匯兌收益	944	-
政府特惠津貼	172	7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2,135
雜項	24,448	21,227
	<u>100,270</u>	<u>100,600</u>

註：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的政府補助收入之性質及範圍如下：

- (i) 政府就渡輪服務經營費用而提供的補助為57,605,000港元(2018年：56,734,000港元)，並在發生該等費用的同年計入綜合收益表。
- (ii) 政府就三輛混合動力巴士及十輛電動巴士而提供的補助為6,466,000港元(2018年：6,468,000港元)，並已按該等巴士的可使用年期於綜合收益表內分配確認，相關巴士總成本為59,240,000港元(2018年：59,240,000港元)。若該等巴士於可使用年期內提前結束服務，則需向政府按比例退回已收之補助金額及/或發還因出售該等巴士而獲得的收益。
- (iii) 就環保方面，政府展開試驗計劃為安裝選擇性催化還原裝置(「SCR」)的巴士提供資助，本年度資助為4,047,000港元(2018年：10,283,000港元)，並已按該等裝置的保修期或巴士的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於綜合收益表內分配確認。如未能符合資助條件，則需向政府退回已收之資助金額或SCR之剩餘價值(以較低者為準)。

7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	2,357	2,340
—往年的過度撥備	(73)	(169)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附註12)	372,386	349,265
員工成本(附註11)	2,078,034	1,778,974
存貨成本支出(註)	593,940	467,119
經營租賃租金：		
—廠房和碼頭	195,065	181,420
—船舶	11,536	10,886
索償撥備(附註20(a))	39,379	50,087
匯兌虧損	—	398
解散附屬公司而撇銷的商譽	—	35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503	—
	<u>4,503</u>	<u>—</u>

註：包括因燃料價格掉期合約從對沖儲備轉出的13,888,000港元(2018年：71,752,000港元)。

8 財務費用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10,294	5,678
銀行貸款安排費攤銷	1,080	2,313
其他借貸成本	378	192
	<u>378</u>	<u>192</u>
	<u>11,752</u>	<u>8,183</u>

9 所得稅(貸記)/開支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6,524	26,380
—往年的過度撥備	(2,999)	(20)
	<u>3,525</u>	<u>26,360</u>
遞延稅項(附註22)		
—本年(貸記)/支銷	(9,438)	2,051
—往年的不足撥備	2,968	—
	<u>(6,470)</u>	<u>2,051</u>
所得稅(貸記)/開支	<u>(2,945)</u>	<u>28,411</u>

香港利得稅已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利潤以稅率16.5%(2018年:16.5%)計提撥備。

本集團就除所得稅前溢利，與採用本集團經營所在地所適用的香港利得稅稅率而產生的理論稅額的差額，載列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u>5,982</u>	<u>191,260</u>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計算的稅項總額	987	31,557
毋須課稅的收入	(3,806)	(3,177)
不可作扣稅用途的開支	120	154
動用未確認的稅項淨虧損	(182)	(125)
往年的過度撥備	(31)	(20)
其他	(33)	22
所得稅(貸記)/開支	<u>(2,945)</u>	<u>28,411</u>

10 股息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已付的中期股息，每普通股零港元 (2018年:0.32港元)	<u>—</u>	<u>160,000</u>

1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工資、薪金及津貼	1,967,876	1,684,541
退休福利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87,102	77,672
未使用年假之撥備	18,634	14,402
長期服務金撥備(附註20(a))	4,422	2,359
	<u>2,078,034</u>	<u>1,778,974</u>

員工成本總計2,078,034,000港元(2018年：1,778,974,000港元)，其中1,932,569,000港元(2018年：1,646,133,000港元)計入服務成本。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建築物 千港元	廠房 設施及 裝修 千港元	巴士及 其他汽車 千港元	船舶及 浮橋 千港元	機器及 設備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傢具、 裝置及 辦公設備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8年7月1日	896,770	127,373	4,790,726	235,491	338,188	80,204	29,924	85,117	6,583,793
添置	-	975	299,803	4,771	8,190	4,523	543	160,635	479,440
出售	(628)	-	(279,486)	(4,247)	(2,057)	(800)	(97)	-	(287,315)
轉撥	-	452	102,210	-	58	1,094	-	(103,814)	-
出售附屬公司	(16,500)	(7,855)	(1,275)	(236,015)	(22,200)	(12,966)	(650)	-	(297,461)
於2019年6月30日	879,642	120,945	4,911,978	-	322,179	72,055	29,720	141,938	6,478,457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2018年7月1日	482,015	86,075	1,605,838	229,621	271,850	69,126	27,293	-	2,771,818
本年計提	27,047	2,649	318,990	4,562	13,657	4,789	692	-	372,386
出售	(628)	-	(271,465)	(4,223)	(1,965)	(800)	(97)	-	(279,178)
出售附屬公司	(16,053)	(7,810)	(976)	(229,960)	(17,912)	(10,513)	(458)	-	(283,682)
於2019年6月30日	492,381	80,914	1,652,387	-	265,630	62,602	27,430	-	2,581,344
賬面淨值									
於2019年6月30日	387,261	40,031	3,259,591	-	56,549	9,453	2,290	141,938	3,897,113

	建築物 千港元	廠房 設施及 裝修 千港元	巴士及 其他汽車 千港元	船舶及 浮橋 千港元	機器及 設備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傢具、 裝置及 辦公設備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7年7月1日	896,856	126,421	4,779,502	240,402	331,717	87,827	29,788	147,206	6,639,719
添置	-	952	235,948	3,190	12,015	2,733	471	110,166	365,475
出售	(86)	-	(396,979)	(8,101)	(5,544)	(10,356)	(335)	-	(421,401)
轉撥	-	-	172,255	-	-	-	-	(172,255)	-
於2018年6月30日	896,770	127,373	4,790,726	235,491	338,188	80,204	29,924	85,117	6,583,793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2017年7月1日	455,054	81,800	1,707,547	231,414	264,622	74,811	26,928	-	2,842,176
本年計提	27,047	4,275	293,572	6,308	12,715	4,648	700	-	349,265
出售	(86)	-	(395,281)	(8,101)	(5,487)	(10,333)	(335)	-	(419,623)
於2018年6月30日	482,015	86,075	1,605,838	229,621	271,850	69,126	27,293	-	2,771,818
賬面淨值									
於2018年6月30日	414,755	41,298	3,184,888	5,870	66,338	11,078	2,631	85,117	3,811,975

13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包括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年內變動情況如下所示：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成本及賬面淨值		
年初	946,695	947,052
已解散的附屬公司	<u>—</u>	<u>(357)</u>
年末(註)	<u><u>946,695</u></u>	<u><u>946,695</u></u>

商譽乃根據業務所在的國家及業務分部分配至本集團已識別的現金產生單位：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香港運輸業務(註)	<u><u>946,695</u></u>	<u><u>946,695</u></u>

註：商譽的可收回金額為參照附屬公司最新財務預計現金淨流量計算得出的使用價值，或為在適當情況下根據最新市場信息計算得出的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使用價值計算中採用的關鍵假設包括：

- 五年現金流量預測，以及根據五年預測期內基於平均淨現金流量長期收入計算的終端值；
- 採用年度價格漲幅2%為終端值；
- 針對運輸業務特定風險採用9.0%的貼現率；以及
- 預計的資本開支，根據日常經營中巴士置換時間表計算得出。

根據評估結果，董事認為於2019年6月30日無需針對商譽作減值撥備。

14 主要附屬公司

於2019年及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持有權益	
				2019年	2018年
城巴有限公司	香港	提供專營及 非專營巴士服務	37,500,000普通股， 面值376,295,750港元	100%	100%
城巴旅遊有限公司	香港	提供巴士、客車及 旅遊相關服務	800,000普通股， 面值8,000,000港元	100%	100%
# Delta Pear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BVI」)	投資控股	1普通股， 面值1美元	-	100%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	BVI	於香港提供專營 巴士服務	200,000,000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100%	100%
新世界第一渡輪服務有限公司	BVI	於香港提供渡輪服務	1普通股， 每股面值1美元	-	100%
# 新世界第一控股有限公司	BVI	投資控股	46,426,693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	100%
新世界第一旅遊有限公司	香港	出售旅遊相關產品	500,000普通股， 面值500,000港元	-	100%

於2018年6月30日由本公司直接持有的附屬公司

上表僅披露了本公司的直接或間接主要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披露其他附屬公司詳情會導致篇幅過於過長，而未披露的附屬公司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或淨資產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1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量的股本投資		
— 非上市	317,697	-
按成本計量的股本投資		
— 非上市	-	7,288
	<u>317,697</u>	<u>7,288</u>

(i) 於綜合收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金額

於本年度，以下收益於綜合收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2,489	-
來自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附註6)	21,870	18,630
	<u>24,359</u>	<u>18,630</u>

16 存貨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零部件、燃料及潤滑油 庫存	61,541 <u>645</u>	94,835 <u>694</u>
減：減值撥備	62,186 <u>(846)</u>	95,529 <u>(1,165)</u>
	<u><u>61,340</u></u>	<u><u>94,364</u></u>

17 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及按金	205,353 <u>88,641</u>	262,600 <u>96,192</u>
減：非流動部分－預付款項	293,994 <u>—</u>	358,792 <u>(1,273)</u>
流動部分－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u><u>293,994</u></u>	<u><u>357,519</u></u>

本集團取決於附屬公司所經營的業務而對不同類別的業務採納不同的信貸政策。

應收款項減值須基於對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之假設。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本集團過往歷史、當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通過判斷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計算減值之數據。

以本集團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的賬面值載列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歐元	179	15
英鎊	23	129
美元	<u>—</u>	<u>10,158</u>
	<u><u>202</u></u>	<u><u>10,302</u></u>

18 應收／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u>520</u>	<u>502</u>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u>517</u>	<u>137</u>

應收／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9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應付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u>102,145</u>	<u>—</u>
應付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u>—</u>	<u>8,300</u>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及應付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0 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撥備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23,192	394,781
撥備(註(a))	<u>176,597</u>	<u>197,385</u>
減：非流動部分—長期服務金撥備	<u>599,789</u> (9,364)	<u>592,166</u> (18,009)
流動部分—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撥備	<u>590,425</u>	<u>574,157</u>

(a) 撥備變動情況載列如下：

	索償 (註(i)) 千港元	長期服務金 (註(ii))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8年7月1日	177,597	19,788	197,385
增加	39,379	4,422	43,801
重新計量	—	7,475	7,475
減：使用	(52,150)	(5,137)	(57,287)
出售附屬公司	<u>—</u>	<u>(14,777)</u>	<u>(14,777)</u>
於2019年6月30日	<u>164,826</u>	<u>11,771</u>	<u>176,597</u>

	索償 (註(i)) 千港元	長期服務金 (註(ii))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7年7月1日	162,309	34,949	197,258
增加	50,087	2,359	52,446
重新計量	-	(14,719)	(14,719)
減：使用	(34,799)	(2,801)	(37,600)
於2018年6月30日	<u>177,597</u>	<u>19,788</u>	<u>197,385</u>

註：

- (i) 索償撥備指本集團用於支付預期因與本集團巴士營運有關的第三方汽車索償負債而預留的款項。
- (ii) 用於評估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因向員工支付提供巴士營運服務所需的預期未來長期服務金現值的主要精算假設載列如下：

	2019年	2018年
貼現率	每年1.60%	每年2.00%
長期薪資增長率	每年5.00%	每年4.00%
界定供款計劃之預期長期回報率	每年5.25%	每年5.00%

界定受益義務對加權主要假設變動的敏感性如下：

	2019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對長期服務金之影響	+0.25%	-0.25%
貼現率	(100)	102
長期薪資增長率	114	(116)
界定供款計劃之預期長期回報率	(732)	797

以上的敏感性分析以某項假設的改變而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為基準。實際上這不大可能發生，而且若干假設的變動可能互有關連。

- (b) 以本集團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撥備的賬面值載列如下：

	2019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英鎊	34,399	13,830
歐元	3,374	2,974
美元	1,054	104
其他貨幣	1,652	533
	<u>40,479</u>	<u>17,441</u>

21 衍生金融工具

按未清償金融工具的未貼現合約現金流量計算的合約名義金額、公平值和期限載列如下：

(a) 衍生金融資產

	外匯遠期合約		燃料價格掉期合約		總計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現金流量對沖：						
名義金額	<u>3,625</u>	<u>-</u>	<u>66,971</u>	<u>39,930</u>	<u>70,596</u>	<u>39,930</u>
公平值	<u>19</u>	<u>-</u>	<u>3,234</u>	<u>16,447</u>	<u>3,253</u>	<u>16,447</u>
於一年內到期的未貼現合約						
現金流量						
以總額結算：						
— 流入	3,625	-	-	-	3,625	-
— 流出	(3,606)	-	-	-	(3,606)	-
以淨額結算：						
— 流入	<u>-</u>	<u>-</u>	<u>3,234</u>	<u>16,447</u>	<u>3,234</u>	<u>16,447</u>
總計	<u>19</u>	<u>-</u>	<u>3,234</u>	<u>16,447</u>	<u>3,253</u>	<u>16,447</u>

(b) 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遠期合約		燃料價格掉期合約		總計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現金流量對沖：						
名義金額	<u>224,460</u>	<u>-</u>	<u>181,238</u>	<u>-</u>	<u>405,698</u>	<u>-</u>
公平值	<u>(11,461)</u>	<u>-</u>	<u>(5,290)</u>	<u>-</u>	<u>(16,751)</u>	<u>-</u>
於一年內到期的未貼現合約						
現金流量						
以總額結算：						
— 流入	212,999	-	-	-	212,999	-
— 流出	(224,460)	-	-	-	(224,460)	-
以淨額結算：						
— 流出	<u>-</u>	<u>-</u>	<u>(5,290)</u>	<u>-</u>	<u>(5,290)</u>	<u>-</u>
總計	<u>(11,461)</u>	<u>-</u>	<u>(5,290)</u>	<u>-</u>	<u>(16,751)</u>	<u>-</u>

22 遞延稅項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年初	433,602	431,551
在綜合收益表(貸記)/支銷(附註9)	(6,470)	2,051
出售附屬公司	(461)	-
年末	<u>426,671</u>	<u>433,602</u>

遞延稅項乃按主要稅率16.5% (2018年：16.5%) 就暫時性差額以負債法全數計算。

本集團本年度遞延稅項負債/(資產) (沒有考慮結存可在同一徵稅區內抵銷) 的變動如下：

	加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其他 暫時性差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8年7月1日	522,081	(87,275)	(1,204)	433,602
在綜合收益表支銷/(貸記) (附註9)	44,387	(51,368)	511	(6,470)
出售附屬公司	(1,279)	463	355	(461)
於2019年6月30日	<u>565,189</u>	<u>(138,180)</u>	<u>(338)</u>	<u>426,671</u>
於2017年7月1日	507,061	(74,288)	(1,222)	431,551
在綜合收益表支銷/(貸記) (附註9)	15,020	(12,987)	18	2,051
於2018年6月30日	<u>522,081</u>	<u>(87,275)</u>	<u>(1,204)</u>	<u>433,602</u>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未確認的稅項虧損為25,100,000港元(2018年：96,800,000港元)。由於未來用於抵銷稅項虧損的應課稅利潤無法確定，故尚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本集團稅項虧損並無到期日。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且當遞延稅項與同一稅務機關有關時，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以下款項乃於作出合適抵銷(如有)後計算，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獨立呈列：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註i)	-	(87,275)
遞延稅項負債(註ii)	426,671	520,877
	<u>426,671</u>	<u>433,602</u>

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i) 遞延稅項資產：		
於十二個月內收回的金額	-	(7,695)
於十二個月後收回的金額	-	(79,580)
	<u>-</u>	<u>(87,275)</u>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ii) 遞延稅項負債：		
於十二個月內結算	39,069	30,278
於十二個月後結算	387,602	490,599
	<u>426,671</u>	<u>520,877</u>

23 股本

	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每股面值1港元：		
於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	<u>1,000,000,000</u>	<u>1,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每股面值1港元：		
於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	<u>500,000,016</u>	<u>500,000</u>

24 銀行貸款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之償還期如下：		
— 第二至第五年	<u>487,390</u>	<u>346,310</u>
無抵押銀行貸款	<u>487,390</u>	<u>346,310</u>

註：

- (i) 於2019年6月30日，銀行貸款的實際年利率約為2.25%（2018年：年利率1.13%）。約487,390,000港元的銀行貸款將於2022年1月23日全部償還（2018年：346,310,000港元）。
- (ii) 銀行貸款的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 (iii) 於2019年6月30日，銀行貸款的賬面值為借款總額490,000,000港元（2018年：350,000,000港元）及尚未攤銷之貸款安排費2,610,000港元（2018年：3,690,000港元）之差額。

2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經營溢利與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淨額對賬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經營溢利	17,734	199,443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372,386	349,26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4,503	(2,135)
政府補助收入確認	(10,516)	(16,751)
政府補助支出攤銷	4,047	10,283
利息收入	(1,178)	(640)
股息收入	(21,870)	(18,630)
解散附屬公司而撇銷的商譽	-	357
	<hr/>	<hr/>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的經營溢利	365,106	521,192
存貨減少／(增加)	2,614	(10,470)
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減少／(增加)	25,412	(67,400)
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撥備增加	62,342	43,598
中間控股公司結存變動	(8,300)	(2)
關聯公司結存變動	362	287
	<hr/>	<hr/>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淨額	<u>447,536</u>	<u>487,205</u>

(b) 現金及銀行結存分析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於三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款	25,733	39,725
銀行結存	142,969	123,233
現金	3,255	4,995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71,957</u>	<u>167,953</u>

以本集團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存的賬面值載列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英鎊	13,796	640
美元	823	7,179
其他貨幣	642	302
	<u>15,261</u>	<u>8,121</u>

(c) 淨債務對賬

	銀行貸款 千港元
於2017年7月1日的結存	263,997
新增銀行貸款	210,000
償還銀行貸款	(130,000)
貸款安排費變動	<u>2,313</u>
於2018年6月30日的結存	346,310
新增銀行貸款	645,000
償還銀行貸款	(505,000)
貸款安排費變動	<u>1,080</u>
於2019年6月30日的結存	<u><u>487,390</u></u>

26 承諾

(a) 資本承諾

截至2019年6月30日，與物業、廠房及設備相關的資本承諾載列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u>228,054</u>	<u>321,337</u>

(b) 經營租賃承諾

(i) 承租人—本集團為承租人

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本集團未來支付的租金總額如下：

	建築物及廠房		船舶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一年以內	49,683	50,833	—	10,993
一至五年	1,604	3,682	—	9,363
	<u>51,287</u>	<u>54,515</u>	<u>—</u>	<u>20,356</u>

(ii) 出租人—本集團為出租人

根據建築物及巴士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本集團未來應收的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一年以內	11,034	23,162
一至五年	—	8,882
	<u>11,034</u>	<u>32,044</u>

27 關聯方交易

除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外，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概述如下：

(a) 銷售／購買貨品／服務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已收關聯公司廣告收入	5,881	5,881
已收同系附屬公司租金收入	857	856
已付關聯公司醫療服務支出	<u>(10,302)</u>	<u>(9,853)</u>

該等交易均為本集團與關聯方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以公平原則為基礎進行的。

(b)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向關鍵管理人員支付作為僱員服務的已付或應付酬金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袍金	240	240
其他酬金	<u>23,124</u>	<u>21,302</u>
	<u>23,364</u>	<u>21,542</u>

28 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66	1,577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4,444,335	211,356
		<u>4,445,501</u>	<u>212,933</u>
流動資產			
貸款予附屬公司		206,000	1,639,990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02,145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491
其他應收款		11	22
現金及銀行結存		59,971	36,300
		<u>368,127</u>	<u>1,676,803</u>
總資產		<u><u>4,813,628</u></u>	<u><u>1,889,736</u></u>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00,000	500,000
儲備	29	3,727,172	1,380,231
總權益		<u>4,227,172</u>	<u>1,880,231</u>
負債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441	299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586,015	9,206
		<u>586,456</u>	<u>9,505</u>
總負債		<u>586,456</u>	<u>9,505</u>
總權益及負債		<u><u>4,813,628</u></u>	<u><u>1,889,736</u></u>

29 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8年7月1日	710,960	669,271	1,380,231
年內溢利	—	2,346,941	2,346,941
	<u>710,960</u>	<u>3,016,212</u>	<u>3,727,172</u>
於2019年6月30日	<u>710,960</u>	<u>3,016,212</u>	<u>3,727,172</u>
於2017年7月1日	710,960	708,729	1,419,689
年內溢利	—	120,542	120,542
股息	—	(160,000)	(160,000)
	<u>710,960</u>	<u>669,271</u>	<u>1,380,231</u>
於2018年6月30日	<u>710,960</u>	<u>669,271</u>	<u>1,380,231</u>

附錄

公司收益表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

(僅供管理層參考)

	2019年 港元	2018年 港元
股息收入	–	125,000,000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2,254,104,994	–
利息收入	2,183,763	1,326,624
雜項收入	15,033	15,000
壞賬回撥／(撥備)(註)	91,654,678	(4,918,719)
行政費用	(964,909)	(880,682)
	<hr/>	<hr/>
經營溢利	2,346,993,559	120,542,223
財務費用	(52,953)	–
	<hr/>	<hr/>
除所得稅前溢利	2,346,940,606	120,542,223
所得稅開支	–	–
	<hr/>	<hr/>
年內溢利	<u>2,346,940,606</u>	<u>120,542,223</u>
	<hr/>	<hr/>
股息	<u>–</u>	<u>160,000,000</u>

註：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與附屬公司間應收款項結存有關係的壞賬回撥為91,654,678港元(2018年：撥備4,918,719港元)。

下文列載目標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BTHL的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報告期間」)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下列財務資料乃基於目標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並基於公司架構於整個報告期間一直存在的基準，而BTHL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註冊成立，僅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完成先前收購事項日期)起成為匯達交通集團的控股公司：

報告期間

財務回顧

經營收益及虧損

於報告期間，目標集團的收益為約3,394,690,000港元。於報告期間，車費收益為約3,080,535,000港元，佔目標集團總收益的90.7%。廣告收入的收益為約228,405,000港元，佔目標集團總收益的6.7%。經營虧損為約224,314,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COVID-19擴散及關閉邊境導致乘客人數減少。目標集團於報告期間錄得除稅前虧損約343,806,000港元。

下列匯達交通集團財務資料涵蓋由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個月的期間，以供參考。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匯達交通集團錄得收益約3,974,607,000港元，其中車費收益約為3,687,380,000港元(佔匯達交通集團總收益的92.8%)，來自廣告收入的收益約為189,826,000港元(佔匯達交通集團總收益的4.8%)。匯達交通集團錄得除稅前虧損約407,536,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新巴錄得收益約1,706,311,000港元，其中車費收益約為1,556,931,000港元(佔匯達交通集團總車費收益42.2%)，來自廣告收入的收益約為108,707,000港元(佔匯達交通集團來自廣告收入的總收益57.3%)。新巴錄得除稅前虧損約53,368,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城巴錄得收益約2,279,373,000港元，其中車費收益約為2,130,449,000港元(佔匯達交通集團總車費收益57.8%)，來自廣告收入的收益約為81,118,000港元(佔匯達交通集團來自廣告收入的總收益42.7%)。城巴錄得除稅前虧損約269,826,000港元。

直接成本及經營開支

於報告期間，目標集團的經營成本約為3,923,394,000港元，其中員工成本為2,111,958,000港元，佔總直接成本及經營開支53.8%。

財務成本

於報告期間，財務成本約為119,492,000港元，包括(i)銀行貸款利息相關的74,874,000港元，其乃就目標集團的銀行貸款產生；及(ii)撥回遞延付款貼息相關的21,066,000港元；及(iii)租賃負債利息相關的13,329,000港元，以及其他財務成本。

流動資金、資本負債比率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總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505,255,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資產總值約為4,857,555,000港元及流動負債淨值約為36,705,000港元。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為0.96。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巴的資產總值約為1,830,544,000港元，佔目標集團資產總值37.7%，城巴的資產總值約為2,590,455,000港元，佔目標集團資產總值53.3%。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尚未償還銀行借款為1,627,888,000港元，並合計有銀行貸款融資1,845,000,000港元。於報告期間，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尚未償還銀行借款523,470,000港元，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全部償還。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權益約為1,365,496,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負債比率(定義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為71.9%。

財務資源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報告期間，目標集團主要通過其業務營運滿足營運資金需求，並以銀行貸款撥付資金。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收購匯達交通外，目標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BTHL與新創建服務管理有限公司訂立協議，收購匯達交通全部股權，代價為3,200,000,000港元。該收購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完成。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報告期間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目標集團的外幣風險主要源自其採購巴士及備用零件，有關交易以港元以外的貨幣計值，主要為英鎊、美元及歐元。於報告期末，目標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對沖外匯風險。然而，目標集團繼續密切監察外幣趨勢，並將考慮訂立外匯遠期合約，以支付其主要外幣付款承擔。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若干資產已進行抵押，作為銀行貸款的抵押品。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合共有5,001名僱員。目標集團根據工作性質、僱員資歷、經驗、技術、個人表現及行業慣例支付僱員薪酬。目標集團提供包括花紅、退休計劃、醫療保險保障及培訓課程在內的僱員福利。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報告期間後事項

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訂立協議，內容有關出售其於八達通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權益，總代價為460,000,000港元。出售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完成。詳情載於附錄二A的第46及47頁附註15。另外，報告期間後有若干重大事件影響目標集團，分別為香港的COVID-19疫情及廢除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對沖機制。詳情載於附錄二A的第63及64頁附註28。

業務回顧

面對持續嚴峻的疫情挑戰，報告期間對於全球交通業界和目標集團而言均屬非常艱鉅的時刻。其間目標集團的乘客量急劇下跌，所造成的財務損失巨大。然而，受影響最嚴重的是二零二二年首三個月發生的第五波疫情，乘客量持續下跌錄得超過50%。雖然持續的疫情令目標集團在重重挑戰中艱難前行，但無阻其決心改善業務，為香港市民提供與時並進的服務。

在二零二一年，目標集團推展了一個領先業界的項目，成為香港首間全線接受感應式信用卡及流動支付的公共交通營辦商。此外，目標集團積極擴展於新界和九龍的服務網絡，首次在新界北區和繁忙的彌敦道推出新路線。透過這些新路線，目標集團除了進一步提升和發展業務，亦為本地市民提供一個公共交通出行的新選擇。

前景及未來業務策略

政府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二日批准，城巴已獲批為期十年的市區及新界網絡新專營權，由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起，合併現有的兩個巴士網絡，即服務港島及過海隧道網絡的城巴專營權及新巴專營權。城巴服務機場及北大嶼山巴士網絡的現有專營權亦已續期，獲批的新專營權由二零二三年五月一日起生效，為期十年。城巴及新巴合併提供了前所未有的機會，增強營運上的協同效益，為香港公共交通帶來新氣象。在明確的監管框架下，目標集團致力於對業務進行進一步投資，以改善客戶體驗及營運效率。

在香港政府雄心勃勃的願景下，香港正朝著碳中和的目標前進。目標集團在二零二一年為香港購入首輛電池電動雙層巴士，並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引入首輛氫燃料電池雙層巴士。這兩輛具有深遠意義的可再生能源巴士，標志著目標集團為香港市民提供碳中性和零排放技術的願景和承諾，並與香港政府的願望和政策保持一致。

二零二二年，香港政府提供抗疫基金6.0和保就業計劃，為目標集團繼續為香港市民提供必要的公共服務提供急需的支持。憑藉政府的全力支持，目標集團相信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協調下一定會戰勝這場大流行病，香港和企業將在未來蓬勃發展。

以下為匯達交通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具體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財務回顧

收益及毛損率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匯達交通集團錄得收益約3,137,158,000港元，較去年減少18.1%。年內，車費收益約為2,878,228,000港元，佔匯達交通集團總收益91.7%。來自廣告收入的收益約為176,109,000港元，較去年增加1.9%。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毛損約為275,929,000港元，毛損率為8.8%。此乃主要由於年內香港的公眾活動及COVID-19疫情導致乘客量下跌。此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匯達交通集團錄得除稅前虧損約1,018,769,000港元，包括參照匯達交通集團的預期出售代價，對其運輸業務相關商譽確認減值虧損847,2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新巴錄得收益約1,217,679,000港元，其中車費收益約為1,102,956,000港元(佔匯達交通集團總車費收益38.3%)，來自廣告收入的收益約為88,803,000港元(佔匯達交通集團來自廣告收入的總收益50.4%)。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新巴錄得除稅前虧損約64,674,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城巴錄得收益約1,927,696,000港元，其中車費收益約為1,775,272,000港元(佔匯達交通集團總車費收益61.7%)，來自廣告收入的收益約為87,307,000港元(佔匯達交通集團來自廣告收入的總收益49.6%)。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城巴錄得除稅前虧損約109,863,000港元。

直接成本及經營開支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匯達交通集團的直接成本及經營開支約為3,413,087,000港元，較去年減少7.5%，其中員工成本為1,814,968,000港元，佔總直接成本及經營開支53.2%。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財務成本為28,852,000港元，包括銀行貸款利息相關的12,302,000港元，其乃就匯達交通集團的銀行貸款產生；並包括租賃負債利息相關的15,232,000港元。

流動資金、資本負債比率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匯達交通集團的總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61,115,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匯達交通集團的資產總值約為5,134,348,000港元及流動負債淨值約為196,412,000港元。匯達交通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比率為0.75，較去年下跌27.2%。有關變動乃主要由於二零二零年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導致確認租賃負債的會計政策變動。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新巴的資產總值約為2,052,370,000港元，佔匯達交通集團資產總值40.0%，城巴的資產總值約為2,924,655,000港元，佔匯達交通集團資產總值57.0%。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匯達交通集團的未償付銀行借款為523,470,000港元。匯達交通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總權益約為3,072,784,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資本負債比率(定義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為40.2%。

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基於發票日期或收益確認日期並已扣除撥備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計入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如下：

	千港元
一個月內	26,538
超過一個月但兩個月內	15,110
超過兩個月但三個月內	13,717
超過三個月但六個月內	9,017
超過六個月	115
	<hr/>
	64,497
	<hr/> <hr/>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基於發票日期或收益確認日期並已扣除撥備的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計入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撥備)如下：

	千港元
一個月內	16,215
超過一個月但三個月內	4,391
超過三個月	265
	<hr/>
	20,871
	<hr/> <hr/>

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匯達交通集團主要通過其業務營運滿足營運資金需求，並以銀行貸款撥付資金。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匯達交通集團並無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匯達交通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匯達交通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匯達交通集團的外幣風險主要源自其採購巴士及備用零件，有關交易以港元以外的貨幣計值，主要為英鎊、美元及歐元。匯達交通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通過訂立外匯遠期合約，支付主要外幣付款承擔，從而將貨幣風險降至最低。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匯達交通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匯達交通集團合共有5,414名僱員。匯達交通集團根據工作性質、僱員資歷、經驗、技術、個人表現及行業慣例支付僱員薪酬。匯達交通集團提供包括花紅、退休計劃、醫療保險保障及培訓課程在內的僱員福利。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後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新創建服務管理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直接控股公司)與Bravo Transport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該買賣交易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完成。

業務回顧

匯達交通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公共巴士及旅遊相關服務。於二零一九年八月，服務港島及過海巴士網絡的新巴及城巴(專營權)申請加價12%，以紓緩經營成本持續上漲的壓力。匯達交通集團因香港的公眾活動及COVID-19疫情導致的乘客量下跌，以及經營成本不斷上漲(儘管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日開始加價及政府推出多項紓困措施)而錄得重大財務虧損。匯達交通集團的財務狀況仍然疲弱。匯達交通集團將繼續探索其他開源節流機會，以加強財務狀況，維持可靠的公共巴士服務，同時繼續對加強服務及安全作出投資。

前景及未來業務策略

匯達交通集團的核心價值由嚴格的企業管治驅動。除提供安全優質的巴士服務外，匯達交通集團還矢志通過各項環保及關愛社區措施，努力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為香港的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匯達交通集團將不遺餘力地對巴士營運投入安全及品質創新，並推動可持續發展至新高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財務回顧

收益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匯達交通集團錄得收益約3,828,44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8.1%。年內，車費收益約為3,557,995,000港元，佔匯達交通集團總收益92.9%。來自廣告收入的收益約為172,884,000港元，較去年增加6.2%。毛利約為140,387,000港元，較去年減少56.7%。毛利率為3.7%，按年減少5.5個百分點。此乃主要由於燃料成本及前線員工工資大幅增加。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匯達交通集團錄得除稅前溢利約5,982,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新巴錄得收益約1,318,271,000港元，佔匯達交通集團總收益34.4%，其中車費收益約為1,207,304,000港元（佔匯達交通集團總車費收益33.9%），來自廣告收入的收益約為86,563,000港元（佔匯達交通集團來自廣告收入的總收益50.1%）。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新巴錄得除稅前虧損約77,084,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港鐵觀塘線延線及南港島線投入使用以及社會事件導致服務港島及過海巴士網絡的新巴的乘客量減少。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城巴錄得收益約2,223,347,000港元，佔匯達交通集團總收益58.1%，其中車費收益約為2,086,163,000港元（佔匯達交通集團總車費收益58.6%），來自廣告收入的收益約為85,460,000港元（佔目標集團來自廣告收入的總收益49.4%）。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城巴錄得除稅前溢利約52,457,000港元。雖然乘客量減少導致服務港島及過海巴士網絡的城巴遭遇虧損，服務機場及北大嶼山巴士網絡的城巴仍維持盈利狀況，因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止年度的旅客人數增加。

直接成本及經營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匯達交通集團的直接成本及經營開支約為3,688,053,000港元，較去年增加14.7%，其中員工成本為1,932,569,000港元，佔總直接成本及經營開支52.4%。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財務成本為11,752,000港元，主要就匯達交通集團的銀行貸款產生。

流動資金、資本負債比率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匯達交通集團的總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71,957,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匯達交通集團的資產總值約為5,795,904,000港元及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8,699,000港元。匯達交通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比率為1.03。與二零一八年相比並無重大變動。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新巴的資產總值約為1,981,551,000港元，佔匯達交通集團資產總值34.2%，城巴的資產總值約為2,739,265,000港元，佔匯達交通集團資產總值47.3%。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匯達交通集團的未償付銀行借款為487,390,000港元。匯達交通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總權益約為4,226,556,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資本負債比率(定義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為27.1%。

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基於發票日期或收益確認日期並已扣除撥備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計入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如下：

	千港元
一個月內	55,345
超過一個月但兩個月內	1,520
超過兩個月但三個月內	64
超過三個月但六個月內	165
超過六個月	82
	<u>57,176</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基於發票日期或收益確認日期並已扣除撥備的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計入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撥備)如下：

	千港元
一個月內	5,863
超過一個月但三個月內	3,889
超過三個月	1,316
	<u>11,068</u>

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匯達交通集團主要通過其業務營運滿足營運資金需求，並以銀行貸款撥付資金。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匯達交通集團並無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匯達交通集團進行了集團內部重組，當中包括出售若干附屬公司，其主要交易載列如下：

- (i) Delta Pearl Limited (「Delta Pearl」，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為匯達交通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以代價約3,485,000,000港元轉讓其於Dietmar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城巴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予匯達交通。
- (ii) 新世界第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為匯達交通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以代價約959,000,000港元轉讓New World First Bus Services Limited(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及相關的股東貸款予匯達交通。
- (iii) 於完成(i)及(ii)後，匯達交通分別將Delta Pearl及新世界第一控股轉讓予匯達交通的同系附屬公司及直接控股公司。新世界第一控股主要全資擁有New World First Ferry Services Limited(新世界第一渡輪服務有限公司，其主營業務為提供渡輪服務，在本年度錄得280,000,000港元的總收入)。而Delta Pearl在本年度則沒有錄得任何收入。

集團內部重組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完成，並且沒有在匯達交通集團本年度的綜合收益表中確認淨收益或虧損。由於集團內部重組產生的代價淨額已在與直接控股公司的往來款項中記賬，因此集團內部重組對匯達交通集團的現金流量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匯達交通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匯達交通集團的外幣風險主要源自其採購巴士及備用零件，有關交易以港元以外的貨幣計值，主要為英鎊、美元及歐元。匯達交通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通過訂立外匯遠期合約，支付主要外幣付款承擔，從而將貨幣風險降至最低。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匯達交通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匯達交通集團合共有5,425名僱員。匯達交通集團根據工作性質、僱員資歷、經驗、技術、個人表現及行業慣例支付僱員薪酬。匯達交通集團提供包括花紅、退休計劃、醫療保險保障及培訓課程在內的僱員福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後事項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後，匯達交通集團並無發生會對其業績及估值造成重大影響的重大事件。

業務回顧

雖然政府已批准服務港島及過海巴士網絡的新巴及城巴(專營權) (「城巴(專營權1)」) 整體加價9.9%，包括車費加幅5.6%及7%分別由新巴及城巴(專營權1)的乘客承擔，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日起生效，以及專營巴士豁免隧道費基金的紓困效益，惟匯達交通集團的財務狀況仍因燃料成本及工資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作出加價申請後突然飆升而疲弱。儘管如此，匯達交通集團一直投入巨資以更換及更新巴士車隊，升級即時巴士資訊系統，改善巴士候車環境及提高安全性。鑒於經營成本持續上漲，新巴及城巴(專營權1)在二零一九年八月申請再次加價12%。本公司將繼續探索其他開源節流機會，以加強財務狀況，維持可靠的公共巴士服務。

前景及未來業務策略

匯達交通集團的核心價值由嚴格的企業管治驅動。除提供安全優質的巴士服務外，匯達交通集團還矢志通過各項環保及關愛社區措施，努力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為香港的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匯達交通集團將不遺餘力地對巴士營運投入安全及品質創新，並推動可持續發展至新高度。

緒言

以下為本集團用作說明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乃由董事按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根據隨附註釋所載與本集團會計政策貫徹一致之基準編製，僅供說明收購事項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基於多項假設、估計、不確定因素及現時可獲得之資料編製，僅供說明之用。因此，由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情況下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此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非旨在預測於完成後本集團之未來財務狀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本通函附錄二A至二C所載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以及本通函其他部份所載之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

(以港元列示)

	本集團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1)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2)	本集團之 未經審核備考 綜合資產負債表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87,267		487,267
於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及 樓宇之權益	208,380		208,380
投資物業	46,027		46,02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5,645		15,645
其他投資	816,844	105,500	922,344
無形資產	1,062		1,06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223		1,223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2,140		2,140
商譽	5,181		5,181
非流動資產總值	1,583,769		1,689,269
流動資產			
存貨	144,336		144,33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440,451		440,451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8,160	(105,500)	12,660
流動資產總值	702,947		597,447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及合約負債	53,741		53,741
銀行貸款	206,066		206,066
租賃負債	4,430		4,430
即期稅項	1,639		1,639
應付關聯方款項	82,802		82,802
流動負債總值	348,678		348,678

	本集團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1)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2)	本集團之 未經審核備考 綜合資產負債表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u>354,269</u>		<u>248,76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938,038</u>		<u>1,938,038</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562,109		562,109
租賃負債	<u>23,564</u>		<u>23,564</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585,673</u>		<u>585,673</u>
資產淨值	<u>1,352,365</u>		<u>1,352,365</u>

附註1 該等金額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刊發年報所載之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2 有關調整代表就收購事項支付之代價，猶如收購事項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完成。購買代價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結付。完成收購事項後，本集團預期將擁有目標公司的15.56%股權。因此，目標公司根據集團的會計政策列作「其他投資」。

收購事項的總代價為350,000,000港元。第一批銷售股份的244,500,000港元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結付，有關交易已於本集團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反映。第二批銷售股份的105,500,000港元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以現金結付，並已按備考調整形式計入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3 概無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其他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經營結果或訂立之其他交易。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之鑒證報告

致漢思能源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我們已對漢思能源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並僅供說明用途)完成鑒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的通函(「通函」)附錄四所載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載於通函附錄四。

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與收購Bravo Transport Holdings Limited 股權有關之主要交易(「建議交易」)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建議交易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就此刊發審核報告)。

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審閱和其他鑒證及相關服務工作實施的質量控制」，因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序記錄為書面文件。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我們過往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工作準則（「香港鑒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章程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是項工作而言，對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我們概不負責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我們於受聘進行鑒證之過程中，亦無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備考財務資料載入投資通函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我們概不保證有關事項或交易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結果將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鑒證工作，涉及進行程序評估董事在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顯示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該交易之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提供充分而適當之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能否適當反映該等標準；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理解、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已獲得充分及恰當的憑證，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以下是獨立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對 *Bravo Transport Holdings Limited* 的7%股權進行估值後出具的信函和估值報告全文，乃為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9號
中國海外大廈22樓
電話(852) 2529 6878 傳真(852) 2529 6806
電郵：info@romagroup.com
<http://www.romagroup.com>

敬啟者：

關於：漢思能源有限公司的商業估值

吾等根據漢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發出的指示，對Bravo Transport Holdings Limited(以下簡稱「商業企業」)的7%股權進行商業估值。吾等欣然呈報，吾等已作出相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相關的其他資料，以向閣下呈述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以下簡稱「估值日期」)的估值意見。

本報告闡述估值目的、工作範圍、經濟概覽、行業概覽、商業企業概況、估值基準、調查、估值方法、主要假設、所審閱資料、限制條件及備註，並載列吾等的估值意見。

1. 估值目的

本報告僅為供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使用而編製。此外，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羅馬國際評估」)確認本報告僅可提供予貴公司作為公開文件參考。

羅馬國際評估並不就有關本報告的內容或因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事宜對貴公司以外任何人士承擔任何責任。倘其他人士選擇以任何方式依賴本報告內容，須自行承擔所有風險。

2. 工作範圍

吾等的估值結論基於本報告所述假設及 貴公司管理層、商業企業的管理層及／或彼等的代表(統稱為「**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得出。

於編製本報告時，吾等已與管理層就商業企業的發展、營運及其他相關資料進行討論。吾等甚為依賴管理層所提供有關商業企業的營運、財務及其他有關數據及資料的完整性、準確性及代表性，以達致估值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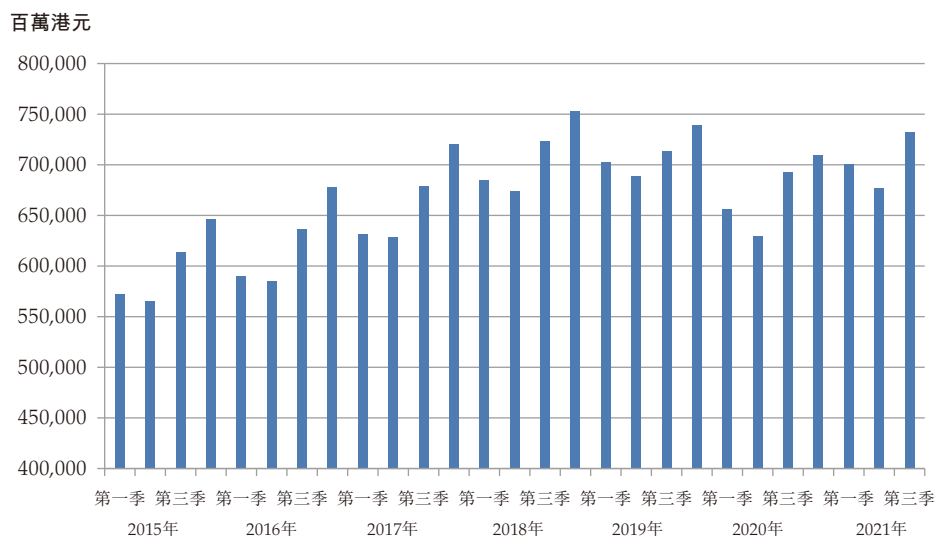
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遭隱瞞任何重大事實。然而，吾等並不保證吾等的調查已揭示經審核或更廣泛檢查後所能披露的所有事宜。若假設有任何變動，吾等的估值意見可能會出現重大改變。

3. 經濟概覽

3.1 香港經濟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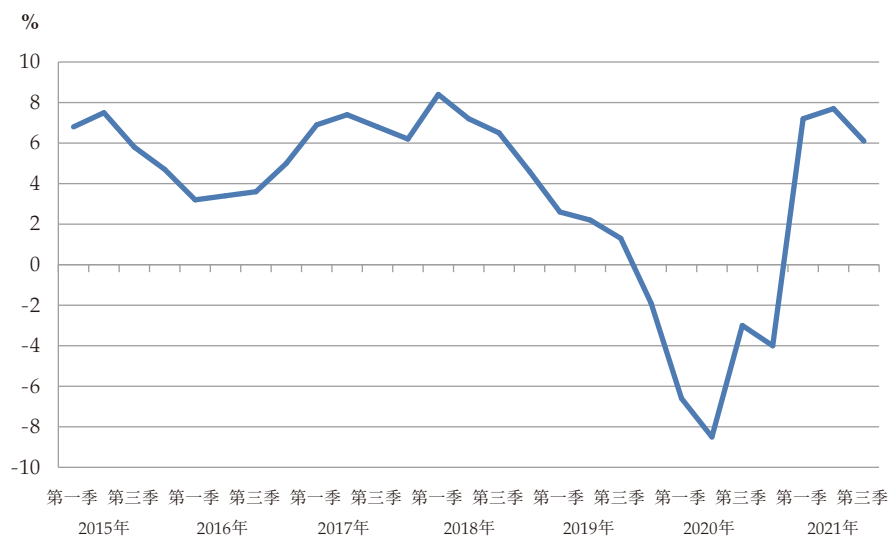
長久以來，香港一直奉行自由市場經濟，極為倚重國際貿易及金融。因此，二零零八年爆發全球經濟海嘯對香港造成重大打擊，導致香港於二零零九年第一季的名義本地生產總值(「**本地生產總值**」)急劇下滑。此後，香港經濟持續轉好。香港於二零二一年第三季的本地生產總值為7,320.58億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同季上升約6%。圖1及圖2展示香港過去數年的名義本地生產總值趨勢。

圖1—二零一五年第一季至二零二一年第三季香港季度名義本地生產總值



資料來源：彭博

圖2—二零一五年第一季至二零二一年第三季香港季度名義本地生產總值的按年百分比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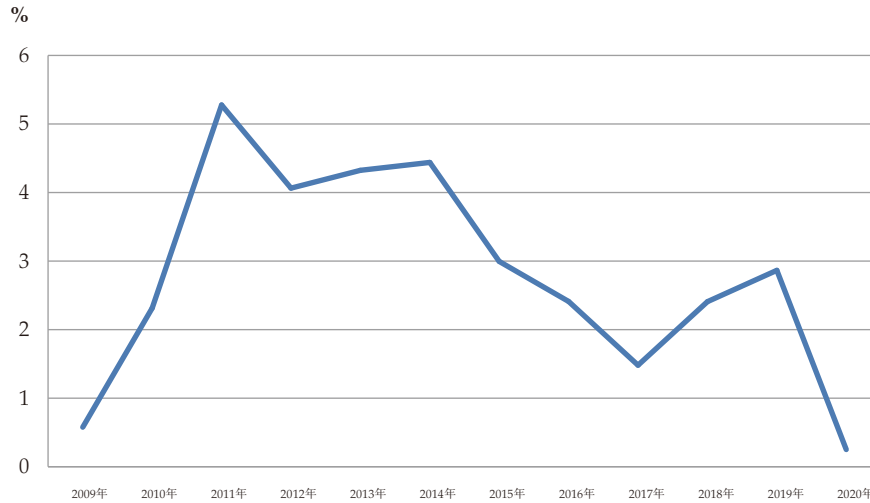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彭博

3.2 香港通脹情況

過去十年，香港的通脹率反覆不定。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資料，香港於二零零四年的平均通脹率為負數，此後一直攀升，至二零零八年達到4.3%。二零零九年因全球金融危機，導致通脹率下跌。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主要受到中國商品價格飆升影響，通脹率顯著回升。通脹率自二零一四年起持續下降，直至二零二零年達到0.25%。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預測，二零二二年香港通脹率為2.1%，並將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六年期間逐步上升。圖3顯示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二零年香港平均通脹率的歷史趨勢。

圖3—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二零年香港平均通脹率



資料來源：彭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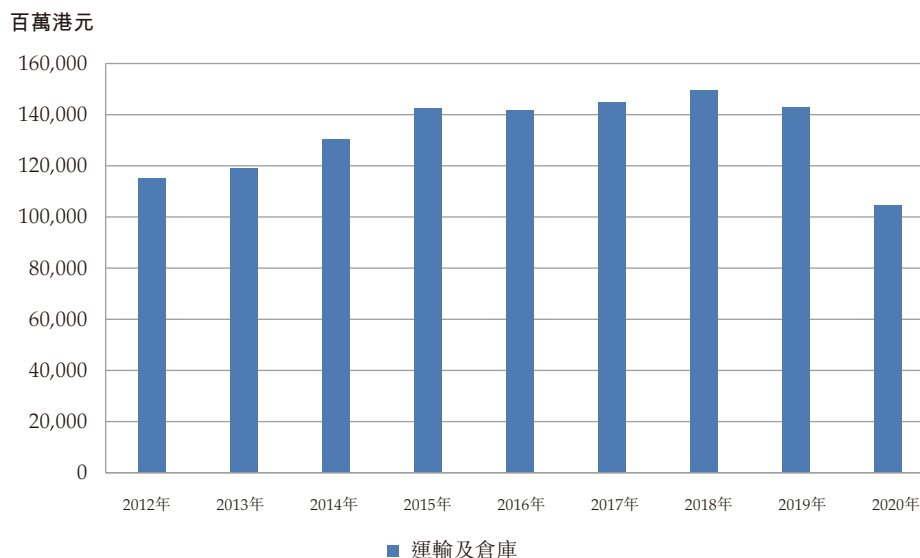
4. 行業概覽

香港運輸業

香港的公共交通網絡完善，包含形形色色的道路運輸服務，每日超過1,200萬人次使用不同的公共交通服務，佔出行人次超過90%，位居全球第一。二零一九年，運輸、倉庫及速遞服務業佔本地生產總值的5.5%。圖4顯示香港運輸及倉庫業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零年的本地生產總值。

現時，香港共有五間專營巴士公司營辦六個巴士專營權，分別是行駛於九龍及新界區的九龍巴士(「九巴」)、行駛於港島區的城巴和新世界第一巴士、行駛於東涌地區的龍運巴士，以及行駛於大嶼山的新大嶼山巴士。其中，九巴、城巴及新世界第一巴士於巴士運輸市場所佔份額分別為67%、16%及13%。

圖4－香港運輸及倉庫業的本地生產總值(百萬港元)



資料來源：香港統計月刊

運輸行業高度依賴其他行業的活動以及全球經濟活動。香港政府預計，待香港疫情趨於穩定後，本地公共交通服務需求會逐漸回升至接近疫情前的水平。

為迎合市場需求變化，香港政府與巴士服務供應商已緊密合作多時，冀提高整體運輸網路效率，避免交通資源重疊。專營巴士公司亦嘗試開拓新服務，包括試辦長途巴士服務。

5. 商業企業概況

商業企業是城巴及新世界第一巴士於香港的控股公司，為香港主要巴士服務供應商之一。城巴及新世界第一巴士在香港共有逾5,000名僱員，營運約200條路線，擁有一支超過1,700架巴士的車隊，每日服務約100萬人次。商業企業矢志成為全球領先的公共交通營辦商，在香港提供優質可靠的巴士服務。

6. 估值基準

吾等的估值以下文所界定的市值為基準。根據國際評估準則理事會於二零二零年確立的《國際評估準則》，**市值**定義為「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在公平交易中，於知情、審慎且不受脅迫之情況下，經適當推銷而於估值日期交換某項資產或負債之估計金額。」

7. 調查

吾等的調查包括與管理層成員討論商業企業的發展、營運及其他相關資料。此外，吾等已就估值作出相關查詢，並獲取吾等認為必要的進一步資料。

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商業企業的發展、營運及其他相關資料。吾等亦已查閱其他來源的財務及業務資料。吾等甚為依賴管理層所提供有關商業企業的營運、財務及其他有關數據及資料的完整性、準確性及代表性，以達致估值意見。

商業企業的估值需要考慮所有相關因素，有關因素未必一定會影響其業務經營及產生未來投資回報的能力。吾等估值中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一定限於以下各項：

- 商業企業的性质及前景；
- 商業企業的財務狀況；
- 整體經濟展望，以及影響業務、行業及市場的特定經濟環境及市場因素；
- 相關牌照及協議；
- 商業企業的業務風險，例如維持勝任的技術及專業人員的能力；及
- 從事類似業務範圍的實體的投資回報。

8. 估值方法

一般而言，有三種公認方法獲取商業企業的市值，分別為市場法、收入法及資產法。此等方法各自適用於一種或多種情況，而在部分情況下或會同時採用兩種或多種方法。是否採納某一種方法，乃取決於性質類似的業務實體最常採納的估值方法而定。

8.1 市場法

市場法透過比較於公平交易中轉手其他類似性質之業務實體的價格，對業務實體進行估值。此方法的根本理論為買方支付的金額不會超出就其他具同等吸引力的選擇支付的金額。透過採納此方法，估值師會首先掌握近期售出的其他同類業務實體的價格，作為估值指標。

分析估值指標時採用的適當交易須按公平基準出售，當中假設買賣雙方均屬充分知情，並無特別目的或被迫進行買賣。

8.2 收入法

收入法集中於業務實體賺取收入的能力而帶來的經濟利益。此方法的根本理論為業務實體的價值可按業務實體將於存續年限內收取的經濟利益之現值計量。按照此估值原則，收入法估計日後經濟利益，並以適用於變現該等利益相關風險的貼現率將此等利益貼現至其現值。

另外，該現值可透過將未來期間收取的經濟利益按適當的資本化比率資本化而計算。此計算方法假設該業務實體能繼續維持穩定經濟利益及增長率。

8.3 資產法

資產法的依據為業務實體的盈利能力主要源自其現有資產此通用概念。此方法假設對各營運資金、有形與無形資產項目個別進行估值時，其總和為業務實體的價值，並相等於其投入資金（「權益及長期債務」）的價值。根據資產法，業務實體／集團的權益市值指該業務實體／集團於計量日期的財務

狀況表所示的各項資產及負債的市值，當中各項資產及負債的市值乃按其性質以合理的估值方法釐定。

8.4 商業估值

在為商業企業估值的過程中，吾等已考慮商業企業的營運及財務資料，並與管理層進行討論，以了解商業企業及其所從事行業的狀況及前景。另外，吾等在選擇估值方法時，也考慮了取得數據的難易度。

由於無法向商業企業管理層取得財務預測連同具體業務計劃作估值用途，而有關假設變動會對估值結果產生重大影響，因此吾等並無採用收入法。吾等亦沒有採用資產法，原因為該方法無法掌握商業企業的未來盈利潛力，因此未能反映商業企業的市值。有鑑於此，吾等決定採用市場法估算商業企業的市值。

採用市場法時，吾等須釐定可資比較公司的合適估值倍數，就此，吾等曾考慮市銷率（「市銷率」）、市盈率（「市盈率」）、市賬率（「市賬率」）、企業價值對除息稅前盈利（「EV/EBIT」）及企業價值對除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EV/EBITDA」）。吾等並無採納市盈率和EV/EBIT倍數，原因是商業企業處於虧損狀態。吾等並無採納EV/EBITDA倍數，原因是商業企業的除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並未正常化。吾等並無採納市賬率倍數，原因是未能反映商業企業的未來盈利潛力。因此，吾等採用了市銷率倍數，此乃由於吾等認為市銷率倍數乃計算商業企業市值的最合適倍數。吾等採用了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市銷率倍數來估算商業企業的市值。

吾等採納了多間業務性質和營運與商業企業相若的上市公司作為可資比較公司。吾等主要參考下列挑選準則來挑選可資比較公司：

- 有關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公共交通服務；
- 有關公司為於香港或中國設有地區分部；
- 有關公司有足夠的上市及營運歷史；及
- 有關公司的財務資料及交易詳情可公開取得。

所採納的可資比較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上市地	業務描述
江西長運股份有限公司	600561.CH	中國	江西長運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公交車運輸服務。該公司提供長途定點客運、旅遊運輸及其他服務，亦經營汽車貸款、物業管理及其他業務。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66.HK	香港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在香港提供公共交通服務。該公司擁有及營運港鐵，同時亦發展、銷售及管理住宅及商用物業。此外，該公司在鐵路沿綫出租商業設施及提供服務(例如廣告、電訊設施)，並提供顧問服務。
四川富臨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002357.CH	中國	四川富臨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汽車維護、汽車及燃料管理、城市公交車經營、駕駛員培訓及其他相關附屬配套服務，形成大型的運輸網絡。
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62.HK	香港	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在香港經營專營及非專營公共巴士服務，同時亦提供媒體銷售服務。

資料來源：彭博

上述可資比較公司的市銷率倍數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市銷率倍數
江西長運股份有限公司	600561.CH	0.77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66.HK	4.66
四川富臨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002357.CH	2.41
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62.HK	0.97
	平均數	<u>2.20</u>

所採用的市銷率倍數為上述可資比較公司於估值日期的平均市銷率倍數(摘自彭博)。其後，吾等透過將平均市銷率倍數套用到商業企業於估值日期的正常化收入2,732,579,000港元，得出商業企業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估計市值。然後，吾等再透過調整可銷性折讓，估算商業企業的市值。

8.5 計算詳情

使用市銷率倍數得出商業企業市值的詳細計算步驟如下：

於估值日期的收入(千港元)	2,732,579
乘以：平均市銷率倍數	2.20
商業企業100%股權的市值	
未計非經營資產及非經營負債的調整前(千港元)	6,015,724
加：非經營資產(千港元)	315,662
減：非經營負債(千港元)	(33,859)
商業企業100%股權的市值	
未計可銷性折讓的調整前(千港元)	6,297,527
乘以：可銷性折讓的調整	(1-15.80%)
商業企業100%股權的市值(千港元)	5,302,518
乘以：7%股權的調整	7%
	<hr/>
商業企業7%股權的市值(千港元)	371,176
商業企業7%股權的市值(千港元)(約整)	<u><u>371,000</u></u>

附註：總額可能因約整而有別於各數的總和。

8.6 可銷性折讓

與公眾公司的類似權益相比，私人持有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較難銷售。因此，私人公司股票的股份價值，通常比公眾公司除此以外相若的股份低。私人公司股票的股份價值在市場上的交易成本高於公眾公司，缺乏流通性，而可銷性折讓正好反映此因素。參照Stout Restricted Stock Study(二零二一年版本)，在達致商業企業於估值日期的市值時已採用15.80%的缺乏可銷性折讓。

9. 主要假設

吾等在估值中採納了若干特定假設，當中主要的假設如下：

- 商業企業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可合理反映其財務狀況(因無法獲得截至估值日期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據管理層表示，政府補貼、其他收益及其他開支均屬非經常性質，因此並未計算在銷售之內；
- 假設可以最低成本成功取得在商業企業目前或有意經營的地區經營業務的一切相關法律批准及商業證書或許可證，並可於屆滿後重續；
- 將合法取得在商業企業目前或有意經營的地區經營業務的一切相關法律批准及商業證書或許可證，並可於屆滿後重續；
- 商業企業目前或有意經營的地區的當前稅務法律將不會有重大變動，應繳稅率維持不變，且商業企業將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 商業企業目前或有意經營的地區的政治、法律、經濟或財務狀況將不會有重大變動，並因而對商業企業的應佔收入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及
- 商業企業經營的地區的利率及匯率與當前的利率及匯率不會有重大差異。

10. 所審閱資料

吾等須就意見考慮影響商業企業市值的相關因素。考慮因素包括但不一定限於以下各項：

- 商業企業的業務性質；
- 商業企業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
- 有關商業企業的一般概述。

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詳情，並假設所獲提供的資料為準確無誤，且於達致估值意見時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有關資料。

11. 限制條件

是次估值反映於估值日期的既有事實及狀況。吾等並無考慮後續事件，亦無須就該等事件及狀況更新吾等的報告。

吾等特此指出，估值乃基於吾等所獲提供的資料，例如目標集團的公司背景、業務性質及財務資料。

就吾等所深知，本報告所載一切資料均假設為合理且準確釐定。制定是次分析所採用並識別為他人提供的資料、意見或估計，均收集自可靠來源；然而，吾等概不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保證或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於達致估值意見時，在頗大程度上依賴管理層提供的資料。吾等無法一一核實獲提供資料的準確性。吾等概無審核或編撰該等資料。然而，吾等並無理由懷疑獲提供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亦無理由懷疑獲提供資料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概不就吾等未獲提供的任何營運及財務資料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假設管理層有能力並會根據公司規章履行職責。此外，除本報告另有註明外，掌控目標集團所有權的人士可以信賴。管理層的質素可能對業務存續及目標集團的市值有直接影響。

吾等並無調查目標集團的所有權或任何法律責任，概不就所評估目標集團的所有權承擔責任。

吾等根據公認估值程序及常規就市值作出結論，而該等程序及常規在很大程度上依賴各項假設的使用及對於眾多不明朗因素的考慮，並非所有假設及不明朗因素均可輕易量化或確定。結論及各項估計未必可劃分成多個部分，及／或不能斷章取義，及／或不能與任何其他估值或研究一併使用。

除董事及管理層外，吾等概不就或因本報告內容而向任何人士承擔責任。倘其他人士選擇以任何方式依賴本報告內容，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除羅馬國際評估外，概無人士可以更改本報告任何部分的任何條目。吾等對任何該等未獲授權的變動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未經羅馬國際評估書面同意及批准，本報告所有或任何部分內容概不得通過任何傳播途徑向公眾發佈或於任何刊物引述，包括但不限於廣告、公共關係、新聞或銷售媒體。

未經羅馬國際評估書面同意及批准，不得轉載本報告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供任何第三方用作任何用途。

吾等已將是次估值的工作文件及模型存檔，以供進一步參考。如有必要，吾等可提供是次估值的依據。未悉數支付全部專業費用前，本報告的所有權不會移交予 貴公司。

12. 備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本估值報告所載一切貨幣金額均以港元列值。

吾等謹此確認，吾等在 貴公司、商業企業或兩者的聯營公司、附屬公司或本報告所申報估值中概無任何現有或預期權益。

13. 估值意見

根據上述調查及所採用的估值方法，吾等認為商業企業7%股權於估值日期的合理市值為：371,000,000 港元(叁億柒仟壹佰萬港元正)。

此 致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26樓2608室

代表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謹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條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股份好倉

董事姓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持股份數目及身份			於最後 可行日期
	實益擁有人	全權信託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創始人	總計	
戴先生(附註1)	854,817,600	2,548,203,980	3,403,021,580	86.01%

附註：

- 該等股份中有854,817,600股(包括購股權計劃涉及之636,427,600股相關股份)由戴先生直接個人持有。戴先生因為全權信託the H and H Settlement(由Extreme Wise及Vand Petro-Chemicals(定義均見下文)間接全資擁有)的創始人而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權益。戴先生亦為Extreme Wise及Vand Petro-Chemicals的董事。因此，戴先生被視為於Vand Petro-Chemicals及Extreme Wise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209,773,980股由Extreme Wise持有及2,338,430,000股則由Vand Petro-Chemicals持有。

3 主要股東之證券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並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以外及(就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而言)本公司以外之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於最後	
		可行日期所持 股份數目	可行日期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Julius Baer Family Office & Trust Ltd (「Julius Baer」)(附註2)	受託人(被動 受託人除外)	2,548,203,980	64.40%
Vand Petro-Chemicals (BVI) Company Ltd (「Vand Petro-Chemicals」)(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338,430,000	59.10%
Extreme Wise Investments Limited (「Extreme Wise」)(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09,773,980	5.30%

附註：

- Julius Baer為全權信託the H and H Settlement(由Extreme Wise及Vand Petro-Chemicals間接全資擁有)的受託人。因此，Julius Baer被視為於Vand Petro-Chemicals及Extreme Wise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其他權益披露

(i)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士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猶如董事為控股股東)。

(ii) 資產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iii) 於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有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或安排。

5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建議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之合約。

6 重大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曾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重大或重要或可能屬重大或重要的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買賣協議；及
- (b) BTHL股份認購協議。

7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待決的重大訴訟或申索，亦無本集團成員公司遭威脅提起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8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載有其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香港獨立估值師

上述專家各自己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既有形式及文義收錄其報告及／或提述其名稱或意見，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各位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亦無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各位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之秘書為林麗雲女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b)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10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將由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內在本公司網站(<https://www.hansenergy.com>)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

- (a)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報；
- (b) 目標集團(或完成先前收購事項前的匯達交通集團)編製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A至二C；
- (c)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具之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d)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就目標集團出具之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 (e) 本附錄「6.重大合約」一段提及的重大合約；
- (f) 本附錄「8.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提及的專家同意書；及
- (g) 本通函。